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雲五主編

白虎通義

(下)

班固撰

陳立疏證

商務印書館發行



白虎通義

(下)

班固撰  
陳立疏證

國學基本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義 通 虎 白  
册 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撰 者 班 固

疏 證 者 陳 立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潘同曾 鮑嘉祥 黃聿祥)

日二二七上

# 白虎通義九

姓名

人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愛。厚親親。遠禽獸。別婚姻也。故紀世別類。使生相愛。死相哀。同姓不得相娶

者。皆爲重人倫也。

紀世別類。舊作故禮別類。依小字本改。者字舊闕。通解有。

姓者。生也。人稟天氣。所以生者也。詩曰。天生蒸民。尙書曰。平

章百姓。

曲禮。納女子。天子曰備百姓。注。姓之言生也。說文。女部。姓。人所生也。古之神聖。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从女。从生。生亦聲。春秋傳曰。天子因生以賜姓。是稟天氣以生爲姓也。詩。大雅。蒸民。文。蒸。詩作烝。毛傳。烝。衆也。此與孟子。告子所引同也。書者

堯典。文。史記。注。引鄭注云。百姓。羣臣之父子兄弟。周語。富辰曰。百姓。兆民。注。百姓。百官也。官有世功。受氏姓也。舊姓。生也。無者。字。又人下有所字。據御覽刪補。

姓。所以有百者何。以爲古者聖人。吹律定

姓。以紀其族。人含五常而生。正聲有五。宮商角徵羽。轉而相雜。五五二十五。轉生四時。異氣殊音。悉備。

故姓存百也。

釋史引是類謀云。聖人興起。不知其姓。當吹律定聲。以別其姓。路史注。引演孔圖云。孔子曰。丘援律而吹。命陰得羽之宮。潛夫論。卜列篇云。古有陰陽。然後有五行。五行各據行氣以生。世遠乃有姓名。是故凡姓之有音也。必隨其本

生祖。大昊木精。承歲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角。神農火精。承燹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徵。黃帝土精。承墳星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宮。少昊金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商。顓頊水精。承辰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羽。雖號百變。音行不易。故前漢京房傳云。房本

姓李。推律自定爲京氏。考京氏所說律法。與鄭氏諸家說異。蓋古有此法。今不可考矣。周禮。瞽矇世奠擊鼓琴瑟。注。故書奠或爲帝。杜子春云。帝讀爲定。惠氏士奇禮說云。周語。司商協名姓。說者謂司商掌賜族受命之官。非也。司商樂官也。人始生。吹律合之。定其姓名。故擊世必鼓琴瑟以定焉。又云。太史掌同律以合陰陽之聲。陰爲柔。陽爲剛。陰陽合。剛柔分。鼓瑟鼓琴以播其音。易林曰。剛柔相呼。二姓爲家。此之謂也。殷之德陽。以子爲姓。周之德陰。以姬爲姓。姓有陰陽。出于律呂。不鼓琴瑟。焉能定之。正聲有五。舊作擊有五音。轉生四時下。舊作故百而異也。氣殊音悉。備皆殊百也。說。虛據御覽刪改。

右論姓。

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貴功德。賤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聞其氏即可知其德。所以勉人爲善也。

史記注  
引鄭駁

異義云。氏者所以別子孫之所出也。曲禮疏引干寶周禮注云。凡言氏者世其官也。御覽引風俗通云。春秋左氏傳。官有世功。卽有官族。蓋姓有九。或氏于號。或氏于謚。或氏于爵。或氏于國。或氏于官。或氏于字。或氏于居。或氏于事。或氏于職。以號則唐虞夏殷也。以謚則戴武宣穆也。以爵王公侯伯也。以國曹魯宋衛也。以官司徒司寇司空司城也。以字伯仲叔季也。以居城郭園池也。以事巫卜陶匠也。以職三鳥五鹿青牛白馬也。案古人氏姓別。後世氏姓通。左傳隱八年傳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然則天子賜姓。若舜賜姓媯。禹賜姓姁。伯夷賜姓姜之類也。諸侯不得賜姓。但賜氏者。隱公賜無駭展氏是也。無駭之後。氏雖爲展。其姓則仍媯。故史記注引世本。謂言姓則在下也。故氏同而姓異者。可以爲昏。若齊之欒氏姓姜。晉之欒氏姓姬。衛之孫氏姓姬。齊之孫氏則出自長孫修之後是也。其姓同而氏異者。則不可。故齊之崔與東郭。其氏不同。崔杼欲娶于東郭偃。而偃以君出自丁。臣出自桓。爲妨也。及後子孫微弱。如欒郤胥原。降在阜隸。則卽以祖父之氏爲姓。則姓與氏通。故楚語觀射父曰。民之微官。百王公

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爲百姓。是以氏通爲姓也。賤御覽作下其德德字據通解補。

或氏王父字者何。所以別諸侯之後。爲興滅國。繼絕世。

也。王者之子稱王子。王者之孫稱王孫。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各以其王父字

爲氏。

公羊成十五年仲嬰齊卒傳。爲人後者爲之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爲氏也。注謂諸侯子也。顧興滅繼絕。故紀族明所出。首者字王者之子。二句。唯虛據御覽補。

故春秋有王子瑕。論語有王孫

賈。又有衛公子荆。公孫朝。魯有仲孫叔孫季孫。楚有昭屈景。齊有高國崔。以知其爲子孫也。

春秋以下十二字。虛據

御覽補。魯有句舊作魯有仲孫季。虛據通解改。崔下舊有立氏三三字。依虛刪。公羊襄三十年王子瑕奔晉注。稱王子者。惡天子重失親親。王子瑕爲景王之親。知王之子稱王子也。廣韻引世本云。衛有王孫賈。出自周頃王之後。王孫賈之子。自以去王室久。改爲賈孫氏。是王孫賈。周頃王之孫。仕于衛者。知王者之孫稱王孫也。論語子路篇。子謂衛公子荆。又子張篇。衛公孫朝問于子貢曰。其所出無。攸然稱公子公孫。知爲衛之公族也。魯之仲叔季。楚之昭屈景。齊之高國崔。蓋皆以王父字爲氏者。禮疏引世本云。桓公生慶父。慶父。生穆伯。敷。敷。生文伯。敷。敷。生獻子。蔑。又云。桓公生僖叔牙。牙。生戴叔。茲。茲。生莊叔。得臣。得臣。生叔孫豹。又云。公子友。生齊仲。齊仲。生無。逸。無。逸。生行父。行父。生武子。夙。案慶父。字共仲。牙。字僖叔。友。字成季。故後世稱仲氏叔氏季氏也。昭之所出。不可考。國策有昭。昭。陽。昭。奚。恤。皆是大臣。又漢高祖。遷山東望族。昭亦與屈景並。徒。知昭亦楚之公族也。屈者。左疏引世本云。穆王。生王子揚。揚。生尹。尹。生令。尹。句。王子揚。之字。無考。屈。句。爲其孫。即以屈爲氏。當即揚之字也。景之所出。亦無考。戰國時。有景翠。景。鯉。景。會。漢高紀。東陽人。立景駒。爲楚王。文穎曰。楚族。知景亦楚之公族矣。左疏引世本又云。高氏本。敬仲。生莊子。莊子。生傾子。傾子。生宣子。敬仲。即高。僎。又禮疏引世本云。國氏本。懿伯。生貞孟。貞孟。生成伯。高父。高國所出。雖無考。然左傳。僖十二年。管仲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知宜爲齊之公族也。

崔者襄二十五年左傳東郭偃曰今君出自丁又公羊宣十年崔氏出奔衛以為譏世  
卿知崔亦齊之公族明矣班氏時先秦氏繫諸書尙存必有實據今並佚而無考矣

王者之後亦稱王子兄弟立而皆

封也或曰王者之孫亦稱王孫也

此語不了似與上復意其斥二王後歟

刑德放曰堯知命表稷契賜姓子姬臯陶典刑不

表姓言天任德遠刑

詩疏引中候握河紀云堯曰嗟朕無德欽奉不圖賜示二三子斯封稷契臯陶皆賜姓號注封三臣賜姓號者契爲子姓稷爲姬姓臯陶未聞則與刑德放文異案鄭氏秦詩譜云堯時有伯翳者實臯陶之子佐

禹治水水土既平舜命作虞官掌上下草木鳥獸賜姓曰羸列女傳臯子生五歲而佐禹詩疏引曹昭注云臯子臯陶之子伯益也然則臯陶本未賜姓至子伯益作虞官舜始賜之羸姓故國語鄭語云羸伯益之後不云臯陶之後也史記秦本紀云顓頊之孫女修吞元鳥卵生子大業大業生大費大費與禹平水土又佐舜調鳥獸是謂伯翳舜賜姓羸氏是臯陶一名大費若大費已先賜姓舜無容復賜益矣故禮疏引駁異義云炎帝姓姜太昊之所賜也黃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故堯賜伯夷姓曰姜賜禹姓曰姬賜契姓曰子賜稷姓曰姬著在書傳亦不言臯陶賜姓也中候蓋連及之耳

禹姓姁氏祖昌意以蕙苾生

大戴帝系篇云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顓頊又云顓頊產絳絳產文命是爲禹山海經注引世本文同皆以禹祖昌意案此昌意

不當增御覽引含文嘉云夏姁姓以蕙苾生吳越春秋絳娶有莘之女年壯未孳嬀子砥山得蕙苾而吞意若爲人所感因而妊孕剖腹而生禹史記注引斗威儀云禹母修己吞蕙苾而生禹因姓姁氏是則禹以母吞蕙苾而生也蕙苾者本草云蕙苾仁開紅白花結實青白色形似珠而稍長後漢馬援傳南方蕙苾實大也是也小字本無昌意二字案班氏用感生之說則不信大戴記其不以禹祖昌意明矣

般姓子氏祖以元鳥子生也周姓姬氏祖以履

大人跡生也

此用今春秋今詩三家說也詩疏引異義詩齊魯韓春秋公羊說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左氏說聖人皆有父謹案堯典以親九族即堯母慶都感赤龍而生堯堯安得九族而親之禮讖云唐虞五廟知不感天而生鄭駁之云諸言



感生得無父。有父則不感生。此皆偏見之說也。商頌曰。天命元鳥。降而生商。謂娥簡吞虬子生契。是聖人感生。見于經之明文。劉媪是漢太上皇之妻。感赤龍而生高祖。是非有父感神而生者歟。是則許用古文。鄭用今文也。繁露三代改制篇。天將授湯主天。法質而王祖。賜姓爲子氏。謂契母吞元鳥卵生契。天將授文王主地。法文而王祖。賜姓爲姬氏。謂后稷母姜嫄履大人之迹而生后稷。故帝使禹。臯論姓。知殷之德陽德也。故以子爲姓。知周之德陰德也。故以姬爲姓也。說文女部姓字下。亦有聖人感天而生之語。蓋異義從古文。說文則又從今文也。此條舊多譌脫。盧據御覽補正。

### 右論氏。

人必有名何。所以吐情自紀。尊事人者也。論語曰。名不正則言不順。

管子心術篇。名者。聖人之所以紀萬物也。荀子正名篇。名者。所以期累實也。說文口部。名。自命。

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國語周語。有不實則修名。注。名謂尊卑職。賈之名。凡人自稱皆名。故士相見禮投壺。皆云某。是自紀以尊人之義也。論語見子路篇。

三月名之何。天道一時。物有其

變。人生三月。目煦亦能咳笑。與人相更答。故因其始有知而名之。故禮服傳曰。子生三月。則父名之于

祖廟。

大戴本命注。三月萬物一成。以萬物闕時而小變。故人亦隨之而變化也。目煦。盧氏疑當作眴。玉篇。眴。左右視也。又本命篇云。三月而徹眴。注。眴。精也。轉視貌。案眴爲煦之省。玉篇謂與眴同。說文眴部。眴。左右視也。人生三月初轉睛。左右視。故爲眴也。禮

記內則云。三月之末。擇日剪髮爲髻。是日也。妻以子見于父。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時。日祇見孺子。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說文口部。咳。小兒笑聲。謂三月之末。子能咳笑。故父以手承其咳而名之也。所引禮服傳。今無此文。蓋逸禮也。咳字。盧據御覽補。

於祖

廟者謂子之親廟也。明當為宗廟主也。

禮記曾子問云：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太宰、太宗從，太祝而告於廟。注：告主也。又云：三月乃名于廟，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但曾子問所記是變。

禮謂君薨而葬時已祔廟，故得有禰廟可告也。此子字疑當己之譌，謂父之親廟也。御覽重名之二字。

一說名之于燕寢，名者幼小卑賤之稱也。質略故于燕寢。

即下所引

內則文是也。卿大夫之禮同小。舊作少，又質作寡，俱據御覽改正。

禮內則曰：子生，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立于阼階西南。世婦抱子，升自西

階。君命之，嫡子執其右手，庶子撫其首。君曰：欽有帥。夫人曰：記有成。告于四境。

所引與今本大同小異。內則云：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夫

人亦如之，皆立于阼階西鄉。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名之，乃降。適子庶子見于外寢，撫其首，咳而名之。禮師初無詞。注：無詞，謂欽有帥，記有成也。然則君見世子有詞矣。故此約卿大夫見子之詞言之也。告于四境，內則無文。

四境者，所以遏

絕萌芽，禁備未然。故曾子問曰：世子生三月，以名告于祖禰。內則記曰：以名告于山川社稷四境。天子

太子，使士負子於南郊。

內則亦無此文。曾子問記君薨而世子生之禮云：三日，太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注：因負子名之。喪于禮略也。是告于山川社稷，自是變禮，故不待三月即名之。與尋常世子生者異也。若然，天子

崩而太子生，應告天地矣。故使士負子南郊告之也。

以桑弧蓬矢六射者何也？此男子之事也。故先表其事，然後食其祿，必桑弧何？桑

者相逢接之道也。

內則：國君世子生三日，卜士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射天地四方。注：桑弧蓬矢，本太古也。天地四方，男子所有事也。又射義：故男子生，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故必先有志于其

所有事然後敢用穀也。飯食之謂也。月令帶以弓韜，授以弓矢于高禘之前，御覽引蔡邕章句云：帶以弓韜，當使得男也；弓矢，男子之事也。

保傅曰：太子生，舉之以禮，使士負之，有司齋肅

端綏之郊，見于天。韓詩內傳曰：太子生，以桑弧蓬矢六射，上下四方，明當有事天地四方也。

小字本作端，絕乃端，絕之。

誤。統與冕通。故大戴保傅篇云：古之王者，太子及生，固舉之禮，使士負之，有司齋夙興，端冕見之南郊，見之天也。注：齋夙謂三月初也。然則天子太子既生，既有告天地之禮，則諸侯世子生，雖非君薨之後，亦宜有告山川社稷之禮。或今內則文不備耳，但不得告廟，廟以無廟廟。殷以生日名子何？殷家質，故直以生日名子也。以尙書道殷家太甲帝乙武丁也。

易乾鑿度云：孔子曰：自成湯至

于帝乙，帝乙，湯之元孫之孫也。此帝乙即湯也。殷錄質，以生日爲名，順天性也。元孫之孫，外絕恩矣。同以乙日生，疏可同名。注：王者之政，一質一文，以變易。从初，殷錄相次質也。殷家質，質者法天。甲乙丙丁爲名，是殷尙質，直以生日爲名也。故禮記檀弓，舍故而諱新。注云：天之錫命，疏可同名也。書君奭篇云：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又云：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祖乙即酒誥之帝乙，故乾鑿度云：易之帝乙爲成湯，書之帝乙六世王是也。舊脫乙字，虛據御覽補。

于民臣亦得以甲

乙生日名子何？不使亦不止也。以尙書道殷臣有巫咸，有祖己也。

盧云：引巫咸無謂。御覽作巫敢，亦訛。尙書有祖己。見高宗彤日篇。殷質，君臣不嫌同名。若周則

曲禮云：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明臣不得同君也。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云：巫咸，今文蓋作巫戊。白虎通用今文尙書，故與古文不同。後人但知古文之作咸，而不知今文之作戊。故戊爲咸耳。不然，則咸非十日之名。何白虎通引以爲生日名子之證乎？古今人表亦當作戊。漢書多用今文也。今本作咸，亦後人所改。

何以知諸侯不象王者？以生日名子也。以太王名亶甫，王季名歷，此殷之諸侯

也。此字虛據御覽補。此謂圻外諸侯也。蓋臣子以甲乙生日命名。不使亦不止。故周家不以生日名子與。

易曰。帝乙謂成湯。書曰。帝乙謂六代孫也。

此即本易說也。易泰與歸妹之六五。皆云

帝乙歸妹。集解引虞翻注。以為紂父。蓋本哀十一年左傳云。微子啟。帝乙之元子也。之說。案後漢荀爽傳。婦人謂嫁曰歸。言湯以娶禮歸其妹于諸侯也。困學紀聞引京氏章句云。湯嫁妹之詞曰。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以易說專以釋易。各有師承。較左氏為可據。故京荀等並依以為說也。書酒誥云。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檀弓疏云。先儒注皆以為紂父。案鄭注檀弓。引易說之文。是鄭不以帝乙為紂父。則先儒蓋賈馬等說也。考殷本紀云。湯至帝乙十六世。帝乙無道。為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為行。天神不勝。乃僂辱之。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後獵于河渭之間。為雷震死。然則武乙本非令主。書不宜言其成王畏相。易不應繫之爻詞。諸儒但見紂父名帝乙。即以易書之帝乙當之。不知湯名天乙。六世孫名祖乙。紂父名武乙。同以乙日生。即以乙為名。又同為帝。故並稱為帝乙也。舊脫書曰二字。虛訂補。

湯生於夏時。何以用甲乙為名。曰。湯王後。乃更變名子孫法耳。本名履。故論語曰。子

小子履。履。湯名也。

書釋文引王侯世本云。湯名天乙。湯王後。定尙質。故以生日名為子孫法。所引論語堯曰文。彼云。敢用元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集解引孔安國云。此伐桀告天之文。墨子引湯誓其詞若此。上三軍篇云。王者受命質。

家先伐。然則湯伐桀時。尙未稱王。易制而稱予小子履。明本名履可知。若然。殷本紀云。微卒。子報丁立卒。子報乙立卒。子報丙立卒。子主壬立卒。子主癸立。則湯以前已有以甲乙為名者。蓋湯以前雖閒以甲乙為名。未為定制。子孫或未盡然。故湯又名履。即位後乃定為一代之法也。虛云。子孫上脫一為字。不以子丑為名何。曰。甲乙者幹也。子丑者枝也。幹者本。本質。故以甲乙為名也。為名二字。虛據

御覽補。幹者二字舊作為。亦據御覽改。

名或兼或單何。示非一也。或聽其聲。以律定其名。或依其事。旁其形。故名或兼或單。

也。御覽示非一也。作名字非一。此卽禮疏引公羊說所謂二字作名者是也。易是類謀云。吹律卜名。是以律定名也。左氏桓六年傳云。以名生爲信。以德命爲義。以類命爲象。取于物爲假。取于父爲類。依其事者若后稷是也。

棄之因名爲棄也。

史記周本紀云。棄之隘巷寒冰。後收養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詩生民云。誕實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實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實之寒冰。鳥覆翼之。是其事也。後以后稷利民。故但稱其官而不名焉。

旁其

形者。孔子首類丘山。故名爲丘。

史記孔子世家。顏氏女禱於尼邱。得孔子。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邱。字仲尼。索隱。圩頂言頂上窟也。路史注引世本云。反首張面。言頂上窟也。爾雅釋丘。四方而高曰丘。是孔子首四

方高。中央下有似於丘。故取名焉。又按說文丘部。隄反。頂受水丘。从丘泥省聲。古者名字相配。孔子名丘。字仲尼。則尼當作隄矣。

或旁其名爲之字者。聞其名卽知其字。聞字卽知其名。

其名。若名賜。字子貢。名鯉。字伯魚。

禮疏引盧氏禮注云。古者名字相配。是旁其名爲之字也。子貢當作子贛。錢氏大昕養新錄云。說文貝部。贛。賜也。賈。獻也。兩字音同義別。子貢名賜。字當作贛。論語作賈。唯樂記一

篇稱子贛。餘與論語同。左傳定十五年。哀七年。十二年。作子貢。哀十五年。十六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作子贛。其說本于臧氏琳經義雜記。家語本姓解篇。十九歲取宋開官氏。一歲而生伯魚。魚之生也。魯昭公以鯉魚賜孔子。榮君之賜。故因以名曰鯉。而字伯魚。是鯉字伯魚也。春秋譏二名何。所以譏者。乃謂其無常者也。若乍爲名。祿甫元言武庚。此文有訛脫。當云春秋譏二名何。爲其難諱也。或曰。所以譏者。乃謂

其無常者也。若乍爲名。祿甫元名武庚。公羊定六年傳云。此仲孫何忌也。曷爲謂之仲孫。忌。譏二名。二名非禮也。注爲其難諱也。一字爲名。令難言而易諱。所以長臣子之敬。不逼下也。白虎通說春秋。盡本公羊。此必亦先以公羊說爲主。或曰。以下乃左氏古文說也。禮疏引異義。公羊說譏二名。謂二字作名。若魏曼多是也。左氏說二名者。楚公子棄疾弑其君。卽位之後。改爲熊居。是爲二名。謹案文武賢臣。有散宜生。蘇忿生。則公羊之說非也。然則左氏先師亦有譏二名之說。但不以二字作名爲二名。故有無常之譏也。案公羊隱元

年注。至所見之世。著治太平。夷狄進。至于爵天下。遠近大小若一。用心尤深而詳。故崇仁義。譏二名。晉魏曼多仲孫何忌是也。又定六年注云。春秋定哀之閒。文致太平。欲見王者治定。無所復爲譏。唯有二名。故譏之。然則春秋撥亂世反之正。於所見微其詞。于所聞痛其禍。于所傳聞殺其恩。魯愈微而春秋之化益廣。世愈亂而春秋爲之文益治。假新王之法以治天下。以致獲麟。若果能行春秋之法。則有獲麟之應。若堯時之鳳凰來儀。文王之鸞鷟鳴于岐山。故何氏哀十四年注云。麟於周爲異。於春秋爲記瑞也。二名之譏亦猶是也。不然。文王時有散宜生。蘇忿生。公羊豈不知之。徒以二名者過之微。至定哀之閒。無他惡可貶。故但譏二名而已。故注以爲春秋之制。此公羊先師微言大義也。繁露俞序云。天之大人。人有士君子之行。而少過矣。亦譏二名之意也。是也。許氏著說文。多取古文家說。宜其不識七十子相傳之義矣。不以日月山川爲名者。少賤卑己之稱也。臣子當諱。爲物示通。故避之也。曲禮云。名子者不以國。不以官。不以日月。

不以隱疾。不以山川。左氏桓六年傳云。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畜牲。不以器幣。大戴保傳云。然後卜名。上無取於天下。無取於地。中無取於名山通谷。無拂於鄉俗。是故君子名難知而易諱也。少賤卑己之稱。謂有少賤而卑乎己者。不能無賤稱也。禮

曰。二名不偏諱。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君前不諱。詩書不諱。臨文不諱。郊

廟中不諱。今曲禮有此文。鄭注引檀弓言在不稱微言微不稱在釋之。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此當是士禮。禮記檀弓云。舍故而諱新。然則天子諸侯須親盡廟毀之後始不諱。則卿大夫三廟。無論逮事不逮事。皆宜諱王父母矣。今本不逮下有字。

又曰。君前臣名。父前子名。謂大夫名卿弟名兄也。明不諱于尊者之前也。鄭彼注云。對至尊。無大小皆相名。太古之世

所不諱者何。尙質也。故臣子不言其君父之名。故禮記曰。朝日上質。不諱正天名也。盧云。禮記疑是禮說。按大戴禮虞戴德云。是故

上古不諱正天名也。所引禮記疑出此。盧又云不言疑是得言小字本元本不字作牙惠云乃斥字之譌。

人所以十月而生者何。人天子之也。任天地之數五。故十月

而備乃成人也。

詩疏引元命苞云。人十月而生。繁露陽尊陰卑篇云。天之數。畢於十旬。天地之間。十而畢。舉生長之功。十而畢。成十者。天數之所止也。是故陽氣以正月始出於地。生養長于上。至其功必成也。而積十月。人亦十月而生。合

於天數也。大戴本命篇云。天一地二人三。三三而九。九九八十一。一圭日。日數十。故人十月而生。淮南精神訓云。一月而膏。二月而肤。三月而胎。四月而肌。五月而筋。六月而骨。七月而成。八月而動。九月而躁。十月而生。易繫辭云。天數五。地數五。左疏引鄭注。天地之氣各有五。二五陰陽各有合。然後氣相得。施流行也。是天地之數合爲十。故人亦十月生也。人生所以泣何。本一幹而分。得氣異息。故泣。重離母之義。尚書曰。啓

呱呱而泣也。

大戴保傳云。太子生而泣。太師吹銅曰聲。中某律。是人生而泣也。所引書阜陶諱文。

人拜所以自名何。所以立號自紀禮拜。自後不自名何。

備陰陽也。

盧云未詳。又云立號舊本作泣號。一本作號泣。皆譌。

人所以相拜者何。所以表情見意。屈節卑體。尊事人者也。拜之言服也。

禮記郊特性注。拜服也。

所以必再拜何。法陰陽也。尚書曰。再拜稽首也。

周禮九拜。七曰奇拜。鄭大夫云。奇拜謂一拜也。頓首空首。皆有之。鄉飲酒鄉射所謂一拜。即頓首之奇拜。燕禮大射

云。答一拜即空首之奇拜。以頓首平敵相拜之禮。空首。君答臣拜之禮。唯稽首皆再拜無一拜。所以法陰陽。故周禮九拜。八曰褒拜。鄭大夫云。褒拜再拜是也。頓首空首亦有褒拜。凡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所云再拜者是也。

必稽首何。敬之

至也。頭至地何以言首。謂頭也。禮曰。首有瘍則沐。

周禮太祝辨九操。一曰稽首。注。稽首。拜頭至地也。又云。二曰頓首。注。頓首。拜頭叩地也。釋文作稽首。說文首部。謂下首也。然則稽首者拱

手至地頭亦至地而顙不必觸地與頓首之以顙叩地者異故吉禮以稽首爲至敬也諸侯于天子稽首故哀十七年左傳云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是也大夫士于諸侯及鄰國之君皆稽首郊特牲云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是則諸侯之臣稽首明矣君之子臣惟拜手而已稽从禾說文禾部禾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故書之稽古謂同天卽此意禮見曲禮彼云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此有譌

所以先拜手後稽首何名順其文質也尙書

曰周公拜手稽首

名當是各字之誤此所云周制也禮記檀弓拜而後稽顙顙乎其順也注此殷之喪拜也又云稽顙而後拜頤乎其至也注此周之喪拜也然則殷之凶拜先拜手後稽顙則吉拜先稽顙後拜手周之喪拜先稽顙後拜手

則吉拜先拜手後稽顙周禮九拜所謂吉拜凶拜是也推之禮拜則殷人宜先稽首後拜手周人宜先拜手後稽首矣故周禮九拜一曰稽首也所引書者洛誥文凡臣見於君皆然嘗洛誥云成王拜手稽首者此自成王特尊異周公非常禮亦如平敵相拜始用頓首而左傳文七年晉穆嬴乃頓首於趙宣子也

右論名

人所以有字何所以冠德明功敬成人也

公羊傳九年傳字而笄之注字者尊而不泄所以遠別也顏氏家訓風操篇云字以表德次所以二字舊缺虛據御覽補

故禮士冠經曰

賓北面字之曰伯某甫又曰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禮無北面語此蓋約以成文禮經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注伯仲叔季長幼之稱甫是丈夫之美稱所以知北面者以上云冠者立

於西階東南面賓字之則賓宜北面矣西階東謂西階下之東也冠而字之係記語注云名者質所受於父母冠成人益文故敬之也張氏爾岐儀禮句讀云敬其名敬其所受於父母之名非君父之前不以呼也

所以五十乃稱伯



仲者五十知天命。思慮定也。能順四時長幼之序。故以伯仲號之。禮檀弓曰：幼名冠字。五十乃稱伯仲。

論語曰：五十而知天命。

冠禮疏云：殷質二十爲字之時。兼伯仲叔季呼之。周文爲字之時。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故檀弓曰：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檀弓疏云：年二十有爲人父之道。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故冠

而加字耳。至五十耆艾轉尊。又捨其二十字。直以伯仲呼之。凌先生曙羣書問答云：誠如孔說。則徒以伯仲將何以區別人耶。孔子生三日名之曰丘。至二十則稱尼甫。至五十去甫配仲呼仲尼。豈有捨尼而稱仲者哉。然則孔子生周時。故從周制。故五十乃稱伯仲也。若然。冠禮于二十而冠之時。即云伯仲叔季唯其所當。者蓋兼二十後至五十時言之。不必冠時即呼伯仲也。

稱號所以有四何。法四時用事先後。長幼兄弟之象也。故

以時長幼。號曰伯仲叔季也。

上五行篇云：長幼何法。法四時有孟仲季也。

伯者長也。伯者子最長。迫近父也。

爾雅釋詁：伯長也。疏引舍人注：伯位之長也。詩載芟

云：侯主侯伯。傳：伯長子也。淮南人閒訓：陽虎將舉劍而伯之。注：伯迫也。則伯亦有迫訓。說文亦云：伯長也。从人白聲。

仲者中也。

孝經開宗明義云：仲尼居疏引張禹云：仲中也。一切經音義引韓詩說云：仲中也。言位在中也。

叔者少也。

廣雅釋詁：叔少也。釋名釋親屬同。公羊文元年注：叔者長幼稱也。

季者幼也。

詩采蘋有齊季女傳：季少也。詩陟岵云：子季行役。傳：季少子也。候人云：季女斯飢。傳：季人之少子也。故釋材謂之季材。山虞云：凡服相斬季材。小指亦爲季指。特性饋食。

挂于季指是也。

適長稱伯。伯禽是也。庶長稱孟。魯大夫孟氏是也。

此禮說也。禮疏引舍文嘉云：嫡長稱伯。庶長稱孟。是也。

男女異長。各自有伯仲。

法陰陽各自有終始也。

禮記曲禮云：男女異長。注：各自爲伯仲也。

春秋傳曰：伯姬者何。內女稱也。

公羊隱二年傳文也。注：以無所繫也。隱七年叔姬卒。即伯姬之姊。知婦人各自

爲伯仲也。叔姬不稱仲者，文家積于叔也。

婦人十五稱伯仲何？婦人質少變，陰道促蚤成，十五通乎織紵紡績之事，思慮定，故

許嫁，笄而字，故禮經曰：女子十五許嫁，笄禮之稱字。

禮記內則云：十有五年而笄，注謂應年許嫁者，女子許嫁，笄而字之。又曲禮云：女子許嫁，笄而字，注以許嫁爲成人也。列女傳

仁智篇：魏曲沃負母云：是故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早成其謚號，所以就之。公羊僖九年傳：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笄而字，之大戴本命篇：女七月生齒，七歲而毀齒，二七十四然後其化成，內則：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紵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故至十五通織紵紡績也。陽舒故，男十六精通，二十而冠，陰促，故女十四而精通，十五而許嫁也。所引禮者，昏禮記文，若十五未許嫁，則至二十笄而字，內則注：其未許嫁，二十則笄，喪服齊衰三月章傳注：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是也。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不爲瘍，女子笄而不爲瘍，女子雖未二十，若十五許嫁，卽不爲瘍，宜喪之如成人，從出降之例也。其女子爲本親之服，亦不得降一等，所謂逆降，故大功章：女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是也。婦人姓以

配字，何明不娶同姓也？故春秋曰：伯姬歸于宋，姬者，姓也。

公羊隱元年傳云：仲子者，何桓之母也。注：仲字子姓，婦人以姓配字，不忘本也。因示不適同姓，又二年夫人子氏薨

注：子者，姓也。夫人以姓配號，義與仲子同。所引春秋爲成公九年經文。

質家所以積于仲何？質者親親，故積于仲。文家尊尊，故積于叔。

廣川書跋引含文嘉云云。

家稱叔，質家稱仲。公羊成十五年注：叔仲，惠伯者，文質字積于叔，叔仲有長幼，故連謚之。經云：仲者，明春秋質家當積于仲也。舊本此下多訛脫，今悉依盧校本。

卽如是論語曰：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

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駟，不積于叔何？蓋以兩兩俱生，故也。不積于伯季，明其無二也。

論語微子篇文集解引包曰：周

時四乳生八子疏引鄭注以爲成王時人又引馬融劉向以爲宣王時人繁露郊祭篇云傳曰周國子多賢蕃殖至于駢孕男者四四產而得八男皆君子俊雄也則所謂兩兩俱生者蓋本此末旬有謬

文王十子詩傳曰伯邑

考武王發周公旦管叔鮮蔡叔度曹叔振鐸成叔處霍叔武康叔封南季載

此與列女傳母儀篇引同蓋魯詩思齊詩則百斯男傳文也後漢襄

楷傳疏曰昔文王一妻誕數十男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鄭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次曰冉季載以管叔爲周公之兄與此異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予所據大德九年刻雖舊本但訛脫甚多恐不足信究當以史記爲正案誅伐篇云尙書曰肆朕誕以爾東征誅弟也此語出大誥爲周公誅管蔡而作是則白虎通自以管叔爲周公弟也孟子公孫丑云周公弟也管叔兄也注周公惟管蔡弟也故愛之管叔念周公兄也故望之然則趙氏亦以管叔爲周公弟列女傳母儀篇太姒生十男長伯邑考次武王發次周公旦次管叔鮮次蔡叔度次曹叔振鐸次霍叔武次成叔處次康叔封次聃季載後漢書樊儵傳周公誅弟注周公之弟管蔡二叔流言于國又張衡傳思元賦云且獲譴于羣弟兮啟金縢而乃信注成王立周公攝政其弟管叔等謗言魏志毋丘儉傳討司馬師表云春秋之義大義滅親故周公誅弟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余嘗以次質之仲兄及張南士亦云此事有可疑者三周公稱公而管叔以下稱叔一周公先封周又封魯而管蔡並無圻內之封二周制立宗法以嫡弟之長者爲大宗周公管蔡皆嫡弟而周公爲大宗稱魯宗國三趙氏所注非無據也周氏柄中辨正云鄧析子無厚篇周公誅管蔡此子弟無厚也傳子通志篇管叔蔡叔弟也爲惡周公誅之又舉賢云周公誅弟而典型立古人固有以管叔爲弟者不待鄧卿作法也案當時蓋有二說以管叔爲周公兄左傳序十六國如此史公從之此古文說也兩漢諸儒徒習今文並以管叔爲周公弟則此今文說也故高誘注淮南汜論訓則與史記同注呂氏春秋開春篇察微篇則與白虎通同王氏執彼以廢此毛氏周氏執此以廢彼皆非通論也成叔霍叔諸書皆以成叔名武霍叔名處唯列女傳與此同南季載即聃季載定四年左傳聃季爲司空史記作冉季載春秋隱八年天王使南季來聘穀梁傳南氏姓也顧氏炎武日知錄以南非姓姓字衍案冉聃南皆

同音得通用。杜預定四年注。以曹叔爲武王異母弟。子五叔無官。去曹叔而易毛叔聃。案毛叔無可考。蓋卽春秋毛伯之先。然史記列女傳及此。皆不及毛叔。知杜說非也。

所以或上其叔季何也。管蔡曹霍

成康南皆采也。故置叔季上。伯邑考何以獨無乎。蓋以爲大夫者不是采地也。

皆采也。盧云疑當作皆采地。按不是采地四字疑衍。上其

叔季。意謂叔季在名上。如叔鮮叔度季載之類。管蔡等皆采地非名。伯邑考爲大夫無采地。故伯上無文也。知伯邑考爲大夫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儲位早定。明應封之大夫矣。

右論字。

天地

天者何也。天之爲言鎮也。居高理下爲人鎮也。

禮釋文引說題詞云。天之爲言鎮也。居高理下爲人經緯。故其字一大以鎮之。此天之義也。爾雅釋文引禮統云。天之爲言鎮也。神也。陳也。珍也。說

文一部。天顛也。顛爲人首。故臣以君爲天子。以父爲天。妻以夫爲天。詩疏引元命苞云。天之言瑱。案瑱義無所取。當或瑱字之訛。天與鎮顛神陳珍瑱皆聲韻爲訓。瑱亦或借作鎮字。類聚引作天者身也。盧云。天與身聲相近。故天竺又爲身毒也。

地者元

氣之所生。萬物之祖也。

神覽引禮統云。天地者元氣之所生。萬物之所自也。案此地者十三字當脫一天字。宜移置天者何也之上。

地者易也。萬物懷任。交易變化。

舊本如此。

類聚引元命苞云。地者易也。言萬物懷任。交易變化。含吐應節。故其立字。土力于乙者爲地。又引說題詞云。地之爲言姬也。承天行其義也。居下爲位。道之經也。山陵之大。非地不制。含功以收生。爾雅釋文引禮統云。地者施也。諦也。應施變化。審諦不設。盧氏據以改此。

又以萬物懷任二句合下節。以御覽五行類所引爲據。案御覽支離踳駁。恐不足以定此。

### 右釋天地之名。

始起先有太初。然後有太始。形兆既成。名曰太素。

劉仲達鴻書引鉤命決云。天地未分之前。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有太極。是爲五運。形象未分。謂之太易。元氣始萌。謂之太初。氣

形之端。謂之太始。形變有質。謂之太素。質形已具。謂之太極。廣雅釋天。太初。氣之始也。生于酉中。清濁未分。太始。形之始也。生于戌中。清者爲精。濁者爲形也。太素質之始也。生于亥中。已有素樸而未散也。此三者皆在天地未辟設之前也。

混沌相

連。視之不見。聽之不聞。然後判。清濁既分。精曜出布。庶物施生。精者爲三光。號者爲五行。五行生情性。

情性生汁中。汁中生神明。神明生道德。道德生文章。

列子天瑞篇云。氣形質具而未離。故曰渾淪。詩緯引推度災云。三氣未分別。號曰渾淪。即謂太初太素太始三氣未分。混沌相

連也。推度災又云。上清下濁。號曰天地。廣雅釋天云。三氣相接。至于子仲。剖判分離。輕清者上爲天。重濁者下爲地。中和爲萬物。列子天瑞篇。一者形變之始也。清輕者爲天。重濁者爲地。沖和氣者爲人。故天地含精。萬物化生。此是清濁既分。精曜出布。庶物皆施生也。號者二字疑衍。珠林引虞喜天文論云。精者爲三光。爲五行。五行生情性。情性生斗中。爲神明。神明生道德。道德生文章。此作汁中。未知何解。舊本自始起至此多訛脫。虛據御覽補正。

故乾鑿度云。太初者氣之始也。

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陽唱陰和。男行女隨也。

列子天瑞篇云。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詩疏引推度災云。陽本爲雄。陰本

爲雌。物本爲魂。雌生八月節。號曰太初。行三節。雄雌俱行三節。而雌含物魂。號曰太素。案詩緯之雌生八月節。卽氣之始也。雄含物魂。卽質始也。當脫雌生九月節。號曰太始。行三節之文。卽形之始也。舊本形下衍兆字。

右論天地之始。

天道所以左旋。地道右周。何以爲天地動而不別。行而不離。所以左旋右周者。猶君臣陰陽相對之義也。

文選注引元命苞云。天左旋。地右動。占經引元命苞云。地所以右轉者。氣濁清少含陰而起。遲故右轉。迎天。御覽引宋注云。地生于離。既不敢當陽動。退日少陽。則亦宜右行而迎陽者。受其施育而成陽也。

右論左右旋之象。

男女總名爲人。天地所以無總名何。曰。天圓地方不相類。故無總名也。

左傳昭十七年傳。猶能馮依于人。注。人謂匹夫匹婦。說文人部。人。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

繒文象臂脛之形。列子黃帝篇云。有七尺之骸。手足之異。戴髮含齒。倚而食者。謂之人。是男女總名也。周禮注引書考靈耀云。天以圓覆。地以方載。是不相類也。

右論天地無總名。

君舒臣疾。卑者宜勞。天所以反常行何。以爲陽不動無以行其教。陰不靜無以成其化。雖終日乾乾。亦不

離其處也。故易曰：終日乾乾，反覆道也。易乾九三象詞文。占經引靈憲曰：天體於陽，故圓以動。地體於陰，故方以靜。動以行，施靜以合化，乃道之實也。

### 右論天行反勞於地。

日月

天左旋，日月五星右行。何？日月五星比天爲陰，故右行。右行者，猶臣對君也。含文嘉曰：計日月右行也。刑

德放曰：日月東行。

書洪範云：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占經引黃帝占曰：兩角之間，三光之道也。南三度太陽道，北三度太陰道。日月五星，出入中道。天下太平，出陽多旱，出陰多雨。是日月五星同行也。凡二十八宿及諸星，皆循天左行。一日

一夜一周天，一周天之外更行一度。計一年三百六十五周天四分之三。故漢書律歷志：冬至之時，日在牽牛初度，春分日在婁四度，夏至日在東井三十一度，秋分日在角十度。是也。日月五星則右行，日一日一度，月一日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其五星遲速之數，具見律歷志。天左旋，日月五星右旋，是相對爲行。故如臣對君。緯書言東行，猶言右行也。

### 右論日月右行。

日行遲，月行疾。何？君舒臣勞也。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感精符曰：三綱之義，日爲君。

月爲臣也。

書疏引考靈耀云。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日日行一度。則一期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又云。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周髀算經云。日月俱起建星。月度疾。日度遲。日月相逐于二十九日三十日開。而

日行天二十九度餘。未有定分。于是三百六十五日。南極景長。明日反短。以歲終日影反長。故知之也。古微書載考靈耀云。日行遲。月行疾。何。君舒臣勞也。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日一月行二十九度半餘。月一月行天一百三十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過而更行二十九度半餘。而與日會。所會之處。謂之爲辰也。左疏引感精符云。日者陽之精。月者陰之精。日陽月陰。故日君月臣也。故詩柏舟篇。日居月諸。傳云。日君象。月臣象也。

日月所以懸晝夜者何。助天

行化。照明下地。故易曰。懸象著明。莫大于日月。

周髀云。日猶火。月猶水。火則月光。水則含景。故月光生于日所照。魄光生于日所蔽。故就其明之所生。則月生于日。就其明之所指。則日照晝

月照夜也。

右論日月行遲速分晝夜之象。

日之爲言實也。常滿有節。

說文日部。日實也。太陽之精不虧。廣雅釋詁云。日實也。釋名釋天。日實也。光明盛實也。大義引汁光紀云。日爲陽精。故日實也。占經引元命苞云。日之爲言實也。節也。含一開度立節。使物咸別。故謂之日言

陽布散合如一。御覽引禮統云。日者實也。形體光實。人君之象。

月之爲言闕也。有滿有闕也。所以有闕何。歸功于日也。三日成魄。八日成光。

二八十六日轉。而歸功。晦至朔旦。受符復行。故援神契曰。月三日而成魄。三月而成時。

說文月部。月闕也。太陰之精。釋名釋



天月闕也。滿則闕也。大義引元命苞云。月者陰精。爲言闕也。月初未正對日。故無光。缺月半而與日相對。故光滿。十六日已後漸闕。亦漸不對日也。故文選注引保乾圖云。日以圓照。月以虧全。宋注全十五日時是也。御覽引推度災云。月三日成魄。八日成光。蟾蜍體就。穴鼻始萌。禮運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注一盈一闕。屈伸之義也。繫詞。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李氏易傳載虞說云。三日震象出庚。八日兌象見丁。十五日乾象盈甲。十六日巽象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消丙。三十日坤象減乙。卽一盈一闕之義焉。故謝靈運怨曉月賦。昨三五兮既滿。今二八兮時缺。禮記鄉飲酒義。月者三日則成魄。書康誥云。哉生魄。釋文引馬注。魄。腦也。謂月三日始生兆。腦名曰魄。說文月部作霸。云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案白虎通據緯書及諸家。皆以月初生明爲魄。漢書律歷志則引三統術曰。死霸朔也。生霸望也。孟康曰。月二日以往。明生魄死。故言死魄。魄。月質也。與此異。虞據御覽四補三日成魄四字。刪去十六下一日字。此六句出援神契。皆有韻。而此下所引。則見今鄉飲酒義。

所以名之爲星何。星者精

也。據日節言也。

類聚引說題詞云。星之爲言精也。陽之榮也。陽精爲日。日分爲星。故其字日生爲星。淮南天文訓。日

一日一

夜適行一度。一日夜爲一日剩。復分天爲三十六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月徑皆千里。

也。大義引此。下有日徑千里。圍三千里。下于天七千里。似當補入。書鈔引元命苞云。日月徑千里。徑一者其圍三。故圍三千里也。御覽引徐整長厓云。日月徑千里。周圍三千里。下于天七千里。占經一引陳卓等渾天論曰。日月之體形如圓丸。各徑千里也。

右釋日月星之名。

所以必有晝夜何。備陰陽也。日照晝。月照夜。

太元經云。日以昱乎晝。月以昱乎夜。說文日部。昱。日明也。

日所以有長短何。陰陽更相用事也。

故夏節晝長冬節夜長夏日宿在東井出寅入戌冬日宿在牽牛出辰入申

書堯典日中日永宵中日短詩疏引馬注云古制漏刻晝夜百刻晝

長六十刻夜短四十刻夜長六十刻晝短四十刻晝中五十刻夜亦五十刻鄭注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又書疏引鄭注又云日長者日見之漏五十五刻日不見之漏四十五刻則鄭以晝長六十五刻夜短三十五刻晝短四十五刻夜長五十五刻晝中五十五刻夜中四十五刻高注呂氏春秋大同漢書律歷志冬至之時日在牽牛初度春分之時日在婁四度夏至之時日在東井三十一度秋分之時日在角十度若日在東井則極長八尺之表尺五寸之影冬至日在斗則晝極短八尺之表一丈三尺之影一丈三尺之中去其一尺五寸餘有一丈一尺五寸之景是冬夏往來之景也占經引張衡渾儀注云春分秋分日在黃赤二道之交中去極俱九十一度少強出卯入酉晝行地上夜行地下俱一百八十二度少強周脾引考靈耀云分周天爲三十六頃有十度九十六分度之十四長日分子寅行二十四頃入于戌行十二頃短日分子辰行十二頃入于申行二十四頃御覽引考靈耀云仲春仲秋日出于卯入于酉仲夏日出于寅入于戌仲冬日出于辰入于申其言四時短長之數與此同也又引物理論曰夏則陽盛陰衰故晝長夜短冬則陰盛陽衰故晝短夜長行陽之道長故出入卯酉之北行陰之道短故出入卯酉之南春秋陰陽等故日行中平晝夜等等

### 右論晝夜長短

月有小大何天左旋日月右行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月及日爲一月至二十九日未及七度卽三十日者過行七度日不可分故月乍大乍小明有陰陽也

首句舊作自大小何天道左旋日月東行盧從御覽改正古微書考靈耀云凡九百四十分爲一日二十九日與四

百九十九分爲一月。御覽引范子計然曰：月行疾，疾二十九日，三十日閒一與日合，取日之度以爲月節。以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日，一月行二十九度餘。月一月行天一而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過而更行二十九度半餘，是日月行不齊，第取日所行以爲節。

故春秋曰：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此三十日也。又曰：七月甲子，故有大有小也。

朔，日有食之。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此二十九日也。

襄二十一年及二十四年文也。羅氏士琳朔閏異同表云：九月庚戌，顓頊殷魯術得一日，黃帝夏周三統得二日。十月庚辰，殷魯術得一日，餘五術得二日。又云：七月甲子朔，殷魯術得一日，黃帝顓頊夏周三統得二日。八月癸巳朔，顓頊殷魯得一日，黃帝夏周三統得二日。案此以二十一年兩日食皆月大，二十四年兩日食皆月小。考羅氏所推顓頊曆，得八月大，九月庚戌朔，殷魯曆得九月大。

十月庚辰朔，七月小，八月癸巳朔，其六月小，七月甲子朔，與七曆皆不合。

### 右論月有大小

月有閏餘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歲十二月日過十二度，故三年一閏，五年再閏，明陰不足。

陽有餘也。故讖曰：閏者陽之餘。

淮南天文訓云：日行十三度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六，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爲月，而以十二月爲歲，歲有餘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故十九歲而七閏。

魏典莽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續漢律歷志引杜氏長歷云：書稱六日舉全數而言，其實五日四分日之一，日日行一度而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有畸，日官常會集此之遲疾以考成晦朔。錯綜以設閏月，閏月無中氣而斗指兩辰之間，所以異于

他月也。御覽無餘字。日過十二度。御覽四及十七兩引。皆作不匝十二度。

### 右論閏月。

#### 四時

所以名為歲何。歲者遂也。三百六十六日一周天。萬物畢成。故為一歲也。尚書曰。棊三百有六旬有六日。

#### 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御覽引元命苞云。歲之言遂也。宋注。遂。出也。出行事于所直辰也。廣雅釋言云。遂。畢也。爾雅釋天云。載。歲也。夏曰歲。注。取歲星行一次。左疏引孫炎云。四時一終曰歲。取歲星行一次。說文步部云。歲。木星也。越歷

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是孫郭並取說文為說。與此不同。書鈔引元命苞云。冬至百八十日。春夏成。夏至百八十日。秋冬成。合三百六十日。歲數舉注。舉猶備也。舉全數故言三百六十日也。

### 右論歲。

歲時何。謂春夏秋冬也。時者期也。陰陽消息之期也。

舊止春夏秋冬。盧據爾雅疏補。禮記祭法。埋少牢于泰昭。祭時也。注。時。四時也。管子山權篇云。數時者所以記歲也。釋名釋天云。時期也。

物之生死。各應節期而止也。春夏為陽。秋冬為陰。陽息于冬。陰消于夏。是為陰陽消息之期也。論衡難歲篇云。積分為日。累日為月。連月為時。紀時為歲。古無一日分十二時之說也。

四時天異名何。天尊各據其盛。

者爲名也。春秋物變盛。冬夏氣變盛。春曰蒼天。夏曰昊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爾雅曰：一說春爲蒼天。

等是也。

此文有訛。虛疑當作爾雅曰：春爲蒼天。夏爲昊天。秋爲旻天。冬爲上天。一說春曰昊天。夏曰蒼天。周禮疏引異義。今尙書歐陽說。春曰昊天。夏曰蒼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總曰皇天。爾雅亦然。故尙書說天有五號。各有所宜。稱之尊而君之。則曰皇

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闔下則稱旻天。自上監下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謹案尙書。堯命羲和。欽若昊天。總敕四時。知昊天不獨春。春秋左氏曰：夏四月己丑。孔子卒。稱旻天不弔。時非秋天。詩疏引鄭駁異義云：元之聞也。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作。以六藝之言。蓋不誤也。春氣博施。故以廣視言之。夏氣高明。故以廣大言之。秋氣或生或殺。故以闔下言之。冬氣閉藏而清察。故以監下言之。皇天者至尊之氣也。六藝之中。諸稱天者。以己情所求言之耳。非必于其時稱之。浩浩昊天。求天之博施。蒼天蒼天。求天之高明。旻天不弔。求天之生殺當得其宜。上天同雲。求天之所爲當順其時也。此言求天。猶人之說事各從其主耳。若察于是。則堯命羲和。欽若昊天。孔子卒。稱旻天不弔。無可怪耳。案今爾雅作春爲蒼天。夏爲昊天。詩疏引李注。春萬物始生。其色蒼蒼然。故曰蒼天。夏萬物盛壯。其氣昊大。故曰昊天。秋萬物成熟。皆有文章。故曰旻天。冬陰盛在上。故曰上天。然則李郭本作春蒼夏昊。卽白虎通前一說所據之本也。一說春曰蒼天。蒼是昊字之誤。卽許鄭所見之本也。說文日部。旻。秋天也。從日文聲。虞書曰：仁覆闔下。則稱旻天。又云。昇春爲昇天。元氣昇昇。從日亦亦。亦與異義所據之本同也。

四時不隨正朔變。何以爲四時。據物爲名。春當生。冬當終。皆以正爲時也。

禮記鄉飲酒義。東方

曰春。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也。南方曰夏。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西方曰秋。秋之爲言愁也。愁以時殺守義者也。北方曰冬。冬之爲言終也。終者藏也。是四方皆取物以爲名。故不隨正朔變。周禮有正月正歲。正月者。周正建子之月。正歲卽夏正建寅之月。以正爲時。蓋

據正藏言也。

右論四時

或言歲。或言載。或言年。何言歲者以紀氣物。帝王共之。據日為歲。隱元年公羊傳注。歲者總號其成功之稱。釋名釋天。歲越也。越故限也。年者仍也。

年以紀事。據月言年。春秋曰。元年正月十有二月朔。有朔有晦。故據月斷為年。首十二字舊脫。盧據御覽補。春秋曰以下亦誤。盧云春秋

書朔者多矣。書晦唯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成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此引元年正月與本意不合。爾雅釋天注。年取禾一熟。說文禾部。年穀熟也。春秋傳曰。大有年。仍與稔通。穀一年一稔。故稱仍也。載之言成也。載成萬物終

始言之也。獨斷三代年歲之別名云。載。歲也。言一歲莫不覆載。爾雅釋天注。載取物終更始。書疏引孫炎曰。載取萬物終而更始。小雅廣詁云。載成也。二帝言載。三王言年。皆謂闕闔。故尚

書曰。三載四海遏密八音。謂二帝也。又曰。諒闇三年。謂三王也。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知

闕闔。闕闔二字疑誤。爾雅釋天及獨斷三代年歲之別名。並云。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與此三王為年。通謂之歲。意異。其實年載歲對文。異散則通。故堯典言成歲。則唐虞亦稱歲。商頌言歲事來辟。則商亦稱歲。周禮太史正歲年以敘事。則周亦稱

歲。周書言惟十有三祀。知周亦或稱祀。漢書律歷志引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朔。知殷亦稱年也。所引書者。一堯典文。一見論語憲問篇。檀弓喪服四制所引也。春秋傳公羊闕二年傳。又盧據御覽改首句。二帝作五帝。然此下明云。謂二帝也。則改五不必矣。

右論三代歲異名

日言夜。月言晦。月言朔。日言朝。何朔之言蘇也。明消更生故曰朔。日晝見夜藏有朝夕。故言朝也。

朔蘇義詳三正篇洪

範五行傳云。日之朝。注。平旦至食時謂之朝也。

### 右論朝夕晦朔。

### 衣裳

聖人所以制衣服。何以爲絺綌蔽形。表德勸善。別尊卑也。

淮南主術訓。人主好黼黻文章。絺綌綺繡。注。白與黑爲黼。青與赤爲黻。絺綌。葛也。精曰絺。粗曰綌。五采具曰繡。是絺繡即

絺綌之有文繡者。則此之絺綌。即書之絺繡也。案此以絺繡爲衣服皆有。蓋用今文書說。御覽引書大傳。天子衣服。其文華蟲。作繪。宗彝。藻。火。山龍。諸侯作繡。宗彝。藻。火。山龍。子男宗彝。藻。火。山龍。士山龍。故書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又曰。山龍。青也。華蟲。黃也。作繡。黑也。宗彝。白也。藻。火。赤也。天子服五。諸侯服四。次國服三。大夫服二。士服一。是伏生所說五服升降之次。不言粉米。黼黻。繡。意以粉米。黼黻。衣裳。並刺。故五帝紀言堯賜舜絺衣。即此也。史公說有日月星辰。自山龍至藻。火。謂之文。自粉米以下。謂之繡。與今文說同。惟書疏引鄭注。讀絺爲帶。讀會爲繪。謂自日月至黼黻。凡十二章。此繡與繪各有六。衣用繪。裳用繡。案大戴五帝德篇。黃帝黼黻衣。大帶黼裳。御覽引尸子云。君天下者。黼衣九種。而堯大布。是黼黻亦爲衣。不必如鄭氏專以黼黻爲裳也。孟子盡心篇云。舜被袞衣。注。袞。畫也。被畫衣。黼黻。絺繡也。孟子之袞衣。即史記之絺衣。以絺爲之。故或亦以袞衣爲單衣也。以上古始制衣服。以絺綌蔽形。後人雖極文。猶以爲飾。亦始冠用布之義也。別尊卑。即山龍等五章也。故漢書董仲舒傳。臣聞制度文采。元黃之飾。所以明尊卑。異貴

賤而勸有德也。所以名為裳。何衣者隱也。裳者障也。所以隱形自障閉也。易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裳上應脫

衣字廣雅釋器云：衣，隱也。衣，隱一音之轉。故中庸壹戎殷注：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虞夏商周氏多矣。今姓有衣者，殷之胃與殷隱同聲。釋名釋衣服云：衣，依也。人所依以庇寒暑也。說文衣部：衣，依也。皆望文生義。釋名又云：裳，障也。所以自障蔽也。所引

易曰者，易繫詞傳文。何以知上為衣，下為裳，以其先言衣也。詩曰：褰裳涉溱，所以合為下也。李氏易傳引九家易注：衣取象乾，居上覆物，裳取象坤，在

下含物。又虞注：乾為治，在上為衣，坤在下為裳。乾坤萬物之緼，故以象衣裳。續漢輿服志：乾有文，故上衣元下裳黃，是上為衣，下為裳也。所引詩鄭風褰裳文，以言涉知裳在下也。弟子職言：摳衣而降也，名為衣

何上兼下也。管子弟子職云：已食者作摳衣而降。又禮記曲禮云：兩手摳衣。又云：摳衣趨隅。摳衣即論語鄉黨之攝齊，是皆謂裳也。得名之衣者，以衣裳對別，散則通。故鄒風素冠云：庶見素衣兮。箋：素衣者謂素裳也。上得兼下故也。

### 右總論衣裳

裘所以佐女功助溫也。舊本脫。盧據初學記補：詩七月取彼狐狸為公子裘。箋云：言此者時寒宜助女功也。古者緇衣羔裘，黃衣狐裘。禽獸衆多，獨以狐羔

何取其輕煖，因狐死首邱，明君子不忘本也。羔者取其跪乳遜順也。舊本自禽獸衆多上亦脫。盧據初學記補：論語鄉黨篇云：緇衣羔裘，素衣麕裘，黃衣狐裘。

詩疏引鄭注：羔裘，諸侯視朝之服。狐裘溫裕而已。案五冕之服，同用羔裘。周禮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注：大裘，黑羔裘也。天子以下田獵亦用黑羔裘。司服云：凡田冠弁服。注：冠弁委貌。與諸侯朝服同。知亦用諸侯視朝之服也。其天子視朝，諸侯朝天子



卿大夫聘問，並服狐白裘。士則襲青裘。禮記玉藻云：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又云：士不衣狐白。是也。卿大夫但不得用錦衣耳。其事則服黃狐裘。定九年左傳：皆犢而衣狸製。是也。兵事服韎韐之衣。裘象衣色。知服黃也。狐死首邱。檀弓文：羔跪乳。義具上瑞贊篇。但此下言天子狐白，則諸侯而下皆不得服狐白裘矣。與禮經異制。故天子狐白，諸侯狐黃，大夫狐蒼，士羔裘，亦因別尊卑也。淮南說山訓云：夫狐白

堂。又云：天子無粹白之狐，而有粹白之裘，擗之衆白也。似唯天子得服狐白矣。此亦宜爲成語。晏子春秋：景公時雨雪三日，公衣狐白之裘。又云：景公賜晏子狐白裘，晏子不受。知當時諸侯亦僭服之矣。考論語述孔子之服云：黃衣狐裘。定九年左傳：皆犢而衣狸製。襄四年左傳：臧之狐裘。兵事用韎韐。衣裘之色必相稱。則黃衣明矣。則黃狐不必諸侯也。玉藻：君子狐青裘約養。注：君子，大夫士也。則狐裘不必大夫也。皆與禮文不同。各有所授，無庸強同。皇侃引此文說玉藻，宜爲正義所非。大夫下狐字舊脫。盧據玉藻疏補。

### 右論裘。

所以必有紳帶者，示敬謹自約整也。續繪爲結于前，下垂三分身半，紳居一焉。

說文巾部：帶，紳也。男子繫帶，婦人繫絲象繫佩之形，必有巾從巾。釋

名釋衣服：帶，帶也。著于衣，如物之繫帶也。禮記少儀：葛絰而麻帶。注：帶所以自約束也。喪服小記：齊衰帶。注：帶所以持身也。禮記玉藻云：并紐約用組。又云：三寸長，齊于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鞞結三齊。注：三分帶下而三尺，則帶高于中也。以帶齊身中，故此以爲三分身半也。盧云：身半疑誤。當從玉藻作帶下。

男子所以有鞶帶者，示有金革之事也。

禮記內則：男鞶革。注：鞶，小囊盛帨巾者。男用革，女用繒，有飾緣之，則是鞶

襲與詩云：垂帶如厲。左傳桓二年云：鞶厲游纓。注：鞶，大帶。厲，大帶之垂者。禮疏引服注同。此以鞶帶爲一物，當與服杜義同也。大元格云：裳格鞶鉤。注：革帶曰鞶。又廣雅釋器：鞶，謂之鞶。然則革帶以革爲之。又法言寡見篇曰：今之學者，獨爲華藻也。又從而繡其鞶，說

知古正用革。以示有金革之事。後人則但存繫之名而失其意矣。

### 右論帶。

所以必有佩者。表德見所能也。

續漢輿服志。佩所以章德。服之衷也。前漢五行志。佩衷之旗也。注。佩所以表中心。初學記引三禮圖云。凡玉佩上有雙衡。衡長五寸。博一寸。下有雙璜。璜徑三寸。衝牙。璜以納其閒。上下為

衡。半璧為璜。中橫以衝牙。以蒼珠為璜。周禮注引詩傳云。佩玉上有蔥衡。下有雙璜。衝牙。璜以納其閒。禮記玉藻。古之君子必佩玉。左徵角。右宮羽。注。比德也。又云。故君子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是佩所以表德。佩有二。有德佩。玉佩是也。有事佩。木燧大臚之屬是也。故玉藻云。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謂世子君在。不敢以德自表。故結左玉佩而設右事佩也。即此所云。見所能也。御覽六百九十二作表意見所能。故循道無窮則佩環。

禮記玉藻。孔子佩象環五寸。注。環取可循

而無窮。莊子齊物論。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注。是非反覆相尋無窮。謂之環。以環取義于還故也。御覽六百九十二。循作修。

能本道德則佩琕。

說文玉部。琕。石之美者。從玉昆聲。虞書曰。揚州貢瑤琕。或從貫作瓊。文選思元賦。獻瓊琕。

與琕。竊兮。舊注。琕。璧也。與環並稱。知亦美玉可比德者也。御覽本作大。與初學記同。後漢書注琕作瓊。當從之。

能決嫌疑則佩玦。是以見其所佩。即知其所能。論語曰。去喪

無所不佩。

左氏閔二年傳。玦離注。玦示當決斷。御覽引王隱晉書。禮能使決疑者佩玦。蓋皆古禮說也。莊子田子方篇。儒者殺佩玦者。事至而斷。故說苑修文亦云。能治煩亂者佩臚。能射御者佩鞬。能正三軍者摺笏。衣必荷規而成矩。負繩而準下。

故君子衣服中而容貌得。接其服而象其德。故望容貌而行能得所定矣。與此互詳略。說文玉部。玦。玉佩也。九歌注。先王所以命臣之瑞。故與環則還。與玦則去。亦取其決斷也。詩芄蘭。童子佩鞬。鞬。玦也。音義本又作決。案此三句當有成語。舊本知其所能上三十三

字脫。虞據御覽補。所引論語鄉黨文。

天子佩白玉。諸侯佩元玉。大夫佩水蒼玉。士佩瑀。文石。

禮玉藻有其文。小字本元本俱作諸侯佩山元玉。與玉藻文合。玉藻又有世子佩瑜。

玉句。在士佩句上。此亦脫去。當補入。

佩即象其事。若農夫佩其耒耜。工匠佩其斧斤。婦人佩其鍼鏤。亦佩玉也。

末四字舊脫。虞據初學記補。此即事。

佩也。農夫以耒耜爲事。工匠以斧斤爲事。婦人以鍼鏤爲事。故即以之爲佩也。禮記內則。婦人右佩箴管線纁。施槃裘大黼木燧。是也。又云。男女未冠笄者。皆佩容臭。注。爲近尊者給小使也。又云。子事父母。左右佩用。注。必佩者。備尊者使令也。皆此以事佩。禮記玉藻所云右設佩是也。何以知婦人亦佩玉。詩云。將翱將翔。佩玉將將。彼美孟姜。德音不忘。鄭風同車文也。詩人述孟姜之事。故知婦人佩玉也。列女傳賢明篇。

禮樂師擊鼓以告旦。后夫人鳴佩玉而去。史記孔子世家。孔子見南子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佩玉聲。粲然。通典引劉向說曰。古者天子至于士。王后至于命婦。必佩玉。尊卑各有其制。是則自庶人而下。始無佩玉。以無德可象也。

### 右論佩。

### 五刑

聖人治天下。必有刑罰。所以佐德助治。順天之度也。故懸爵賞者。示有所勸也。設刑罰者。明有所懼也。

周禮目錄云。刑者所以驅恥惡。納人于善道也。繁露天辨在人篇云。刑。德之輔也。後漢郎顛傳。罰者白虎。其宿主兵。又豫豕傳。則刑罰。濟集解引虞注。坎爲罰。兌爲刑。是順天之度。故刑以秋冬也。莊子天道篇云。是非已明。而賞罰次之。注。賞罰者。即失德之報也。御覽六

百二十六又六百四十五兩引此文。皆無佐德二字。書鈔引刑罰作刑法。傳曰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明刑應世以五。周禮保氏疏引鉤命決之文也。易繫詞傳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

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是三皇無文也。初學記引書傳唐虞象刑而民不犯漢武紀元光元年詔曰昔在唐虞畫象而民不犯墨子云畫衣冠而民不犯是五帝畫象也。三王明刑司圜疏引作肉刑荀子正論篇古無肉刑而有象刑漢刑法志禹承堯舜之後

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五刑者五常之鞭策也。書堯典象以典刑史記注引馬注云言咎繇制五常之刑周禮大司寇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嫺

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鄭司農云任謂朋友是五刑者因五常而設也。後漢虞詡傳刑罰者人之御轡注刑罰者人之鞭策也。刑所以五何法五行也大辟法水之滅火宮者

法土之壅水贖者法金之刻木劓者法木之穿土墨者法火之勝金。大義引周書曰五行相剋而作五刑墨劓刑宮大辟也火能變金色故墨以變其肉金能

刻木故劓以去其骨節木能剋土故劓以去鼻土能塞水故宮以斷其淫水能滅火故大辟以絕其生命御覽引禮統云劓刑法木勝土決其皮革也贖刑法金勝木去其節目也贖即刑也以上虛據書鈔補唯少墨者法火之勝金一句御覽六百四十八墨取法火之

勝金也金得火亦變而墨也今約其文從上例以足之御覽又引劓法木之穿土也去劓亦孔見可知此處闕文甚多。五帝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以

赭著其衣犯贖者以墨蒙其贖處而畫之犯宮者履雜屣犯大辟者布衣無領。此節善脫虛據初學記後漢書注諸書補此今文書說也

書鈔引書大傳云唐虞象刑犯墨者蒙皂巾犯劓者赭其衣犯贖者以墨蒙其贖處而畫之犯大辟者衣無領白帖引書傳又云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屣下刑墨幪以居州里而人恥是也周禮疏引孝經緯云上罪墨蒙赭衣雜屣中罪赭衣雜屣下罪雜

屨而已。其說畫象所用微異。御覽引慎子云。有虞氏之誅。以幘巾當墨。以草纒當劓。以非履當劓。以艾鞮當宮。布衣無領當大辟。鄭注周禮司圜云。弗使冠飾者著墨幘。若古之象刑歟。知鄭氏亦信象刑之說也。

科條三千者。應天地

人情也。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屬二百。宮辟之屬三百。腓辟之屬五百。劓墨辟之屬各千。張布羅衆。非

五刑不見。

孝經五刑篇。孔子曰。五刑之屬三千。大義引刑德放云。大辟刑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是此用尙書家說也。若周禮說則不然。司刑職云。掌五刑之罰。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則

罪五百。殺罪五百。五五二千五百科。蓋穆王去周初已百餘年。故又有增損也。江氏聲集注音疏云。墨劓倍于其初。宮與大辟皆減焉。以是差之。輕于周禮矣。此穆王詳刑之意也。其春秋說亦同。呂刑公羊疏引元命苞云。墨劓辟之屬各千。荆辟之屬五百。宮辟之屬三百。大辟之屬二百。是也。又鄭注司刑云。夏刑大辟二百。則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則變焉。然則鄭以呂刑序訓夏贖刑。故以彼所據者爲夏刑。周公承殷衰亂之季。故變夏刑從重。穆王承平既久。又改就夏刑從輕焉。小字本腓作臍。下腓者亦作臍者。與書鈔所引同。又劓墨辟之屬。劓墨何。其下刑者也。盧云。此下有脫文。當以荆宮爲中刑。大辟爲上刑。又引鄭注大傳云。上刑易三。中刑各千。小字本無辟字。易二下刑易一。輕重之差。又引鉤命決。國上罪是蒙赭衣雜屨。中罪赭衣雜屨。下罪

雜屨。此所謂易一易二易三之差。理或然也。此割宮當爲宮割。本官刑也。列女傳貞順篇。士庶人外淫者。宮割。鄭注文王世子曰。宮割。臍墨劓刑。皆以刀鋸刺人體也。又曰。宮割。淫刑也。又注孝經曰。科條三千。謂劓墨宮割臍大辟。男女不以禮交者。宮割。皆甫刑也。又云。小字本作割宮。在其中刑者也。王氏引之經義述聞曰。堯典正義引。墨者墨其額也。司刑注引書大傳云。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夏侯等書。作臍宮劓割頭庶刺。宮劓割當作宮割。劓此甫刑正文也。道義而誦不詳之言者。其刑墨。史記周本紀。

墨作黥。說文黑部。黥。墨刑在面也。重文作劓。鄭注周禮司刑云。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望之。刑德放曰。涿鹿者。笮人類也。黥者。馬羈笮人面也。見御覽。又引鄭注。涿鹿。黥皆先以刀笮傷人。墨布其中。然則墨刑在面爲黥。在額爲涿鹿也。

劓者劓其

鼻也。

書傳云。觸鼻君命。革輿服制度。奸宄盜攘傷人者。其刑劓。說文刀部。劓。鼻重文作劓。鄭注司刑云。劓。截鼻也。

腓者脫其臙也。

書傳。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臙。爾雅釋詁。劓。脫也。說文作腓。云。腓。斷足也。史記周本紀。漢書

刑法志。與書傳同作臙。蓋本今文也。說文骨部。臙。髀也。然則脫其臙。謂斷傷其髀之骨也。公羊疏引鄭駁異義云。臙。陶改臙為刑。

呂刑有刑。周改刑為劓。又司刑注。劓。斷足也。刑劓並輕於臙矣。案鄭氏從古文作刑。故以刑臙為二。此兼用今古文。故文從古文。而訓

從今文。孟康注漢志。以為劓。

左右趾。則又以臙為劓也。

宮者女子淫。執置宮中不得出也。丈夫淫。割去其勢也。

大傳說。男女不義處者。其刑宮。司刑注。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

于宮中。漢書晁錯傳。除其陰刑。注。張晏曰。宮刑也。宮。即詩召旻之椽。箋云。椽。椽毀陰也。又呂刑述苗民之刑。有椽。書疏引夏侯等書作

宮。是也。詩疏引鄭呂刑注云。椽。謂椽破陰。椽。即斂之假借。說文支部。斂。去陰之刑也。引周書則劓斂。此古文也。御覽刑法部引刑德

放曰。宮者女子淫亂。執置宮中不出。割者丈夫淫。割其勢也。故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云。出也。下亦當有割者二字。此釋宮割二字之義。

皆同書緯文也。後人以今本尙書有宮無割。故刪割者二字也。若然。婦人有刑矣。襄十九年左傳。言婦人無刑者。彼疏引服注云。婦人

從人者也。故不為制刑。及犯惡。從男子之

刑也。意謂女子自犯淫外。皆從男子刑也。

大辟者謂死也。

大傳云。降畔賊劫略奪攘矯虔者。其刑死。禮記文王世子云。某之罪在大辟。是大辟死罪也。

### 右論刑法科條

#### 刑不上大夫。尊大夫。

此今禮說也。禮疏引異義云。禮戴說。刑不上大夫。古周禮說。士尸肆市。大夫尸肆諸朝。是大夫有刑。謹案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無刑不上大夫之事。駁曰。凡有爵者。與王同族。適甸師氏。令人不見。是以

云。刑不上大夫。則許氏從周禮說。鄭氏合今禮古禮為說也。故易鼎其刑渥。集解引九家鄭虞並作刑劓。詩疏引鄭注云。屋中刑之。又

司短氏邦若屋誅。鄭讀如其刑劓之劓也。鄭意以刑不上大夫。不過令人不見其刑。所以尊有爵。周人貴貴故也。公羊宣元年注。古者

刑不上大夫。蓋以爲擗巢毀卵則鳳皇不翔。刳胎焚天則麒麟不至。刑之則恐誤刑賢者。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故有罪放之而已。所以尊賢者之類。則今文春秋家直以大夫無刑。與鄭氏說異。此引今禮爲主。而以刑爲撻笞之刑。爲或說。知亦與何休說同也。

禮不下庶人。欲勉民使至於士。

御覽引異義。謹案周禮說。五玉摯。自公卿以下執禽。尊卑有差也。禮不下庶人。工商又無朝。儀五經無說。工商有摯。此許氏用戴禮難周禮。蓋古禮以禮可及庶人。但不必責其趨走之

儀耳。故曲禮注云。爲其遽于事。且不能備物。是也。

故禮爲有知制。刑爲無知設也。庶人雖有千金之幣。不得服。刑不上大夫者。據禮

無大夫刑。

曲禮疏引云。禮爲有知制。刑爲無知設。謂醜醉之禮不及庶人。勉民使至於士也。故士相見禮云。庶人見于君。不爲容進退走。是也。盧云。此段容有正義所增。改案不得服。下有脫文。當是不得弗服刑也。

或曰撻笞之

刑也。

此古說也。新書階級篇云。故古者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所以厲寵臣之節也。古者大臣有坐不廉而廢者。不謂不廉。曰簠。蓋不飭。坐穢汚。姑婦姊姨母。男女無別者。不謂汚穢。曰帷薄不修。坐罷軟不勝任者。不謂罷軟。曰下官不職。故貴大臣。定其有

罪矣。猶未斥然。正以呼之也。尙遷就而爲之諱也。故其在大譴大訶之域者。聞譴訶則白冠繫纓。盤水加劍。造清室而請其罪爾。上弗使執縛。係引而行也。其中有中罪者。聞命而自弛。上弗使人頸絛而加也。其有大罪者。聞命則北面再拜。跪而自裁。上不使人摔抑而刑之也。是大夫有罪得加刑。但不得撻笞以辱之。階級篇又云。廉恥禮節。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辱。辱是以係縛。榜笞。髡削之罪。不及士大夫。以其離主上不遠也。故儒行云。士可殺而不可辱。魯語。薄刑用鞭朴。以威民也。是也。曲禮疏引鄭答張逸云。謂所犯之罪。不在夏三千。周二千五百之科。不使賢者犯法也。蓋輕者則在入議之科。大司寇所云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諸辟也。重者則在甸師氏掌囚。所謂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是也。

禮不下庶人者。謂醜醉之禮

也。周禮大宗伯六摯。有庶人執鷩。工商執雞。又禮記曲禮云。庶人之摯。匹童子委摯而退。然則禮亦及庶人矣。儀禮士相見禮云。庶人見于君。不爲容進退走。禮疏引鄭答張逸云。非是。都不行禮。但以其遽務不能備之。故不著于經文三百三千耳。其有事則假

士禮以行之也。是禮不下庶人。止指酬酢之禮明矣。蓋周禮止時王之制。戴禮雜先代之制。故說者各異焉。

### 右論刑不上大夫。

夏曰夏台。殷曰牖里。周曰圜圉。

據北堂書鈔引補。意林引風俗通曰。夏曰夏台。殷曰羑里。周曰圜圉。與此名同。初學記引博物志云。夏曰念室。殷曰動止。周曰稽留。則異。又公羊疏引博物志。以齊刑人之地曰因諸。鄭志崇

精問云。獄。周曰圜土。殷曰羑里。夏曰均臺。圜圉何代之獄。焦氏答曰。月令秦書。則秦獄名也。漢曰若盧。魏曰司空。是也。則說又不同。

古者刑殘之人。公家不出。大夫不養。士與遇路不

與語。放諸墻圉。不毛之地。與禽獸爲伍。

禮記曲禮云。刑人不在君側。注。爲怨恨爲害也。襄二十九年。闞弒吳子餘祭。公羊傳。闞者何。門人也。刑人也。刑人則曷謂之闞。刑人非其人也。君子不近刑人。近刑

人則輕死之道也。何注。不言其君者。公家不畜。士庶不友。放之遠地。欲去聽所之。故不繫國。不繫國故不言其君。然則公羊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故何氏即據殷禮。以譏吳子爾。若周制。則周禮掌戮云。墨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則者使守圉。髡者使守積。是周家之畜刑人。與夏殷異也。鹽鐵論周秦篇。古者君子不近刑人。刑人非人也。身放殛而辱後世。故無賢不肖。莫不恥也。禮記王制云。刑人于市。與衆棄之。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不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亦今禮說也。此處舊脫。

禮疏補。盧據曲。

### 五經



孔子所以定五經者。何以爲孔子居周之末世。王道陵遲。禮樂廢壞。強陵弱。衆暴寡。天子不敢誅。方伯不敢伐。閔道德之不行。故周流應聘。冀行其道德。自衛反魯。自知不用。故追定五經以行其道。史記孔子世家。魯終不能

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禮記。語魯太師樂。禮樂自此可得而述。又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又曰。乃因史記作春秋十二公。據魯親周。約其文詞。而指博漢書劉歆傳。歆移書太常博士曰。周室既微。而禮樂不正。孔子憂道之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乃得其所。修易序書。制作春秋。以紀帝王之道。論語子罕篇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反魯後追定五經也。

故孔子曰。書曰。孝乎。惟孝。友於兄弟。

施於有政。是亦爲政也。

論語爲政文。漢石經乎作于。蓋魯論舊皆以惟孝絕句。集解引包注。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詞。初學記御覽俱述論語孝乎惟孝。晉夏侯湛兄弟誥。潘岳閒居賦。梁元帝劉孝綽墓誌銘。文選注。獨孤及李府君

墓誌銘。王利貞石浮圖頌。皆同。又華矯劉平江革傳序曰。此殆所謂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爲政也。是古本政下有也字者。小字本元本亦作以。孔子未定五經如何。周衰道失。綱散紀亂。

五教廢壞。故五帝之經。咸失其所。象易失理。則陰陽萬物失其性。而乖。設法謗之言。並作書三千篇。作

詩三百篇。而歌謠怨誹也。

盧云。設法謗以下文有訛脫。意謂孔子未定之前。書則設誹謗之言。詩則歌謠怨誹之詞。當更有禮樂失所之語。

右論孔子定五經。

已作春秋。復作孝經。何欲專制正。

公羊序。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疏引鉤命決云。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哀十四年。疏引孝經說云。某以匹夫。徒步以制正法。春秋屬商。孝經屬參。御覽引鉤

命決又云。子曰。吾作孝經。以素王無爵祿之賞。斧鉞之誅。故稱明王之道。石臺孝經序疏引孝經緯云。欲觀我喪貶諸侯之志在春秋。崇人倫之行在孝經。盧云。正下當有法字。

於孝經何。夫孝者自天子下至庶

人。上下通孝經者。

孝經者以下文有訛。孝經疏引援神契云。天子孝曰就。就者成也。諸侯孝曰度。度者法也。卿大夫孝曰譽。譽之爲言名也。士孝曰究。究者以明審爲義。庶人孝曰畜。畜者含畜爲義。又孝經開宗明義章。並載自天子至

庶人之孝。是其上下通也。

夫制作禮樂仁之本。聖人道德已備。弟子所以復記論語何。見夫子遭事異變。出之號令足

法。

此處文亦多訛脫不可曉。論語疏引鄭氏序云。論語者。仲弓子游子夏等所撰定。書以八寸策。漢書藝文志。論語者。孔子應答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于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足舊譌作失。小字本

作之法。案下條失爲人法矣。小字本失作足。與此互譌。故定作足法。

右論孝經論語。

文王所以演易何。商王受不率仁義之道。失爲人法矣。已之調和陰陽尙微。故演易使我得卒。至于太平

日月之光明。則如易矣。

易繫辭傳。易之興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易疏引鄭注云。文王囚而演周易。又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集解引虞注。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

之德其可謂至德矣。故周之盛德，紂窮否在上，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終以焚死。故殷之末世也。又九家注云：西伯勞謙，殷紂驕暴，臣子之禮有常，故創易道以輔濟君父者也。漢書藝文志：至于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効，于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

### 右論文王演易

伏羲作八卦，何伏羲始王天下，未有前聖法度，故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象萬物之情也。

易繫詞傳文，今本象作類，據此知重卦不始於伏羲，故御覽引帝王世紀曰：庖

羲氏作八卦，神農重之爲六十四卦也。

### 右論伏羲作八卦

經所以有五何？經常也。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經。

孔叢子執節篇：經者取其可常也。百常則爲經矣。詩小旻：匪大猷是經，傳經常也。韓詩外傳引孟子云：常之爲經，經有五，常亦有五，故爲有五常之

道也。樂仁、書義、禮禮、易智、詩信也。人情有五性，懷五常，不能自成，是以聖人象天五常之道，而明之以教。

人成其德也。

禮記樂記樂樂其所自生。又郊特牲云樂陽氣也。東方陽屬仁。故樂爲仁也。荀子勸學篇云書者政事之紀。書中所載是非邪正。讀之可決斷事。故書爲義也。荀子勸學篇云禮者法之大分。羣類之綱紀也。書鈔引六藝論禮序尊卑

之制崇敬讓之節。故爲禮也。管子山權數篇易者所以守吉凶成敗也。禮疏引六藝論易者陰陽之象。天地之所變化。政教之所生。讀之則可知吉凶消長進退存亡之道。故易爲智也。管子山權數篇詩者所以紀物也。荀子儒效篇云詩者言是其志也。詩疏引說題詞云。在事爲詩。言志在心不可知。發諸言則信而可知。故詩爲信也。

右論五經象五常。

五經何謂易尚書詩禮春秋也。禮經解曰。溫柔寬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潔靜精

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詞比事。春秋教也。

以易尚書詩禮春秋爲五經。與上異。蓋兼存兩說也。文選郭有道碑。遂考覽六經注。五經及樂經也。又劇秦美新云。制成六經。注經有五

而又有樂。故云六經也。是皆以易書詩禮春秋爲五經。并樂經爲六。御覽引說題詞。則以詩書易禮孝經爲五經。案古無六經之名。自莊子有六經者。聖人之糟粕之論。後人言五經六經者。紛紛焉。蓋謂易書詩禮樂爲五經者。此先秦之說。以時春秋有二。孔子未修之春秋。則藏于祕府。人莫能習。孔子已修之春秋。傳諸弟子。亦未著于竹帛也。自秦焚書。樂經散亡。因并春秋爲五經。故漢世五經博士。止易詩書禮春秋也。御覽引云。五經何謂也。易尚書詩禮樂也。古者以易詩書禮樂春秋爲六經。至秦焚書。樂經亡。今以易書詩禮春秋爲五經。又禮有周禮儀禮禮記曰三禮。春秋有左氏公羊穀梁曰三傳。與易詩書通數。亦謂之九經。案古者以下不類。白虎通語。恐誤行他書語也。又淮南秦族訓云。溫惠淳良者。詩之風也。純元敦厚者。書之教也。清淨條達者。易之義也。恭儉揖讓者。禮之爲也。寬和

簡易者樂之化也。刺譏辨議者，春秋之靡也。與經解異。周氏廣校云：初學記引云：五經易尚書詩禮樂也。無春秋字。有樂字。其注云：古以易書詩禮樂春秋爲六經。至秦焚書，樂經亡。今以易書詩禮春秋爲五經。據此則白虎通之五經不當有春秋字。禮經解云：疑後人竄入。書鈔所引與初學記同。案初學記注即御覽所誤引者。此下明言春秋何常也。云云。則白虎通自有春秋入五經也。小字本寬作敦，不避宋光宗諱也。

### 右論五經之教

春秋何常也。則黃帝以來。何以言之。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理。萬民以察。後

世聖人謂五帝也。

虛云：此明黃帝以來已有史記事。故春秋爲常道。何休曰：古者謂史記爲春秋。案墨子佚文：吾見百國春秋。又明鬼篇：著在周之春秋。燕之春秋。齊之春秋。宋之春秋。又國語晉語司馬侯云：羊舌肸習于春秋。又楚語申叔

時論傳太子之法曰：教之春秋。禮坊記云：魯春秋記晉喪曰：莊七年公羊傳不修春秋曰：昭二年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春秋。是皆孔子以前未修之春秋也。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左史所記則尚書家是也。右史記事則春秋家是也。所引易者繫辭下傳文集解引虞注。後世聖人謂黃帝堯舜。知後世聖人謂五帝也。

書三千二百四十篇也。

書璇璣鈴文也。文選注引璇璣鈴云：孔子曰：五帝出受錄圖。又書疏引璇璣鈴云：孔子求書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于秦穆。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十

入篇爲中候。史記注引作三千三百三十篇。虛云：豈未除禮樂之書故與。



# 白虎通義十

## 嫁娶

人道所以有嫁娶何。以爲情性之大。莫若男女。男女之交。人倫之始。莫若夫婦。易曰。天地氤氳。萬物化淳。

男女構精。萬物化生。

禮記禮運。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易序卦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集解引虞注。泰已有否三之上。反而成咸。艮爲男。兌爲女。故有男女。咸反成恆。震爲夫。巽爲婦。故有夫婦。咸上復乾成巽。

乾爲父。艮爲子。故有父子。是人倫之始。莫若夫婦也。故漢書匡衡傳。臣又聞之師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爲首也。所引易繫詞傳文。說文無氤氳字。王本作緼縕。說文作鬱鬱。蓋孟氏易也。虞氏易本亦作壹壹云。謂泰上也。先說否。否反成泰。故不說泰。天地交。萬物通。故化淳。泰初之上成損。艮爲男。兌爲女。故男女構精。乾爲精。損反成益。萬物出震。故萬物化生也。或作烟煴。蔡邕注典引云。烟煴也。陰陽和一相扶兒也。張載注魯靈光賦云。烟煴。天地之蒸氣也。思元賦。舊注。烟煴。和貌。是也。鄭本構作覲。詩疏引鄭注云。覲。合也。男女以陰陽合其精氣。故能化生。是也。倫。舊作情。從御覽改。

人承天地。施陰陽。故設嫁娶之禮者。重人倫。廣繼嗣也。

禮保傳記曰。謹爲子嫁娶。必擇世有仁義者。

後漢曹世叔妻傳。夫婦之道。參配陰陽。通達神明。信天地之安義。人倫之大節也。禮記昏義云。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

也。大戴保傳云。謹爲子孫娶妻嫁女。必擇孝悌世世有行仁義者。如是則其子孫慈孝。不敢淫暴。蠱無不善。三族輔之。卽此所據文也。

禮男娶女嫁何。陰卑不得自尊。就陽而成之。故傳

曰陽倡陰和男行女隨

所引傳易緯乾鑿度文也。鄭風丰序云丰刺亂也。昏姻之道缺陽倡而陰不和男行而女不隨。後漢苟爽傳降者下也。嬖者婦也。言雖帝堯之女下嫁於虞猶屈體降下勤修婦道也。

右總論嫁娶

男不自專娶女不自專嫁必由父母須媒妁何遠恥防淫泆也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又曰娶妻如

之何匪媒不得

孟子滕文公云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禮記曲禮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注見媒往來傳婚姻之言乃相知

姓名詩召南序野有死麕惡無禮也箋云無禮者謂不由媒妁也僖十四年公羊傳季姬及鄆子遇於防使鄆子來朝注禮男不親求女不親許誓不防正其女乃使要遮鄆子淫泆使來請已與禽獸無異士昏禮昏禮下達注達通也將欲與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許之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皆必由媒交接設紹介皆所以養廉恥也即防淫遠恥之義也所引詩齊風南山文傳必告父母廟箋云議於生者卜於死者則父母在時告於父母父母沒則告於廟無廟則于寢矣孔叢嘉言云父母在則宜圖婚若已殁則已之娶必告其廟詩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禮坊記云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爲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以此坊民民猶有自獻其身注重男女之會所以遠別之子禽獸也有幣者必有媒有媒者不必有幣仲春之月會男女之時不必待幣注又云言取妻之法必有媒如伐柯之必須斧也取妻之道必告父母如樹麻當先易治其田故詩以蕝麻如之何喻娶妻也

右論嫁娶不自專



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何陽數奇。陰數偶也。男長女幼者何。陽道舒。陰道促。

此戴禮今文書說也。詩疏引異義。今大戴禮說。男子三十而娶。

女子二十而嫁。天子以下及庶人同禮。又左氏說。人君十五生子。禮三十而娶。庶人禮也。謹案舜生三十不娶。謂之鰥。禮文王世子云。文王十五生武王。武王有兄伯邑考。在故知人君早娶。所以重繼嗣。鄭元不駁。周禮疏引書大傳云。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此未明天子諸侯之異。知與戴禮說同也。陽數奇。陰數偶。易繫詞傳下文。集解引虞注。陽卦一陽故奇。陰卦二陽故偶也。兩何字。兩道字。一也。字。虞據通典注及御覽補。

男三十筋骨堅強。任爲人父。女二十

肌膚充盈。任爲人母。合爲五十。應大衍之數。生萬物也。故禮內則曰。男三十壯有室。女二十壯而嫁。

周禮

媒氏云。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鄭注。二三者。天地相承覆之數也。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案易疏引鄭氏說。卦傳注云。天地之數。備于十。乃三之以天。兩之以地。而倚託大衍之數五十也。大戴本命云。中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合于五也。注。合于五十。易繫詞傳。大衍之數五十。是也。周禮疏引王肅曰。周官云。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謂男女之限。嫁娶不得過此也。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不待禮而行之。所以奔者不禁。前賢有言。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女子十五。不敢不有其家。家語魯哀公問於孔子曰。男子十六精通。女子十四血化。是則可以生民矣。聞禮男三十而有室。女二十而有夫。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亦不是過。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道。女子十五而許嫁。有適人之道。于此以往。則自昏矣。然則三十之男。二十之女。言其極法耳。昭曰。禮記本命篇。中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合於中節。太古男五十而有室。女三十而嫁。尙書大傳曰。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通乎織紉紡績之事。黼黻文章之美。不如是。則上無以孝於舅姑。而下無以事夫養子。穀梁傳曰。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尹更始曰。男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笄二十而嫁。曲禮三十曰壯。有室。盧氏云。三十盛壯。可以取女。內則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女子十五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經有夫姊之長。瘍舊說三十而娶。而有夫姊之長。瘍者。關盛衰一說。關長厭溺而瘍之。盧氏以爲衰世之禮也。案如馬說。則中古

上古各有升降。國語越語以男二十而娶，女十七而嫁爲極數。則衰世人情澆薄，故又早于中古也。范甯穀梁文十二年傳注，謂禮爲夫之姊妹服長殤，年十九至十六，此又士大夫之禮。通典五十九，男女婚嫁年紀議云：三十二而嫁娶者，周官云：掌萬民之判，卽衆庶之禮也。服經爲夫姊之長殤，士大夫之禮也。左傳國君十五而生子，國君之禮也。義或然也。說文：包，妊也。象人裹妊，已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元氣起于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于巳爲夫婦。裏妊于巳，巳爲子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也。又淮南汜論訓：禮三十而娶，注：三十而娶者，陰陽未分時，俱生于子。男從子數左行，三十年立于巳，女從子數右行，二十年亦立于巳，合夫婦，故聖人制禮，使男三十娶，女二十嫁。男子自巳數左行，十得寅，故人十月而生于寅，女自巳數右行，十得申，亦十月而生于申。則兩漢經師皆以三十二十爲嫁娶正年。家語乃王肅私造，不足據也。

故禮記曰：女子十五許嫁，笄而字。禮之稱字，陰繫于陽，所以專一之節也。陽尊無所繫。

說文七部，七，陽之正也。從一，微陰從

中喪出也。管子五行注：七，少陰之數。易家以九七爲陽，六九爲陰，故七爲陽，八爲陰也。禮記內則：十有五年而笄。公羊傳九年伯姬卒，傳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笄而字之。注：笄者，簪也。所以繫持髮，象男子飾也。服此者，明繫屬於人，所以養貞一也。又曲禮：女子許嫁，纓注：女子許嫁，繫纓，有從人之端。儀禮昏禮：主人入親說婦之纓，注：婦人十五許嫁，笄而醴之。因著纓，明有繫也。蓋五采爲之。又禮記內則云：婦事舅姑，衿纓。注：婦人有纓，示繫屬也。亦取陰繫于陽之義也。

陽舒而陰促，三十

數三終，奇陽節也。二十再終，偶陰節也。陽小成於陰，大成於陽，故二十而冠，三十而娶。陰小成於陽，大成於陰，故十五而笄，二十而嫁也。

政和禮引石渠禮議云：偶數起于二，終於二十，陰數之偶也。故二十而冠，謂小成也。又通典引禮議云：戴聖云：男子陽也，成於陰。公羊疏引異義禮戴說亦云：男子陽也，成於陰。故

二十而冠。則此亦禮戴。一說二十五繫者。就陰節也。春秋穀梁傳曰。男二十五繫心。女十五許嫁。感陰陽也。說惜石渠全文無考耳。

二十五繫者九字。舊衍在陽舒而陰促上。案宜在此。陽數七。陰數八。男八歲毀齒。女七歲毀齒。陽數奇。故三三八。乃與上文說異。所引穀梁傳今無其文。蓋穀梁說也。

二十四。加一爲二十五繫心也。陰數偶。故再成十四。加一爲十五。故十五許嫁也。各加一者。明其專一。

繫心所以繫心者何。防其淫泆也。韓詩外傳。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齠。十六而精通。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齠。齒十四而精化。是故陽以陰變。陰以陽變。大戴本命亦云。故陰以陽化。陽以陰變。故男以八月而生齒。八歲

而毀齒。女七月生齒。七歲而毀齒。陽數三。陰數二。更加一爲繫心于一。故男二十五繫心。女十五繫心也。此亦宜穀梁家說。列女傳。魏曲沃賈籍。聘則爲妻。奔則爲妾。所以開善遏淫也。男子幼娶必冠。女子幼嫁必笄。

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此文脫。據御覽七百十八補。此蓋別一說。不拘男三十。女二十者也。如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故人君十二而冠是也。禮曰。文見禮記雜記。儀禮昏禮記。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先儒論笄禮有二。賀

瑀謂許嫁者。主婦爲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未許嫁而笄。婦人禮之。無女賓。賈疏謂未許嫁而笄。無主婦。女賓使婦人而已。又謂許嫁者。用醴禮之。未許嫁者。當用酒醴之。蓋謂許嫁而笄。主婦當戒外姻爲女賓。使著笄而遂禮之。未許嫁者。則不戒女賓。而自以家之。婦行笄禮。故鄭注昏禮記云。使主婦女賓執其禮。謂許嫁者也。雜記所言。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明未許嫁者也。

### 右論嫁娶之期。

禮曰女子十五許嫁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以雁爲贄納徵用玄纁不用雁也

此約昏禮文昏禮經曰納采用雁又云賓執雁請問名又

云納吉用雁如納采禮又云請期用雁又云賓執雁從至於廟門揖入北面奠雁再拜稽首降出婦從降自西階是自納徵外皆用雁也又云納徵元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是納徵不用雁也儀禮疏引鈎命決云五禮用雁是也

費用雁者取

其隨時而南北不失其節明不奪女子之時也

公羊莊二十二年注凡婚禮皆用雁取其知時候也昏禮注用雁爲贄者取其順陰陽往來也古微書說題詞云雁之言雁雁起聖以招期知

晚早故南北以陽動也

又是隨陽之鳥妻從夫之義也

書禹貢陽鳥攸居史記注引鄭注云陽鳥鴻雁之屬隨陽氣南北淮南時則訓云仲秋二月候雁來注時候雁從北漠中來過周雒南至彭蠡也夫陽妻陰妻

隨夫亦從陽之義也

又取飛成行止成列也明嫁娶之禮長幼有序不相踰越也

穀梁莊二十四年傳羔雁雉脰注取其知時飛翔有行列也士相見禮注同

又

昏禮贄不用死雉故用雁也

昏禮云贄不用死皮帛必可制書堯典云二生一死摯公羊疏引鄭注云羔雁生也卿大夫所執雉士所執也是雉爲死故昏禮不用也

納徵元纁束帛離

皮元三法天纁二法地也陽奇陰偶明陽道之大也離皮者兩皮也以爲庭實庭實偶也禮昏經曰納

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皆用雁納徵用元纁束帛離皮

昏禮注用元纁者象陰陽也束帛十端也周禮曰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儷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爲庭實

皮鹿皮公羊莊二十二年注唯納徵用元纁束帛儷皮元纁取其順天地也儷皮者鹿皮所以重古也士大夫以元纁束帛天子加以穀圭諸侯加以大璋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是也庶人止用緇故周禮言紵帛注婦人陰故用紵是也隱元年公羊注亦云束

帛謂元三縷二元三法天。縷二法地也。離麗通。曲禮離坐離立。注離兩也是也。禮言納徵。春秋言納幣者。公羊莊二十二年注。春秋實也。路史注引。離皮。雙皮也。婚禮薦皮爲可裘服。不忘本也。

納徵詞曰。吾子有嘉命。既

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離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上某者。壻名也。下某者。壻父名也。下次某者。使人名也。女之父曰。吾子順先典。既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納采詞曰。吾子有惠。既室某也。某有先人之

禮。使某也。請納采。對曰。某之子蠢愚。又不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皆約昏禮記文。記云。昏辭曰。吾子有惠。既室某也。注。某壻名。又云。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

請納采。注。某壻父名。某也。使名也。又云。對曰。某之子蠢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注。對曰。擯出納賓之詞。某。女父名也。此納采之詞。又云。納徵曰。吾子有嘉命。既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離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致命曰。某敢納徵。對曰。吾子順先典。既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盛氏世佐曰。致命之詞。宜在敢不承命之後。按白虎通引無致命詞。或班氏所見。本在敢不承命後也。禮記曲禮。非受幣不交。不親。昏禮女子許嫁。注。許嫁已受納幣禮也。是六禮皆以納徵爲斷也。

### 右論贄幣。

天子下至士。必親迎授綏者。何以陽下陰也。欲得其歡心。示親之心也。此今禮今春秋說也。禮疏引異義禮戴說。天子親迎。春秋公羊說。自天子至庶人皆親迎。

左氏說。天子至尊無敵。故無親迎之禮。諸侯有故若疾病。則使上大夫迎。上卿臨之。謹案高祖時。皇太子納妃。叔孫通制禮。以爲天子無親迎。從左氏說。詩疏引鄭駁之云。太姒之家。在洽之陽。在渭之浚。文王親迎於渭。即天子親迎之明文。蓋天子雖尊。其于后妃夫婦。

夫婦判合禮同一體。所謂無敵。豈施此哉。禮記哀公問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主。君何謂已重乎。此言親迎繼先聖之後。爲天地宗廟社稷主。非天子則誰乎。是鄭駁與此同。用今經師說也。公羊隱二年紀履緌來逆女。傳。譏始不親迎也。注。禮所以必親迎者。示男先女也。禮記郊特牲云。男子親迎。男先於女也。荀子大略篇云。易之威。見夫婦之道不可不正也。君臣父子之本也。威感也。以高下下。以男下女。柔上而剛下。聘士之義。親迎之道。重始也。是陽下陰之義也。易咸卦詞云。取女吉。集解引鄭注。其於人也。嘉會禮通。和順於義。幹事能正。三十之男。有此三德。以下二十之女。正而相親說。娶之則吉。是得歡心之義也。下心字衍文。授綬者。儀禮昏禮云。壻御婦車授綬。注。壻御者。親而下之。綬所以引升車者。禮記郊特牲曰。壻親御授綬。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昏禮正引曲禮。僕人必親迎御輪三周。下車曲顧者。防淫泆也。禮記昏義云。御輪三周。先俟於門外。之禮。必授人綬。壻如僕人。故爲陽下陰也。詩同車云。有女同車。鄭云。女始乘車。

壻御輪三周。御者代壻。又韓奕云。韓侯顧之。毛傳。顧。曲顧道義也。盧云。防淫泆句疑。案毛公云。道義謂道之以義。卽此防淫泆之意也。故禮記坊記云。壻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恐事之違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注。舅姑妻之父母也。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父戒女曰。夙夜無違。母戒曰。毋違宮事。詩東門之楊序。言親迎女不至。又丰序云。男行而女不隨。皆淫泆之事也。昏禮不言曲顧。文具也。列女傳齊孝公迎華氏之長女孟姬。於其父母三顧而出。親授之綬。自御輪三周。曲顧姬是也。說苑修文篇云。女拜。乃親引其手。授夫于戶。夫引手出戶。夫行女從。拜辭父于堂。拜諸母于大門。夫先升輿執轡。女乃升輿。轂三轉。然後夫下先行。較爲詳備。詩云。文定厥祥。親迎於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詩大

明文也。傳。天子造舟。彼疏引王基說云。自殷以前。質略。未有造維。方特之制。周公制禮。因文王敬太。重初昏。行造舟。遂卽制之以爲天子之禮。著尊卑之差。然則文王前未有造舟之制。因文王用造舟。遂定爲天子之制。亦猶臯門應門。太王第用爲諸侯之門。後世遂卽制爲天子之禮也。禮昏經曰。賓升北面奠雁。再拜稽首降出。婦從房中降自西階。壻御婦車授綬。今昏禮無房中二字。注云。賓升奠雁。

拜。主人不拜答。明主爲授女耳。案隱二年公羊注。夏人逆于庭。殷人逆于堂。周人逆于戶。此時北面奠雁。當在房戶之外。當楣北面。則此所據昏禮。或有房中文也。詩著云。俟我於著乎。而傳門屏之間。謂之著。箋云。待我於著。謂從君子而出。至於著。君子揖之時也。又下俟我於庭乎。而箋云。待我於庭。謂揖我於庭時。下俟我於堂。不言揖。則堂上無揖矣。蓋奠雁再拜後。婦從壻降自西階。故於時無揖。主人不降送。其升輿當在於著時也。詩葛屨傳云。婦至門。夫揖而入。不敢當尊。宛然而左。辟也。士昏禮。婦至。主人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是婦至門。亦有夫揖禮也。按說苑修文篇。又云。親迎其禮云何。諸侯以屨三兩加琮。大夫庶人以屨二兩加束脩。二曰。某國寡小君。使寡人奉不腆之琮。不珍之屨。禮夫人貞女。夫人受琮。取一兩屨以履女。然則親迎時。不僅奠雁矣。又案此宜專謂士禮。若天子。則宜無北面再拜諸禮矣。

### 右論親迎。

遣女於禰廟者。重先人之遺體。不敢自專。故告禰也。

公羊隱二年注。于廟者。告本也。下引書傳。又云。夏后氏逆于庭。殷人逆于堂。周人逆于戶。昏禮。主人揖入。賓執雁從。至于廟門。揖入。下即

云。壻御婦車。是遣女子廟也。穀梁桓三年傳。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注。祭門。廟門也。闕。兩觀也。在祭門之外。禮記曲禮。齊戒以告鬼神。昏禮言納采之禮。云。主人筵于戶。注。筵。爲神布席也。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故受其禮于禰廟也。遺體。舊作遺支體也。盧從御覽節。父母親戒女何。親親之至也。父曰。誠之敬之。夙夜無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

違宮事。父誠於阼階。母誠於西階。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爾父母之言。夙

夜無愆視諸衿繫。

並約昏禮記文。彼云在阼階上四面戒女。母戒諸西階上不降。又云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內施繫。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

言夙夜無愆視諸衿繫昏禮經又云賓再拜稽首降主人不降送注主人女父桓三年公羊注禮送女父母不下堂姊妹不出門是父母止誠于東西階上也。若然孟子滕文公止言母命之者。父尊母親。孟子舉其至親言之不詳述細目也。舊無違命下有女必有滯繡衣若笄之九字。文義不屬。盧據御覽刪。又小字本夙作宿。下並曰古通用。又施繫下舊有祭字。下文視諸衿繫作視衿繫祭。盧按穀梁桓三年傳云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范寧云祭門廟門也。然則此處祭字亦當在門字上。惠云門內施衿繫祭。故云祭門。此說未安。又爾字小字本作宗。案昏禮宗爾二字皆當有。去不辭誠不諾者蓋恥之重去也。

右論遣女戒女。

禮曰嫁女之家三日不絕火。思相離也。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感親年衰老代至也。禮曰昏禮

不賀人之序也。

禮記曾子問文也。公羊隱二年注禮男之將取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女之將嫁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韓詩外傳亦云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郊特性云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

樂陽義也。注幽深也。欲使婦深思其義不以陽散之也。則昏禮不舉樂有二義。一則以樂爲陽氣。一則爲思嗣親也。通典禮十九。晉升平元年八月臺符問迎皇后大駕應作樂不。博士胡納議臨軒儀注無施鼓吹所。又無舉應鳴鐘之條。太常王彪之以爲昏禮不舉樂。鼓吹亦樂之總名。儀注所以無者爲婚禮也。下引郊特性曾子問文爲據。是也。下所引禮郊特性文也。曲禮賀娶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蓋注不斥主人昏禮不賀。皆以主人有嗣代之序。故不云賀主人昏也。故通典禮十九年晉成帝納杜后羣臣畢賀議者



以爲非禮也。又載晉穆帝永和三年納后議。賀不王述案春秋。娶者大吉非常吉。又鄭子罕如晉賀夫人。鄰國猶相賀。況臣下耶。王彪之案婚禮不樂不賀。傳稱子罕如晉賀夫人。旣無經文。又傳不云禮也。庾蔚之議案禮文及鄭注。是親友闈主人吉事故遣人送酒肉以賀之。但婚有嗣親之感。故不斥主人以賀。唯云有客而已。于時竟不賀。是昏禮不賀。魏晉猶行斯制。卽成帝納后亦第羣臣上禮。而時人已以爲失禮矣。是以冠禮亦無樂。大戴公冠注云。成人代父始有宜盡孝子之感。不可以歡樂取之。政和禮引異義云。公冠記無樂。春秋傳說君冠必以金石之樂節之。謹案人君飯有舉樂。而云冠無樂。非禮義也。案周禮備詳樂事。不及冠昏之樂。左傳所述乃衰世之禮。許氏之說非也。

### 右論昏禮不賀

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始親迎。擯者請詞曰。吾子命某。以茲初昏。使某將。請承命。主人曰。某故

敬具以須。父醮子遣之迎。命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勛率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惟恐不堪。

不敢忘命。

並昏禮記文。今本昏禮記脫增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注姆教人者十九字。嘉靖本有之。苟子大略篇云。親迎之禮。父南向而立。子北面而跪。醮而命之。往迎爾相。成我宗事。隆率以敬。先妣之事。若則有常。子曰。諾。惟恐不能。不敢忘

命矣。俱與記文同。唯恐

不堪。小字本堪作欽。

### 右論授綏親迎醮子詞

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昏禮請期不敢必也。婦入三月然後祭行。舅姑既歿亦婦入三月。奠采于

廟。三月一時物有成者。人之善惡可得知也。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曾子曰。女未廟見而死。歸葬于女

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公羊成九年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注。古者婦入三月而後廟見。稱婦。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父母使大

且爲父母安榮之言。女者謙不敢成禮也。昏禮云。舅姑既歿。婦入三月乃奠采。注。三月一時。婦道可成。然則舅姑存則厥明見。若舅歿姑存則厥明見。姑三月後廟見。舅若舅存姑歿。婦人無廟可見。或更有繼姑。自如常禮也。即三月後亦宜告于祖廟。示成婦也。萬氏斯大禮記偶箋云。昏禮記所謂三月然後祭行者。歲有四時之祭。率三月一舉。婦之廟見依於時祭。時祭必有主婦薦豆。且亞獻爲諸婦助祭。所娶爲冢婦也。舅存則從姑。舅沒則姑老而婦卽爲主婦。所娶而爲衆婦也。亦必從姑。若宗婦。故必於時祭之先擇日行之。而後可以與於祭。左氏隱八年傳云。鄭公子忽先醢而後祖。疏。賈逵以醢爲成夫婦也。禮齊而未醢。三月廟見然後醢。禮疏引服虔說云。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昏。又引成九年如宋致女服注云。謂成昏也。是則賈服等皆以大夫以上當夕不成昏。鄭氏之義。則詩疏引駁異義云。昏禮之暮。枕席相連。蓋以爲當夕成昏。考昏禮于婦入三月止言祭。行親迎之夕。卽言御衽于奧。諸儀似不必三月後乃成昏也。蓋士禮與故昏義云。共牢而食。合盥而醢。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卽此士昏禮之義也。昏禮記又云。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增見。亦取三月一時天氣變。人之賢否可得知也。江氏永禮記訓義釋言云。疏謂必待三月一時天氣改。乃可以事神。亦不然。古人之意。蓋欲遲之一時。觀其婦之性行。和於夫。宜於室人。克成婦道。然後可廟見而祭禰。大夫則有反馬之禮。前此猶留其送馬。有出道焉。未廟見而死。則有殺禮歸葬。如下章之云。豈止俟天時改哉。案此言娶妻不先告廟。自謂親迎之夕。非謂六禮皆不告廟也。齊風南山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傳必告父母廟。箋。議子生者。卜于死者。此之謂告。昭元年左傳。楚公子圍將娶。

于鄭云。圍布几筵。告于莊共之廟而來。文王世子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娶妻必告。士昏禮記。納采納徵之詞。兩言某有先人之禮。則六禮皆告廟可知。但爲婦者。必三月乃謁告廟耳。韓詩外傳。三月而廟見。稱來婦。故未廟見而死。則歸葬于女氏之黨也。詩葛屨云。摻摻女手。傳婦人三月廟見。然後執婦功。箋言女手者。未三月未成爲婦是也。

### 右論不先告廟。

嫁娶必以春何。春者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詩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周官曰。仲春之月。

令會男女。令男三十娶。女二十嫁。夏小正曰。二月冠子娶婦之時也。

此古周禮說及禮戴說也。周禮媒氏云。仲春之月。令會男女。鄭注。中春陰陽交。以成昏禮。

順天時也。疏引聖證論王肅云。吾幼爲鄭學之時。爲謬言。尋其義。乃知古人可以于冬。自馬氏以來。乃因周官而有二月。詩東門之楊。其葉牂牁。毛傳曰。男女失時。不待秋冬三星參也。十月而見東方時。可以嫁娶。又云。時尚暇務須合昏。因萬物閉藏于冬。而用生育之時。娶妻入室。長養之母。亦不失也。孫卿曰。霜降逆女。冰泮殺止。詩曰。將子無怒。秋以爲期。韓詩傳亦曰。古者霜降逆女。冰泮殺止。士如歸妻。迨冰未泮。爲此驗也。而元云。歸使之來歸于己。謂請期時來歸之言。非請期之名也。或曰。親迎用昏。而曰旭日始且。何用哉。詩以鳴雁之時納采。以昏時而親迎。而周官中春令會男女之無夫家者。于是時奔者不禁。則昏姻之期。非此日也。孔子家語本命解曰。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業起。昏禮殺于此。又曰。冬合男女。秋班爵位也。詩曰。有女懷春。吉士誘之。春日遲遲。女心傷悲。綢繆束芻。三星在隅。我行其野。蔽芾其樗。倉庚于飛。熠熠其羽。詩殷頌曰。天命元鳥。降而生商。月令仲春。元鳥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禘。天子親往。元鳥生乳之月。以爲嫁娶之候。天子重之而祀焉。凡此皆與仲春嫁娶爲候者也。夏小正曰。二月冠子嫁女娶婦之時。秋以

爲期。此淫奔之詩。夏小正曰。二月。綏多士女。交昏于仲春。易泰卦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鄭說六五爻辰在卯。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生育者。嫁娶之貴。仲春之月。嫁娶男女之禮。福祿大吉。易之咸卦。柔上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皆說男下女。召南草蟲之詩。夫人待禮。隨從在塗。見采鼈者。以詩自興。又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舊說云。士如歸妻。我尙及冰未泮定納。其篇義云。嫁娶以春。陽氣始生。萬物。嫁娶亦爲生類。故管子時令篇云。春以會男女。案自詩曰。有女懷春。下當屬爲鄭學者。如馬昭等之語。禮疏本誤。並爲王肅說耳。白虎通義與

鄭同。

右論嫁娶以春。

夫有惡行妻不得去者。地無去天之義也。夫雖有惡。不得去也。故禮郊特牲曰。一與之齊。終身不改。

不得去也。

御覽作猶不可去也。列女傳賢明篇。女宗者。宋鮑蘇之妻也。養姑甚謹。鮑蘇仕衛三年而取外妻。因往來者。請問其夫。賂資外妻甚厚。女宗似謂曰。可以去矣。女宗曰。婦人一醮不改。夫死不嫁。且婦人有七去。夫無一去義。是夫惡行不得去也。故夫有惡疾亦不得去。又貞順篇。蔡人之妻。宋人之女也。既嫁于蔡。而夫有惡疾。其母將改嫁之。女曰。夫不幸。乃妾之不幸也。奈何去之。適人之道。一與之醮。終身不改。不幸遇惡疾。不改其意。乃作芣苢之詩是也。又黎莊夫人傳。其傳母謂夫人曰。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女今不得意。胡不去乎。乃作詩曰。式微式微。胡不歸。夫人曰。婦人之道。壹而已矣。彼雖不吾以。吾可以離于道乎。乃作詩曰。微君之故。胡爲乎中。露。禮服斬衰。章妻爲夫傳曰。夫至尊也。通典引馬注云。婦人天夫。故曰至尊。列女傳十三。夫禮。婦人未嫁。則以父爲天。既嫁。則以夫爲天。其喪父母。則降服一等。無二天之義也。妻天夫。故不得去天也。後漢曹世叔妻傳。禮。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離也。御覽引郊特牲記。齊作醮。案列女傳兩引皆作醮。又鄭彼注云。齊一作醮。是古本多作醮。班氏所據之本必同。

後人誤依鄭本，悖逆人倫，殺妻父母，廢絕綱紀，亂之大者也。義絕乃得去也。去也御覽改此處作齊耳。

右論妻不得去夫。

天子諸侯一娶九女者何，重國廣繼嗣也。

後漢書郎顛傳，顛條便宜七事，其四曰：臣竊見皇子未立，儲宮無主，禮天子一娶九女，嫡媵畢至，又劉瑜傳：古者天子一娶九女，嫡姪有序，河圖有嗣，正在九房，注。

公羊傳：諸侯一聘三女，天子一娶九女，此夏殷制也。國下一有家字。

適九者何，法地有九州，承天之施，無所不生也。一娶九女，亦足以承君之施。

也。九而無子，百亦無益也。王度記曰：天子諸侯一娶九女。

適字衍，御覽引異義云：地有九州，足以承天，故天子娶九女法之也。

春秋公羊傳曰：

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謂之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女弟也。

公羊莊十九年傳文也，今本傳文無女字，召南鵲巢江有

汜，齊南山，大雅韓奕正義引皆有女說文及士昏禮注並云娣，女弟也。

或曰：天子娶十二女，法天有十二月，萬物必生也。

今文春秋說也，成十年齊人來媵，公羊傳注：唯天子娶十二女。

疏以爲保乾圖文，後漢荀爽傳：衆禮之中，昏禮爲首，故天子娶十二女，天之數也，諸侯以下各有等差，事之降也，陽性純而能施，陰體順而能化，以禮濟樂，節宣其氣，故能豐子孫之祥，致老壽之福，獨斷，帝嚳有四妃，以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爲正妃，三者爲次妃也。九嬪，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爲十二，春秋天子娶十二，夏制也。列女傳賢明篇：宋鮑女宗云：夫禮，天子十二，諸侯九，大夫三，士二，皆用公羊說也。周制則一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昏義所載是也。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故以一娶十二爲正法也。必

與華同諫諍篇必力賞罰大傳作畢力崩薨篇同軌必至左傳作畢至也必一娶何防淫泆也為其棄德嗜色故一娶而已人君無再娶之義也公羊

莊十九年傳云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注不再娶者所以節人情開賸路又文十四年晉人納捷菑于邾婁弗克納注時邾婁再娶二子母尊同體敵故經以為譏也備姪娣從者為其必不相嫉妬也

一人有子三人共之若己生之也公羊莊十九年注必以姪娣從之者欲使一人有子二人喜也所以防嫉妬令重繼嗣也因以備尊尊親親也穀梁莊十九年傳一人有子三人緩帶注欲共享其祿亦此意也

不娶兩娣何博異氣也娶三國女何廣異類也恐一國血脈相似俱無子也左傳疏引膏肓云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何休以為媵不

必同姓所以博異氣今左傳異姓則否十年齊人來媵何以無貶刺之文鄭箴之云禮納女子天子曰備百姓于國君曰備酒漿不得云百姓是不博異氣也齊是大國今來媵我得之以為榮不得貶也然則何氏以娶三國為博異氣鄭所不取然當以何氏說為正

姪娣年雖少猶從適人者明人君無再娶之義也還待年於父母之國者未任答君子也詩云姪娣從

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公羊傳曰叔姬歸於紀明待年也公羊隱七年叔姬歸於紀注叔姬者伯姬之媵也至是乃歸者待年父母之國也婦人入

歲備數十五從嫡二十承事君子疏以為書傳文穀梁注引異義云謹案姪娣年十五以上能共事君子可以往二十而御易曰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詩曰韓侯取妻諸娣從之祁祁如雲娣必少于嫡知未二十而往也所引詩韓奕文也

誰為尊者大國為尊國同以德德同以色公羊莊十九年傳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若然成十年伯姬歸宋而得衛晉齊三國媵之者公羊以為錄伯姬之賢也故彼傳云三國來媵非禮

二國來媵

也。曷爲皆以錄伯姬之詞。言之。婦人以衆多爲侈也。

質家爲天尊左。文家法地尊右。

左右二字宜互易。公羊隱元年傳。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注。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

姪婦。嫡姪婦無子立右媵。姪婦。右媵姪婦無子立左媵。姪婦。質家親親先立嫡。文家尊尊先立姪。是質家尊右。文家尊左。故文家左宗廟。右社稷。質家右宗廟。左社稷也。春秋變文從質。故何氏所據者質家之禮也。

所以不聘妾何人。

有子孫欲尊之義。不可求人爲賤也。春秋傳曰。二國來媵。可求人爲士。不可求人爲妾何。士卽尊之漸。

賢不止于士。妾雖賢不得爲嫡。

公羊莊十九年注。言往媵者。禮君不求媵。二國自往媵夫人。所以一夫人之尊也。公羊成八年。衛人來媵。注。言來媵者。禮君不求媵。諸侯自媵夫人。又九年。晉人來媵。又十年。齊人來媵。

是三國皆書來媵也。此二國當爲三國。卽成十年傳文也。禮內則云。聘則爲妻。奔則爲妾。奔者六禮不備之謂。故春秋媵皆書來。君不求媵。卽不可求人爲賤之義也。

### 右論天子嫡媵。

娶妻卜之何。卜女之德知相宜否。昏禮經曰。將加諸卜。敢問女爲誰氏也。

昏禮記云。經字誤。彼云問名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下又云納。

吉曰。吾子有貺。命某加諸卜。

占曰。吉。皆娶妻卜之事也。

### 右論卜娶妻。

人君及宗子無父母。自定娶者。卑不主尊。賤不主貴。故自定之也。昏禮經曰。親皆歿。已躬命之。今文春秋說也。隱二年紀

履繻來逆女傳曰。昏禮不稱主人。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詞窮也。詞窮者何。無母也。注爲養廉遠恥也。禮有母。母當命諸父兄師友。稱諸父兄師友以行。宋公無母。其使命之詞窮。故自命之。自命之則不得不稱使。繁露玉英篇云。春秋有經禮。有變禮。爲如安性平心者經禮也。至有子性雖不安。於心雖不平。於道無以易之。此變禮也。故昏禮不稱主人。經禮也。詞窮無稱。稱主人變禮也。是無父母有自娶之禮也。通典引鄭志。劉德問曰。失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子當得昏否。田瓊答曰。昔許叔重作五經異義。已設此疑。鄭君駁云。若終身不除。是絕祖嗣也。除而成昏。違禮適也。則亦宜自定娶矣。若支子爲大夫。自當以宗子爲主昏也。其宗子無父有母。自稱諸父兄師友。故隱二年傳又云。然則紀無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注。婦人無外事。但得命諸父兄師友。稱諸父兄師友以行耳。母命不通。故不得稱母通使。又所以遠別也。故通典禮十八。晉穆帝永和十年。台符問六禮。版文舊稱皇帝。今太后臨朝。宜何稱。太常王彪之云。三傳異義。不可全據。今太后臨朝。稱制。文告所達。國之大典。皆仰稟成命。非無外事。豈婚禮獨不通乎。六禮版文。應稱皇太后。又問。今太后還政。不復臨朝。當何稱。彪之曰。當稱詔。王者之于四海。無不臣妾。雖復父兄師友。皆純臣也。夫崇三綱之始。定乾坤之儀。安有君父之尊。而稱臣下之命。以納伉儷。安有臣下之卑。而稱天父之名。以行大禮。又引咸寧納慎后之例爲據。案儀禮疏。引服虔注。左氏云。不稱主人。母命不通。故不稱使。婦人無外事。然則公羊左氏本無異說。又昏禮記明云。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歿。已躬命之。鄭注謂命之命使者。母命之。春秋紀裂繻來逆女是也。又說苑修文篇云。親迎禮奈何。諸侯以屨二兩加琮。大夫庶人以屨二兩加束脩。二曰。某國寡小君。使寡人奉不腆之琮。不珍之屨。禮夫人貞女。似有母命之禮。子政通穀梁。其即穀梁家經師語歟。案女主臨朝。本後世之事。然既文告所達。皆仰稟成命。自宜用皇太后之稱。若太后還政。則宜稱母命使者。彪之有曹毓之說。不能用。而以爲卽稱皇帝。是直等父母並歿之制矣。所引昏禮經。宜改爲昏禮記。

詩云。文定厥祥。親迎于渭。

詩大明文也。毛傳以爲太姒有文德。鄭箋則以問名之後。卜而得吉。則文王以禮定其吉祥。謂



使納幣也。則鄭氏自以此爲文王自定娶。疏引孫毓異同評。昏禮不稱主人。母在則命之。此時文王纔十三四孺子耳。王季尙在。豈得制定求婚之事。案鄭氏釋詩。子毛意有不安。皆本三家說正之。白虎通多用魯說。則此蓋魯詩也。

### 右論人君宗子自娶

大夫功成受封。得備八妾者。重國廣繼嗣也。

此謂天子大夫也。

不更聘大國者。不忘本嫡也。故禮曰。納女於大夫

曰備洒埽。

列女傳賢明篇晉趙衰妻云。夫得寵而忘舊。舍義好新而慢故。無恩于人。勤于隘厄。富貴而不顧無禮。君棄此三者。雖妾無以侍巾櫛。詩曰。采芣采芣。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與人同寒苦。雖有小過。猶同死而不去。況于安新忘舊乎。又曰。燕爾新婚。不

我庸以蓋傷之也。

天子之太子。諸侯之世子。皆以諸侯禮娶與君同。示無再娶之義也。

次諸侯上常有天子二字。御覽一百四十

七亦脫。

### 右論大夫受封不更聘及世子與君同禮

王者之娶。必先選於大國之女。禮儀備。所見多。詩云。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於渭。明王者必

娶大國也。

詩大明文。後漢順烈梁皇后紀云。春秋之義。娶先大國。蓋今文家說也。

春秋傳曰。紀侯來朝。紀子以嫁女於天子。故增爵稱侯。至數十

年之間。紀侯無他功。但以子爲天王后。故爵稱侯。知雖小國者必封以大國。明其尊所不臣也。王者娶及庶邦。何開天下之賢士不遺善也。故春秋曰。紀侯來朝。文加爲侯。明封之也。先封之。明不與庶邦交

禮也。

亦今文春秋說也。公羊桓二年紀侯來朝注。稱侯者。天子將娶于紀。與之奉宗廟。傳之無窮。重莫大也。故封之百里。月者明當尊而不臣。所以崇敬。漢書王莽傳。信鄉侯終上書言。春秋天子將娶于紀。則廢稱侯。安漢公國。未稱古制。有司皆曰。古者天子

封后。父百里。尊而不臣。以重宗廟。孝之至也。終言應禮可許。是皆今文說也。是則春秋之義。子尊不加之父母。若禮服傳齊衰期章之義。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案天子諸侯絕旁期。其于本親正服。亦無降禮。王后夫人與君敵體。亦豈以一日之尊。而降本親之服。唯降其旁親而已。故通典引田瓊云。大夫女嫁於諸侯。降其旁親一等。亦不言降其父母之服。故鄭氏以禮服傳文爲誤也。然則士女嫁於大夫。與大夫女嫁于諸侯。諸侯女嫁于天子。皆不降其父母之服。而通典引射慈云。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尊同者爲俱爲卿大夫。則不降也。諸侯女爲諸侯夫人。不降父母昆弟之服。及爲父後者。然則射氏以大夫之女嫁于諸侯。則父母亦在可降中矣。其言非禮意也。然王后雖不降本親之服。而天子絕旁期。則自於后父母無服。故通典東晉王朔之間。范寧曰。至尊爲后之父母。服否。意謂雖居尊位。亦當不以己尊而便降也。寧答曰。王者之于天下。與諸侯之于一國無異。可依準孝武泰元元年。后父王鎮平薨。剋日舉哀。而不成制。服三日。則大夫士之女嫁于諸侯。大夫亦無服明矣。而二王之後嫁于天子。與諸侯大夫之女嫁與諸侯大夫。似宜仍服其本服。以尊同則不降也。故天子之姊妹嫁于二王後。仍服常服如邦人是也。天子爲外祖父母。其應服與否。與此同。通典引譙周說云。外祖父母。母族之正統。妻之父母。妻族之正統。母妻與己尊同。母妻則不降。己亦不降。直臆見耳。

女行虧缺而去其國。如之何以封爲諸侯比例矣。

易鼎六四爻利出否。儀禮疏引鄭注云。嫁于天子。雖失禮無出道遠之而已。則此所云去。直去而遠之耳。天子無出安得出道。以封爲諸侯比例。語不明。盧云。殆謂無貶

黜之  
義也。

### 右論天子必娶大國。

諸侯所以不得自娶國中何。諸侯不得專封。義不可臣其父母。春秋傳曰。宋三世無大夫。惡其內娶也。今

秋說也。桓二年公羊注。蓋以爲天子得娶庶人女。以其得專封也。明諸侯不得專封。故不與其內娶也。所引春秋傳即僖二十五年公羊文。彼作三世內娶也。注三世謂慈父王臣處白也。內娶大夫女也。言無大夫者。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無娶道。故絕去大夫名。正其義也。又宋以內娶。故公族以弱。妃黨並強。威權下流。政分三門。卒生篡弑。親親出奔。疾其末。故正其本也。是以春秋雖外娶大夫女。亦譏。文四年夏逆婦姜于齊。公羊傳略之也。高子曰。娶乎大夫者略之也。注。賤非所以奉宗廟。故略之。亦以大夫之義不得外娶。亦不得外嫁。以諸侯之尊。而與外臣交禮。是失禮之中。又失禮焉。

### 右論諸侯不娶國中。

不娶同姓者。重人倫。防淫泆。恥與禽獸同也。論語曰。君娶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曲禮曰。買妾不知其

姓。則卜之。今文春秋說也。通典引異義。公羊說。魯昭公娶於吳。爲同姓也。謂之吳。孟子。左氏說。孟子非小君也。不成其喪。不當譏。謹案。易曰。同人于宗。吝。言同姓相娶。吝道也。卽犯誅絕之罪。言五屬之內。禽獸行。乃當絕。公羊哀十二年傳。孟子者何。昭公

之夫人也。其稱孟子何？諱娶同姓也。注：禮不娶同姓，賈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爲同宗共祖，亂人倫，與禽獸無異。昭公既娶，諱而謂之吳。孟子春秋不稱夫人，不言薨，不書葬者，諱之。則今文家以妻妾皆不可娶同姓。左氏則以非小君則不諱，許氏則以同姓指五屬之內。案禮記大傳：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于上，而戚單于下，昏姻可以通乎？又云：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又坊記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注：吳太伯之後，魯同姓也。昭公娶焉，去姓曰吳而已。至其死亦略云：孟子卒，不書夫人某氏薨，是鄭說與公羊同也。國語鄭語史伯曰：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以它平它謂之和。若以同裨同，盡乃棄矣。故先王聘后于異姓，又晉語胥臣曰：同德則同姓，同姓雖遠，男女不相及，異姓雖近，男女相及焉。禮記郊特牲云：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于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注云：同姓或取多相襲也。又曲禮娶妻不娶同姓，注爲近禽獸也。故春秋于婦人繫姓不繫國，亦所以防娶同姓。隱公元年公羊注：婦人以姓配字，不忘本，因示不適同姓是也。所引論語述而文也。曲禮注云：妾賤或時非媵，取之于賤者，世無本繫，引以見妾媵亦不娶同姓也。案禮言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則夏殷以上有異，故御覽引禮外傳曰：夏殷五世之後，則通婚姻。周公制禮，百世不通，所以別禽獸也。

外屬小功已上，亦不得娶也。以

春秋傳曰：譏娶母黨也。

通典引袁準正論云：今之人外內相婚，禮歟？曰：中外之親，近于同姓，同姓且猶不可，而況中外之親，古人以爲無疑，故不制也。今以古之不言，因謂之可婚，此不知禮者也。是外屬不得爲昏也。所引春秋傳

今三傳皆無此語。蓋公羊家嚴顏二氏莊公二十三年公至自齊說也。孔氏廣森公羊通義云：內逆女例，月莊二十三年公如齊，逆女，成十四年僑如逆女，皆不月，容即以娶母黨失正，故略之。與律禁姑之子舅之子相爲昏姻，實春秋之義也。又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孔氏說云：娶聖姜之黨，知不譏者，禮妾子爲君母之黨，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此於服術本徒從也。聖姜既薨，故不以娶功總外屬爲譏矣。又僖二十五年宋蕩伯姬來逆婦，孔氏說云：主書者譏娶母黨，則三十一年之杞伯姬來求婦，亦爲譏文可知。按喪服外親之服皆總，唯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至小功耳。其不得娶，目不待言。則此語似爲贅設，疑上或下之誤。總麻三月章有從母昆弟舅之子，注云：內兄弟，又有姑之子，注云：外兄弟，均不及姊妹。敖氏繼公說從母昆弟云：此服從母姊妹亦在焉。然則

姑與舅之子，亦容或包有姊妹在內。今律不禁姑之子舅之子，爲婚。孔氏所見，其當時律與梁處素云：春秋傳疑當作春秋說。

### 右論同姓外屬不娶

王者嫁女，必使同姓主之。何昏禮貴和，不可相答，爲傷君臣之義。亦欲使女不以天子尊乘諸侯也。春秋傳曰：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於大夫，使大夫同姓者主之。

公羊莊元年文也，注不自爲主者尊。

卑不敵其行，婚姻之禮，則傷君臣之義。行君臣之禮，則失昏姻之好。禮尊者，嫁女子于卑者，必持風旨，爲卑者不敢先求，亦不可斥與之者。申陽倡陰和之道，天子嫁女子于諸侯，備姪娣如諸侯之禮，義不可以天子之尊，絕人繼嗣之路。故易泰六五帝乙歸妹，集解引九家注：五者帝位，震象稱乙，是爲帝乙。六五以陰居尊位，帝者之姊妹，五在震後，明其爲二也。五應于二，當下嫁。二，婦人謂嫁曰歸，故言帝乙歸妹，謂下居二，以中和之道相承，故元吉。又困學紀聞引京氏傳載湯嫁妹之詞曰：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即使女不以天子尊乘諸侯，故詩禮衣序，美王姬能執婦道也。故後漢荀爽傳亦云：春秋之義，王姬嫁齊，使魯主之，不以天子之尊加于諸侯也。案此命諸侯主昏，謂天子嫁女子于侯伯下也。若嫁於二王後，則不必同姓主昏。知者，莊四年公羊注：禮天子諸侯絕期，天子唯女之適，二王後者，恩得申。又禮記檀弓：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然則由諸侯嫁者，則諸侯爲所主之女服。姊妹之服，天子不服，可知。今天子爲嫁于二王後者，服，知其不必就諸侯主之，亦若諸侯嫁女子于諸侯之例矣。其諸侯嫁女子于大夫，謂內大夫也，故亦使同姓大夫主之。知者，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公羊傳：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是外大夫無娶道也。

必使同姓者，以其同宗

共祖可以主親也。故使攝父事。不使同姓卿主之。何尊加諸侯。爲威厭不得舒也。

莊元年公羊注。故必使同姓有血脈之屬。宜爲父道。

與所適敵體者主之。又王姬歸于齊傳。我主之也。注爲父母道。故恩錄。又二年齊王姬卒。外夫人卒。我主之也。注爲父母道。明當有恩禮。主其嫁。則有兄弟之恩。死則爲之服。故書卒也。是則天子之女由同姓諸侯嫁。則主昏之諸侯。有父子兄弟之恩。宜爲之服。大功之服。故春秋書之比內女也。攝父事。卽何氏宜爲父道之義也。不使同姓卿。謂天子不使內大夫爲主也。

爲禮不兼。春秋傳曰。築王姬觀於外。明不往京師也。

公羊莊元年傳。逆之者何。我主之也。注。逆者魯自往之文。方使魯爲父母主嫁之。故與魯使自逆之。穀梁傳亦云。其不言齊侯。

之來逆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爲禮也。是則齊侯親迎于魯。故不就京師主之也。觀三傳皆作館。爲禮不兼。句有譌脫。

所以必更築觀者何。尊之也。不於路寢。路寢本所以行

政處。非婦人之居也。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已卑矣。故必改築於城郭之內。傳曰。築之禮也。於外非

禮也。

公羊莊元年傳。主王姬者必爲之改築何。于路寢則不可。于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已卑矣。穀梁亦云。築之爲禮何也。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於廟。則已尊。于寢則已卑。爲之築館矣。所引傳公羊文。注必闕地於夫人之下。羣公子之上也。時魯以將嫁

女於仇國。故築於外。是築館當於內。但齊穀梁又以于外爲變之正也。

右論同姓諸侯主婚。

卿大夫一妻二妾者何。尊賢重繼嗣也。不備姪娣何。北面之臣賤。勢不足盡人骨肉之親。禮服經曰。貴臣

貴妾。明有卑賤妾也。

喪服總麻章文也。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妾。姪娣也。禮記曲禮云。大夫不名世臣姪娣。案此謂或姪或娣耳。非兼備姪娣也。姪娣爲貴妾。其餘爲賤妾。則無服總之制矣。天子諸侯

子貴妾無服。禮記檀弓。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曰。爲妾齊衰。禮與。明其非禮也。

十一妻一妾何。下卿大夫禮也。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則爲之總。

禮記

曲禮云。士不名家相長妾。自謂妾之有子者。非對賤妾爲長妾也。儀禮士昏禮云。雖無娣。媵先。注。娣尊姪卑。若或無娣。猶先媵。客之也。天子諸侯以姪娣之外別有二媵。卿大夫士即以姪娣爲媵。故有娣者則以娣媵先於御。即無娣亦以姪媵先於御。所以客之也。禮文恐人以娣尊姪卑。疑姪媵不得先御餼食。故明之也。有娣則無姪。有姪則無娣。禮疏引熊氏疏以爲士一妻二妾非也。列女傳賢明篇。鮑女宗曰。大夫三士二。是大夫一妻二妾。士一妻一妾也。

### 右論卿大夫士妻妾之制。

聘嫡未往而死。媵當往否乎。人君不再娶之義也。天命不可保。故一娶九女。以春秋伯姬卒時。娣季姬更

嫁鄆。春秋譏之。

盧云。不疑當作無。案此節文義不可曉。媵當往否乎。疑爲媵當往何之誤。蓋天子諸侯與大夫士異。大夫士可以再娶。故雖納幣有吉日而或遭喪親得更娶更嫁。天子諸侯不再娶。則嫡媵姪娣皆以納幣爲斷。故禮家以納幣

爲納徵。徵成也。言昏禮子是成焉。故雖則嫡死。媵亦當往也。蓋即以媵爲嫡。正以云無再娶之義也。伯姬卒在僖九年。公羊傳云。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又十四年季姬及鄆子遇於防。使鄆子來朝。傳非使來朝。使來請己也。注使來請娶己以爲夫人。十九年鄆子會

於鄭妻傳後會也。注魯本許嫁季姬于鄭妻。季姬淫洗。使鄭子請已而許之。二國交忿。襄公爲此盟欲和解之。又鄭妻人執鄭子用之。注日者魯不能防正其女。以至於此。明當痛其女禍。然則傳文雖無季姬爲伯姬姊更嫁之事。以此及何休說參之。蓋公羊經師以伯姬本許嫁于鄭。季姬爲其姊。伯姬未嫁而卒。季姬自仍適鄭。後季姬淫洗。魯不能防正。更嫁于鄭。故一譏于鄭子之來朝。一譏于執鄭子用之也。但春秋舉重略輕。故但責其淫洗。而不及譏其更嫁耳。適夫人死更立夫人者。不

敢以卑賤承宗廟。

今文春秋說也。公羊隱二年伯姬歸于紀。又隱七年叔姬歸于紀。注叔姬者伯姬之媵也。媵賤書者。後爲嫡終有賢行。莊四年紀伯姬卒。十有二年紀叔姬歸於鄆。二十九年紀叔姬卒。注國滅卒者從夫人行。待之以初然

則叔姬從嫁于紀。伯姬以莊四年卒。時紀尚未滅。故立叔姬爲夫人。及紀侯大去。紀季請立五廟。故又復歸于鄆。以其能執婦道。故備志卒葬。同于正嫡也。又宣十六年鄭伯姬來歸。注嫁不書者爲媵也。來歸書者後爲嫡也。亦不以嫡死立嫡爲譏也。故莊十九年注。不再娶者。所以節人情。開陵路。以妾有爲嫡之望焉。自立其姊者尊大國也。春秋傳曰。叔姬歸於紀。叔姬者伯姬之姊也。伯姬卒。叔姬

升於嫡。經不譏也。

公羊隱元年注。論立子禮云。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婦。嫡姪婦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婦。質家先立嫡。文家先立姪。立子旣然。則立嫡之例。何氏亦宜以二媵先於嫡

姪。與此所據之公羊說不同也。包氏世臣謂紀伯姬之媵。經無文。或皆附庸小國。故立叔姬。以魯爲大國而尊之。其時周禮不盡行。或班氏所自昉也。若然。如何氏之說。而叔姬得以姊先立者。蓋何氏以伯姬卒時。二媵先沒。故其姊得升爲夫人。故宣十六年鄭伯姬來歸。注謂伯姬以媵升爲嫡。是何氏自以媵先于姊姪也。或曰。嫡死不復更立。明嫡無二。防篡煞也。祭宗廟。攝而已。以禮不聘爲妾。明不

升。

此古文春秋及禮家說也。通典引鄭駁義云。禮喪服。父爲長子三年。以將傳重故也。衆子則爲子周。明無二嫡也。女君卒。貴妾攝室。攝其事耳。不得復立爲夫人。魯立妾母爲夫人者。乃緣莊公哀姜有殺子般閔公之罪。應貶故也。近漢呂后殺戚夫人及庶



子不仁，不得配食。文帝更尊其母薄后，非其比耶？又云：喪服總麻，章庶子爲後爲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大夫士同，不得三年。魯宣公所以得尊其母敬嬴爲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大歸齊不反故也。則子立母與君立夫人雖不同，然律以無二嫡義，則子旣不能於嫡母後更事嫡母，君亦不得於嫡妻而外更立嫡夫人矣。禮記雜記：主妾之喪，則自耐至于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疏引崔氏云：謂女君死，攝女君也。雖攝女君，猶下正室，故殯之不予正室。雜記又云：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然則女君在時，妾本從女君服其黨，喪服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注：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是妾兼服女君之黨也。女君死，妾子不服君母之黨，而妾未攝女君，自仍如女君在時服其黨，所以深抑妾也。攝女君則較妾差尊，子女君爲近，若仍服其黨，則是與女君自服其黨無異，故又使之不爲服，亦猶三公近于天子，屈之北面以避嫌，亦所以抑妾使終不得並于嫡也。聖人嚴嫡庶之辨，防覬覦之萌，後世不明斯義，宜漢有許奮之禍矣。左傳隱元年：孟子卒，繼室以聲子。注：諸侯始娶，則同姓之國以姪婦媵，元妃死，則次妃攝治內事，猶不得稱夫人。杜氏說經雖無家法，然必劉賈鄭服相傳之精義。又昭三年：齊侯使晏嬰請繼室于晉，此繼室謂繼少姜也。然昭二年：晉少姜卒，士文伯已云：非伉儷也。是繼室不得同之正室矣。若大夫七嫡死，則更立嫡，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繼母如母是也。以天子諸侯位高，恐其專恣奪嫡，故先防于未然也。雜記疏引虞喜說：以攝女君爲後母，君直臆說也，所以必攝者，以凡祭必夫婦親之故。王后不得祭天，而亞獻必以宗伯攝之也。

### 右論人君嫡死媵攝。

曾子問曰：昏禮旣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何如？孔子曰：壻使人弔之，如壻之父母死，女亦使人弔之。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叔父使人致命，女氏曰：某子有父母之

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不敢嫁，禮也。壻免喪，女父使人請，壻不娶而後嫁之，禮也。女之

父母死，壻亦如之。

此與本經大同。毛氏奇齡經問云：既有吉日，則昏義所云請期、穀梁所云告期者，皆已行訖，而一旦遭喪，則不得已而有壻家致命。女氏有請，壻家致命在既葬後，蓋以解夫前此之告期者也。然而女氏弗敢嫁，謂不嫁此

壻也。至女氏之請在除喪後，除喪可娶矣，而哀尙未忘，故又請壻弗即娶，謂前期已愆，儘可緩迎也。蓋謙之也。夫然後遲遲而嫁，此壻焉。其曰使人請，壻弗取者，本是一句。案鄭孔本無女氏別嫁之說，而毛氏之解可詳所未備。盧氏亦云：壻不娶者，哀未忘，不即圖娶也。而後嫁之，即嫁於壻之既已納幣者。

右論變禮。

婦人所以有師何？學事人之道也。詩云：言告師氏，言告言歸。昏禮經曰：教於公宮三月，婦人學一時，足以

成矣。

禮記內則云：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又昏禮：姆纁笄，宵衣在其右。注：姆能以婦道教人者，是婦人有師也。所引詩周南

我者，尊重師教也。皆義注云：婦德貞順，婦言詞令，婦容婉婉，婦功絲枲。天官九嬪注亦然。是學事人之道也。女子自少至長，皆有師傅，故內則云：大夫以上，立師慈保三。母子之初生已然。至嫁前三月，特就尊者之宮，教成之耳。昏禮經字誤，當作記也。 與君

有總麻之親者，教於公宮三月，與君無親者，各教於宗廟宗婦之室。國君取大夫之妾，士之妻老無子

而明於婦道者。祿之使教宗室五屬之女。大夫士皆有宗族。自於宗子之室學事人也。

儀禮昏禮記。祖廟未毀。教于公宮。三

月。祖廟已毀。則教于宗室。注。祖廟。女高祖爲君者之廟。以有總麻之親。就尊者之宮教之。以婦德。婦容。婦言。婦功。宗室。大宗子之家。然則與君有五屬之親者。皆就天子諸侯女宮中教之。莊元年。公羊傳所云。羣公子之舍是也。若與君絕屬。則當就繼別之大宗家教之。以宗子收族者也。昏義疏云。大宗。小宗之家。悉得教之。與大宗近者於大宗。與大宗遠者於小宗。然鄭氏無小宗之說。故賈氏疏昏禮云。不於小宗者。小宗卑故也。褚氏寅亮云。異姓亦有宗子之室。於彼教之。其教成之。祭則在廟。故昏義祖廟既毀。注云。祖廟。女所出之祖是也。若在宗室。與宗子屬遠者。無所出之祖廟。則立爲壇而祭。故昏義注。若其宗廟已毀。則爲壇而告是也。昏禮注云。姆。婦人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知是無子而明于婦道者也。故列女傳。母儀篇。傳母者。齊女之傳母也。女爲衛莊公夫人。號曰莊姜。始往。操行哀情。傳母見其婦道不正。諭之曰。子之家世尊榮。當爲民法。子之質聰達於事。當爲民表式。儀貌莊麗。不可不自修整。乃作詩。砥礪女之心。以高節。以爲人君之子弟。爲國君之夫人。尤不可有邪僻之行。女遂感而自修。君子善傳母之防未然也。三月以上。女必有傅姆。何尊之也。春秋傳曰。傅至矣。姆未至。

襄三十年公羊傳文也。彼云。伯姬曰。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傳母不下堂。傳至矣。姆未至也。逮火

而死。注。禮后夫人必有傅母。所以輔正其行。衛其身也。選老大夫爲傅。老大夫妻爲母。漢書張敞傳。禮君母出門則乘輜駟。下堂則從。傅母。後漢荀爽傳。聖人制禮。以隔陰陽。七歲之男。王母不抱。七歲之女。王母不持。親非父母。不與同車。親非兄弟。不與同筵。非禮不動。非義不行。是以宋伯姬遭火。不下堂。知必爲災。傅母不來。遂成于灰。春秋書之。以爲高也。是其事也。

### 右論婦人有師傅。

婦人學事舅姑。不學事夫者。示婦與夫一體也。

事夫舊作事已父母。譌宣元年逆婦姜于齊。公羊傳。曷爲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也。小字本作不學事必父母者亦譌。國語魯語云。古之嫁者。不及

舅姑。謂之不幸。夫婦學於舅姑者也。正與此合。

禮內則曰。妾事夫人如事舅姑。尊嫡絕妬嫉之原。禮服傳曰。妾事女君。與事舅姑同

也。儀禮喪服不杖期文所引內則。蓋佚禮文也。以婦爲舅姑期。妾爲女君亦期。是與事舅姑同也。舅姑爲適婦大功。爲庶婦小功。而女君爲妾無服者。鄭彼注云。報之則重。降之則嫌。通典引雷次宗云。今抑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子妾。不得同姑之降婦。

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伸聖人抑妾之旨。若復報之。則並后之誠。意無所徵。是卽尊嫡抑妾之意也。

婦事夫有四禮焉。雞初鳴。咸盥漱。櫛緹笄。總而朝。君臣之道

也。惻隱之恩。父子之道也。會計有無。兄弟之道也。閨闈之內。衽席之上。朋友之道也。聞見異詞。故設此

焉。此似明學事夫之義。與上別一說也。莊二十四年公羊注。妻事夫有四義。雞鳴緹笄而朝。君臣之禮也。三年惻隱。父子之恩也。圖安危可否。兄弟之義也。樞機之內。衽席之上。朋友之道。不可純以君臣之義責之也。詩雞鳴云。雞既鳴矣。傳。東方明則夫人繼笄

而朝。疏引列女傳。魯師氏之母齊姜戒其女云。平旦繼笄而朝。則有君臣之嚴。又云。莊二十四年公羊注。其言與列女傳同。知本列女傳文也。御覽引列女傳。春姜召其女而笄之曰。夫婦人以順從爲務。貞慤爲尊。故婦事夫有五義。平旦繼笄而朝。則有君臣之嚴。沃盥饋食。則有父子之敬。報反而行。則有兄弟之道。必期必誠。則有朋友之信。寢席之交。然後有夫婦之際。與此徵異。

右論事舅姑與夫之義。

有五不娶。亂家之子不娶。逆家之子不娶。世有刑人惡疾。喪婦長子。此不娶也。

大戴本命篇云。女有五不取。逆家子不取。亂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

取。世有惡疾不取。喪婦長子不取。逆家子者。爲其逆德也。亂家子者。爲其亂人倫也。世有刑人。爲其棄子人也。世有惡疾。爲其棄於天也。喪婦長子。爲其無所受命也。公羊莊二十七年注。喪婦長女不取。無教戒也。世有惡疾不取。棄於天也。世有刑人不取。棄於人也。亂家女不取。類不正也。逆家女不取。廢人倫也。喪婦當爲喪父。故闕氏若璩。潛邱劄記云。長子。蓋女子長成者而當嫁。而適遭父喪。故曰喪父長子。故曰無所受命。此即曾子問昏禮既納幣有吉日。而女之父母死。壻弗娶事耳。說甚允洽。然則何氏謂無教戒者。亦謂昏禮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又庶母等申以父母之命。今新遭親喪。故無教戒也。

### 右論不娶有五。

出婦之義必送之。接以賓客之禮。君子絕愈于小人之交。詩云。薄送我畿。

左傳莊廿七年。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大戴本命篇云。婦有七去。不

順父母去。爲其逆德也。無子去。爲其絕世也。淫去。爲其亂族也。妬去。爲其亂家也。有疾去。爲其不可與共粢盛也。口多言去。爲其離親也。盜竊去。爲其反義也。何休莊二十七年注。同。是婦有出義也。禮記雜記云。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于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歿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詞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此凡人出妻之禮也。禮記內則。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不可怒。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注。表猶明也。猶爲之隱。不明其犯禮之過。所引詩邶風谷風文。毛詩序。谷風。刺夫婦失道也。衛人化其上。淫于新昏而棄其舊室。夫婦離絕。國俗傷敗焉。是此爲出婦之詩。故范甯穀梁傳注云。夫婦之道絕。則谷風之篇奏也。毛

傳以畿爲門內。鄭云：言君子與己訣別，不能遠唯近耳。送我畿于門內，無恩之甚，是詩意謂出婦之意，當有送去之禮，今乃止于門內之畿，故讓之也。惠氏棟詩古義云：呂覽招蹶之機，注：機，門內之位也。引詩云：不遠伊邇，薄送我畿。此不過蹶之謂，畿，機古字通也。七出之義，惟自大夫而下，喪服傳所云：婦人必有歸宗曰小宗，是也。若天子諸侯后夫人無子不出，故儀禮引鄭注：天子諸侯后夫人無子不出，雜記下云：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于其國，以夫人之禮行，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臣某敢告于執事，謂犯餘六出者也。天子后雖犯餘六出，亦不出，但廢之耳。昏禮疏引鄭易注云：嫁于天子，雖失禮無出道遠之而已是也。

右論出婦之禮。

天子之妃謂之后，后者君也。天子妃至尊，故謂后也。明配至尊爲海內小君，天下尊之，故繫王言之曰：

王后也。春秋傳曰：迎王后于紀。

禮記曲禮云：天子之妃謂之后，又云：天子有后，注：后之言後也。言以陰從陽，後于天子也。爾雅釋詁云：后，君也。莊二十二年穀梁傳云：小君非君也。其曰君何也？以其爲公配，可以言小

君也。廣雅釋親云：君妻謂之小君。公羊注：言小君者，比於君爲小，俱臣子詞也。言其配至尊，故亦稱君子爲國君之妻稱之曰小故稱小君。諸侯夫人爲一國之小君。天子后故爲海內小君也。舊多譌脫，虞據初學記類聚曲禮疏御覽補。

夫人何。明當扶進八人，謂八妾也。國人尊之，故稱君夫人也。

曲禮云：諸侯曰夫人，釋名釋親云：諸侯之妃曰夫人，夫扶也，扶助其君也。獨斷云：諸侯之妃曰夫人，夫之言扶

也。八妾，謂二媵嫡姪娣，二媵姪娣也。此據元本，舊作明當扶進夫人，謂非妾也。譌。小字本作明當扶進八人，謂八妾也。當依改正。今論語作邦君，此作國，蓋魯論也。後同。

自稱小童者，謙也。言己智能寡少如

童蒙也。曲禮夫人自稱于其君曰小童注。小童若云未成人也。僖十年左傳。凡在喪王曰小童注。小童者童蒙幼末之稱。亦謂智能寡少也。論語曰。國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

曰小童。國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謂聘問於兄弟之國及臣於他國稱之。謙之詞也。論語

季氏文也。曲禮下自稱于諸侯曰

寡小君注。謂享來朝諸侯之時。

### 右論王后夫人。

妻妾者何謂也。妻者齊也。與夫齊體。自天子下至庶人。其義一也。

通典引雷次宗喪服注云。妻明其齊。所以稱夫也。又云。不直云至親而言妻者。明其爲齊。判合之親。

以明至極之稱而言。禮記內則聘則爲妻注。妻之言齊也。詩十月之交。豔妻傳。敵夫曰妻。是自天子至庶人。同名妻也。釋名釋親云。士庶人曰妻。妻齊也。夫賤不足以尊稱。故齊等言也。是則對文則庶人曰妻。曲禮所言是散文。則通名爲妻也。

妾者接

也。以時接見也。

通典引雷次宗喪服妾爲君注云。言妾以見其接。禮記內則云。奔則爲妾。注。妾之言接也。釋名釋親云。妾接也。以見接幸也。廣雅釋親。妾接也。

### 右論妻妾。

嫁娶者何謂也。嫁者家也。婦人外成。以出適人爲家。

方言一。嫁。往也。自家而出謂之嫁。由女而出爲嫁也。公羊隱二年。伯姬歸于紀。傳。婦人謂嫁曰歸。易序卦傳。故受之以歸妹。集解引虞注。

嫁、歸也。是皆以夫家為歸。故孟子滕文述女子之嫁云：往之女家也。娶者取也。說文女部：娶，取婦也。古多假取為娶。詩南山：取妻如之何。孟子作娶。妻，易：婦勿用娶女。釋文一本：作取。是也。娶本從取得聲。故音義兼通。男女者何謂

也。男者任也。任功業也。大戴本命篇云：男者任也。言任天。地之道。廣雅釋親云：男者任也。女者如也。從如人也。在家從父母。既嫁從夫。夫歿

從子也。傳曰：婦人有三從之義焉。大戴本命篇云：女者如也。言如男子之教而長成其義禮者也。廣雅釋親云：女者如也。禮喪服齊衰期章。傳曰：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穀

梁隱二年傳：婦在家制于父。既嫁制于夫。夫死從長子。婦人不專行。必有從也。爾雅疏引作言如人也。御覽卷三百六十作如從人也。夫婦者何謂也。夫者扶也。扶以人道者也。婦者服

也。服於家事。事人者也。義詳綱紀篇。妃者匹也。妃匹者何。謂相與為偶也。爾雅釋詁云：妃，媿也。又云：妃，合也。又：妃，匹也。說文女部：妃，匹也。從女已聲。妃配通。詩疏引

某氏爾雅注引詩曰：天立厥妃。今詩作配。是妃配匹媿。並輾轉皆逆也。為偶舊作偶焉。誤。婚姻者何謂也。婚者昏時行禮。故曰婚。釋名釋親云：婦之父曰婚。言婿親迎用昏。又恆以昏夜行禮也。說文女部

婚。婦家也。禮娶婦皆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昏。從女從昏。昏亦聲。姻者婦人因夫而成。故曰姻。詩云：不惟舊因。謂夫也。又曰：燕爾新婚。謂婦也。

說文女部：姻，壻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從女從因。因亦聲。釋名釋親：壻之父曰姻。姻，因也。女往因媿也。所引詩小雅：我行其野。邶風：谷風文也。今詩作不思舊姻。所以昏時行禮何。示陽下陰也。昏亦陰

湯交時也。鄭氏士昏禮目錄云：必以昏者。取其陽往而陰來。又記云：凡行事必用昏。听注用昏。壻也。謂親迎用昏也。



右論嫁娶諸名義

男子六十閉房何所以輔衰也故重性命也

公羊隱元年傳其爲尊卑也微注男子年六十閉房無世子則命貴公子將薨亦如之家語好生篇解毛詩傳皆云男女不六十不同居故六十無妻者則不

娶故孝經不敢侮鰥寡鄭注云丈夫六十無妻曰鰥以陽道絕不復取故也惟宗子則不限常制以宗子收族昭穆事重凡祭必夫婦親之故曾子問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也

又曰父子不同櫛爲亂長幼之序

也又曰有譌脫禮曲禮內則皆作男女

禮內則曰妾雖老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滿五十不御俱爲助衰也

不同櫛柳父子不同櫛未詳所出

內則注云五十始衰不能孕也妾閉房不復出御矣素問上古天真論云女子七七任脈虛太衝脈衰少壬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壞而無子也蓋此御謂侍夜勤息也五日一御諸侯制也諸侯取九女姪娣兩兩相御則三日也次兩媵則四日也次夫人專夜則五夜也天子十五日一御小雅采芣云五日爲期毛云婦人五日一御但五日一御鄭氏專指諸侯采芣爲庶人行役則毛公以五日之制同于下也但庶人無妾何得備有姪娣王肅申毛以爲大夫以下之制蓋大夫有功得備八妾者也妾至五十則不御故婦人五十無子即在七出之科也

至七十大衰食非肉不飽寢非人不暖故七十復開房也

禮記內則云夫婦之禮唯及七十同藏無閒注衰老無嫌

右論閉房開房之義

紼冕

紼者何謂也。紼者蔽也。行以蔽前者爾。有事因以別尊卑彰有德也。

者爾舊作紼蔽者小。盧據御覽刪正。爾雅釋器。衣蔽前謂之襜。注云蔽膝也。釋名釋衣服云。紼

鞞所以蔽前也。禮記玉藻注。鞞之言蔽也。又云。鞞之言蔽也。鞞鞞紼紼市並通用。說文章部。鞞所以蔽前者。鄭禮注云。古者佃漁而食之。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獨存其蔽前也。書鈔引要義云。太古之時。未有布帛。人食禽獸肉。而衣其皮。知蔽前。未知蔽後。至舜冕服始備。故復制之。說文市部。市字下云。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是也。紼蔽疊韻爲訓。案紼。說文糸部。云。亂糸也。故采菽傳云。紼。絆也。義異。紼冕之紼當作鞞。即市之重文也。段借作紼耳。易乾鑿度云。紼者所以別尊卑彰有德也。天子

朱紼。諸侯赤紼。詩曰。朱紼斯皇。室家君王。又云。赤紼金鳥。會同有釋。又云。赤紼在股。皆謂諸侯也。書曰。

黼黻衣黃朱紼。亦謂諸侯也。並見衣服之制。故遠別之。謂黃朱亦赤矣。

御覽引要義云。天子朱紼。諸侯赤紼。赤盛色也。所引詩者小雅斯干。車攻采菽

文。所引書者不知所出。案顧命云。皆布乘黃朱。蓋今文。布乘作黼黻解之者。以謂黼黻衣黃朱紼也。布黼聲近。乘市形近。因市轉鞞。即轉鞞成黻。祭衣稱鞞。故黼黻之衣用朱紼也。天子諸侯同用朱鞞。但天子純朱。諸侯不純朱。故斯干箋云。天子純朱。諸侯黃朱也。又采菽傳。朱芾。黃朱芾也。黃朱次于朱。則稱赤。故斯干采菽並言赤芾。乾鑿度云。困六五。文王爲紂三公。故言困于赤紼也。至于九二。周將行。將賜之赤紼。其位在二。故以大人言之。蓋天子與其臣純朱。諸侯與其臣黃朱爲異。與祭服之外。則稱鞞。采菽箋。冕服謂之鞞。其他服謂之鞞。故禮記玉藻。一命縕紼。再命赤鞞。謂祭服也。鄭注。尊祭服故變鞞言鞞是也。說文章部于鞞字下。則云。一命縕鞞。再命赤鞞。謂大夫常服也。其實鞞鞞同制。殊其名耳。故說文于鞞下云。鞞也。于市下。又云。鞞也。用轉注之例也。盧云。此段似有譌脫。小字本無兩云字。

大夫葱衡。別於君矣。天子大夫赤紼葱衡。士鞞



禮有修飾文章。故制冠以飾首。別成人也。士冠經曰。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論語曰。冠者五六人。童子六

七人。飾文章七字舊脫。虛據御覽六百八十四補。說苑修文篇云。冠者所以別成人也。修德束躬。以自申飭。所以檢其邪心。守其正意也。御覽引飾皆作飭。士冠經當作士冠記。論語見先進。禮所以十九見正而冠者

何。漸三十之人耳。男子陽也。成于陰。故二十而冠。曲禮曰。二十弱冠。言見正何。以知不謂正月也。以禮

士冠經曰。夏葛屨。冬皮屨。明非歲之正月也。公羊隱元年注。禮年二十見正而冠。說苑建本篇。周召公十九而冠。冠則可以為方伯諸侯矣。又冠禮十九見正而冠。古之通禮也。蓋見正而冠。古

禮有此語。漸三十當作漸二十。公羊疏以為見正者。欲道庶子不冠於阼階。然周召非嫡子也。士冠禮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成加爾服。注。正猶善也。亦不以為正月之正。則見正而冠。或十九歲時遇歲月之善。則亦可冠。不必定俟二十與。御覽引禮論曰。王彪之

以為禮冠日。下日不必以三元也。又禮夏冠用葛屨。冬冠用皮屨。明無定時也。

右總論冠禮。

皮弁者何謂也。所以法古至質。冠之名也。御覽引三禮圖。皮弁以鹿皮淺毛黃白色者為之。儀禮士冠禮皮弁注。以白鹿皮為冠。象上古也。呂覽上農云。庶人不冠弁。注。弁鹿皮冠。左氏僖二十八年傳。楚子

玉自為瓊弁玉纓。注。弁以鹿子皮為之。是皆取其質也。李善秋興賦注引云。皮弁冠名。蓋即節此文也。弁之為言攀也。所以攀持其髮也。釋名釋衣服云。弁如兩手相合拊持也。士冠禮注。弁名出于槃槃。大也。攀

拊檠皆疊韻爲訓舊作樊非

上古之時質先加服皮以鹿皮者取其文章也

書顧命四人綦弁某氏傳綦文鹿子皮疏引鄭注青黑曰綦又引王注綦亦黑色詩鳴鳩其弁伊騏傳騏文

也所謂取其文章此也

禮曰三王共皮弁素積素積者積素以爲裳也言腰中辟積至質不易之服反古不忘本也

素積者七字及下言字據續漢志注補士冠禮注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釋名釋衣服云素積素裳也辟積其要中使踈因以名之也則經文素積專謂裳不兼衣矣又喪服注祭服朝服辟積無數蓋惟喪服裳幅三衽爲有數耳爾雅釋器裳削幅謂之緹注削殺其幅深衣之裳目冕弁服至元端皆爲帷裳前三後四不削幅也故非辟積則一丈四尺之要矣安能服之於身乎此云積素爲裳則衣不用素絲當用布也周禮司服注皮弁之服十五升白布衣是也史記禮書謂皮弁有裳者非也戰伐田獵此皆服之御覽引三禮圖云皮弁高尺二寸秋八月習大射冠之行事公羊宣元年已練可以弁冕注弁所謂皮弁爵弁也皮弁武冠又成二年傳衣服與頃公相似注禮皮弁以征昭二十五年傳寡人有不腆

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注皮弁以征不義取禽獸行射公羊疏引韓詩傳亦有此語則此本今文春秋詩韓說也若古周禮則司服云凡甸冠弁服兵事章弁服與此不同也故御覽引禮圖又云章皮王及諸侯兵服也

### 右論皮弁

麻冕者何周宗廟之冠也禮曰周冕而祭

禮記王制云周人冕而祭周禮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

祭羣小祀則元冕其諸侯非二王後皆元冕祭于己又玉藻云諸侯元端而祭注端當爲冕是也其諸侯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則侯伯鷩冕而下子男毳冕而下曾子問所云諸侯裨冕出視朝注爲將廟受謂朝天子時也其大夫則雜記云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

予己是也。是周人。又曰：殷尋夏收而祭。此三代宗廟之冠也。王制云：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尋而祭。故詩文王述殷士助祭，以冕祭宗廟也。

也。故毛傳云：尋，股冠也。夏后氏曰收，周曰冕。又王制注云：皇，冕屬。畫羽飾也。凡冕服皆元上纁，下有虞十二章，周九章。夏股未聞，是毛鄭並以尋收當周之冕。故史記注引太古冠冕圖，亦曰：夏名冕曰收也。若然，郊特性及士冠禮，皆云周弁，殷尋夏收者，周代文大夫以上皆用冕，士以下用爵弁，弁即冕之次，但飾不飾異耳。夏股質，上下同，尋收不備文飾，即類周之弁。其在夏股即爲冕，故詩以黼尋並稱，黼即冕章也。然則王制以冕與尋收列，冠禮以弁與尋收列，名異實同也。冠禮止就士禮言之，故但據弁而推言二代之制也。

十一月之時，陽氣俛仰，黃泉之下，萬物被施，如冕前俛而後仰，故謂之冕也。後漢書注引三禮圖云：冕以三十升布爲之，廣八寸，長尺六寸，前圓

後方，前下後高，有俯仰之形，故謂之冕。欲人之位彌高而志彌下，故以名焉。釋名：釋衣服，祭服曰冕，冕猶俛俛，平直兒也。兩俛字及如冕字也。字俱虛據御覽補正。謂之尋者，十二月之時，陽氣受化，詡張

而後得牙，故謂之尋。儀禮士冠禮注：尋名出于輻，輻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此以殷以十二月爲正氣始詡張，故取名于尋，無正文，故各以意解也。謂之收者，十二月之時，陽氣收

本舉生萬物而達出之，故謂之收。士冠禮注：收言所以收斂髮也。釋名：釋首飾，收，夏后氏冠名。言收斂髮也。此以夏以十二月爲正氣始詡張，故取名于收，亦異。俛仰不同，故前後

乖也。詡張故萌大時物亦牙，萌大也。收而達故前葱，大者在後，時物亦前葱也。語有謔脫。冕所以用麻爲之

者，女功之始，示不忘本也。古微書說題詞云：麻之爲言微也。陰精浸密，女作纖微也。即不忘本，不用皮何？皮乃太古未有禮文之服，故論

語曰麻冕禮也。尙書曰王麻冕。

禮記禮運衣其羽皮序于未有宮室火化之時知是未有禮文也。又冠義云太古冠布當在後矣。

冕所以前後邃延者何。示進賢

退不能也。

禮記玉藻注前後邃延者言皆出冕前後而垂也。天子齊肩延冕上覆也。御覽引通義云冕制奈何。禮器曰冕冠長六寸廣八寸員前是其制也。

垂旒者示不視邪。纁塞耳示不聽

讒也。故水清無魚。人察無徒。明不尙極知下。

用禮說也。大戴禮云古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纁塞耳所以揜聽也。注引含文嘉云垂統坐旒爲閑奸聲。弁惡色令不惑視聽。隋志引含文嘉云

冕而加旒以蔽明也。加以纁纁不聽讒也。續漢志引含文嘉云旒垂目纁塞耳王者示不聽讒不視非也。淮南主術訓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對纁塞耳所以蔽聰也。家語入官篇云古者聖王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紘統充耳所以掩聰。又云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是也。文選東京賦夫君人者纁纁塞耳。薛注纁纁言以黃綿大如丸懸冠兩邊當耳不欲妄聞不急之言也。

故禮云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禮器云天子麻冕

朱綠藻垂十有二旒者。法四時十二月也。諸侯九旒。大夫七旒。士爵弁無旒。

此引禮器文與原文不合。彼云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

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考上大大夫卿也。下大夫大夫也。周制則弁師云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弁各以其等爲之。則諸侯有九七五之不同。內外卿大夫有八六四三二之不同。故禮器注以爲夏殷制。又周制士爵弁無旒。故弁師注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士變冕爲爵弁也是也。其唐虞之制則書大傳云天子服五。諸侯服四。次國服三。大夫服二。士服一。此所言天子諸侯之禮與禮器合。所謂夏殷禮也。士禮與周制合。其大夫之制則皆不合耳。獨斷云漢明帝採尙書皋陶及周官禮記以定冕制。皆廣七寸。長尺二寸。係白珠於其端。十二旒。三公及諸侯九旒。卿七旒。則此所引其當時之制與隋志引阮誥禮圖。驚冕天子九旒。侯伯服以助祭七旒。轟冕天子七旒。子男服以助祭四旒。翬冕天子五旒。孤卿服以助祭四旒。元冕天子四旒。諸侯服以祭其宗廟三旒。然則十二旒者其衮冕與子男助

祭當五旒四旒與上下差降之制不合又御覽引阮圖云爵弁士助君祭之服以祭其廟無旒與此同也

右論冕制

委貌者何謂也周朝廷理政事行道德之冠名士冠經曰委貌周道章甫殷道毋追夏后氏之道

御覽引三禮圖云元

冠亦曰委貌今之進賢則其遺象也儀禮士冠禮元端注元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又云主人元冠朝服緇帶素鞞注元冠委貌也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天子與其臣元冕以視朔皮弁以日視朝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朔朝服以日視朝又周禮司服凡甸冠弁服然則天子以元冠田獵故鄭周禮注冠弁委貌也諸侯以下以爲視朝之服故爲朝廷理政之冠也士冠禮注云三冠所常服以行道也周禮巾車象路以朝朝所以行道因謂象路爲道車司常道車載旌是也鄭止云行道此云行道德者周禮道右注云王行道德之車道僕注王朝朝莫夕主御王所以與諸臣行先王之道皆可相證也

所以謂之委貌何周統十一月爲正萬物始萌小故爲冠飾最小故曰

委貌委貌者言委曲有貌也殷統十二月爲正其飾微大故曰章甫章甫者尙未與極其本相當也夏

統十三月爲正其飾最大故曰毋追毋追者言其追大也

荀子仲尼篇云委然成文以示天下注委然俯就之見蓋委貌最小似委然卑下故曰委貌故後漢志委貌高四寸

也禮記檀弓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注今冠橫縫以其辟積多然則股質辟積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周文故多作襪而並橫縫之即此所謂委曲有貌也其服朝服緇帶素鞞左傳昭元年劉定公曰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昭十年晏子端委立于虎門外哀



七年大帛端委以治周禮。國語周語。晉侯端委以入。皆此端謂衣。以其俱正服也。委卽委貌。又獨斷。珠冕謂緇布冠卽委貌者。蓋太古冠布。齊則緇之以布爲之。則爲緇布冠。以緇爲之。則爲委貌。一名元冠。士冠禮注。或名委貌爲元冠是也。又名冠弁。周禮司服。凡甸冠弁服。先鄭注。冠弁委貌是也。朝服元端服皆委貌。惟異其裳耳。三代之冠。殷章甫差大。夏毋追爲最大。云。又莊子盜跖篇云。使子路去其危冠。解其長劍。李云危。高也。知當時武冠高大。與儒冠委下者異。續漢禮儀志。武吏布幘大冠。猶存古也。又釋名釋衣服云。章甫。殷冠名。甫。大夫也。殷以之表章大夫也。平追。平冒也。言其形冒髮。追。追然也。取義微異。其說委貌云。其形委曲之貌。上小下大。則合。故御覽引阮謙禮圖云。元冠一曰委貌。今之進賢。則其遺義也。夏曰毋追。殷曰章甫。周曰委貌。後世轉以巧意改易其名耳。

### 右論委貌毋追章甫

爵弁者何謂也。其色如爵頭。周人宗廟士之冠也。禮郊特牲曰。周弁。士冠經曰。周弁。殷尋。夏收。

御覽引三禮圖云。爵弁。士

助君祭之服。又引輿服志云。爵弁一名冕。廣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其上似爵頭色。有收持筭。所謂夏收。殷尋者也。儀禮士冠禮。爵弁服注。此助君祭之服。禮記雜記曰。士弁而祭于公。是爲士之祭冠也。其士之自祭。則用元冠也。然則夏殷質。上下通用。尋收。周文。尊者用冕。卑者用弁。以其所用同。故此于爵弁。麻冕。皆引冠記之文也。又儀禮士冠禮注云。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緇。蓋亦多黑少。故周禮巾車云。雀飾。鄭注亦謂雀黑多赤少之色也。又鍾氏五入爲緇注。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爲緇。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士冠經亦當作士冠記。

爵何以知指謂其色。又乍言爵。弁乍但言弁。周之冠色所以爵何。爲周尙赤。

所以不純赤。但如爵頭何。以本制冠者法天。天色元者不失其質。故周加赤。殷加白。夏之冠色純元。何

以知殷加白也。周加赤。知殷加白也。夏殷士冠不異何。古質也。以士冠禮知之。

續漢志引獨斷冕冠周曰爵弁。殷曰冔。夏曰收。殷黑而微。

白前大而後小。夏純黑而赤。前小而後大。皆以三十升漆布爲殼。又云古者以布。中古以絲。是三代制同。但殊其色耳。又菑圖引舊圖云。周曰弁。殷曰冔。夏曰收。三冠之制相似而微異。俱以三十升布漆爲之。皆廣八寸。長尺六寸。前員後方。無旒。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前大後小。殷黑而微白。前小後大。收純黑。亦前小後大。當是阮鄭舊圖元文也。其以爵章爲之者。謂雀弁。書顧命二人雀弁。執惠。釋名釋衣服云。以爵章爲之。謂之爵弁。是也。以兵事章弁服。此爲執兵者。故知宜用章也。爵弁爲士助祭服。又爲天子卿大夫及公之孤自祭之服。禮記雜記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是也。又爲王侯先祖爲士者之尸服。曾子問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注弁冕者。君之先祖或有爲大夫士者。然則爲大夫則尸服冕。爲士則服爵弁也。知爵弁者。周禮守祧注云。尸當服卒者之上服故也。又諸侯始命亦服之。詩瞻彼洛矣。韎韐有珌。箋云。此諸侯世子也。除三年之喪。服士服而來。又云。韎韐祭服之韠。合章爲之。其服爵弁服也。是也。又爲天子之變服。書金縢。王與大夫盡弁。疏引鄭注。以爲爵弁。又禮記檀弓。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是也。以爵弁爲士之上服。故專言爵弁爲士之冠也。夏殷士冠不異。恐有譌。士冠記太古冠布。齊則緇之。注太古唐虞以上。蓋謂夏殷以前皆著白布冠。將祭而齊則緇之。吉凶同服。是士冠不異也。士冠禮亦當作士冠記。

### 右論爵弁。

第三八一面第四行肌膚充盈。案盧本盈作盛。第三八二面第八行二十再終偶。案十下原脫數字。當據盧本補。第三八三行第三行加一爲二十五繫心也。案盧本繫上有而字。第五第六行男子幼娶必冠。女子幼嫁必笄。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案盧本無此二十一字。第三八四面第一行不用雁也。案盧本不上有故字。第三九四面第六行還待年於父母之國者。案盧本無者字。第九行國同以德。案盧本同作等。第三九五面第三行不可求人爲賤也。案盧本爲上有以。

字。第三九七面第四行曰備洒埽。案盧本及曲禮下。洒埽作埽灑。第三九八面第一第二行王者娶及庶邦。案盧本邦下有者字。第四〇四面第二行適夫人死更立夫人者。案盧本死下有後字。第四〇六面第六行昏禮經曰。案盧本昏禮作禮昏。第四〇九面第一行逆家之子不娶。案盧本無不娶二字。第四一一面第二行謂聘問於兄弟之國及臣於他國稱之。案盧本無上於字。第四一二面第三行婦人有三從之義焉。案盧本焉作也。第四一八面第五六行陽氣受化。案盧本陽作施。第四一九面第五行。故禮云。案盧本云作曰。下禮器云做此。

**Page not available.**

Please help scan and add.

页面不可用。

请协助扫描添加。

# 白虎通義十一

## 喪服

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何。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明至尊，臣子之義也。喪服經曰：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

儀禮喪服傳曰：天子至尊也。通典引馬注：天下所尊，故曰至尊。荀子禮論篇：天子之喪，動四海，屬諸侯。僖元年公羊傳：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注：僖

公者閔公庶兄，據閔公繼子般，傳不言子，僖公繼成君，閔公繼未踰年，君禮諸侯，臣諸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後漢李固傳：昔堯殂之後，舜仰慕三年，坐則見堯于牆，食則見堯于羹，是即舜居堯喪三年之事也。通典引戴德變除云：臣爲君，不筭繼，不徒跣，始死深衣素冠，餘與子爲父同。又鄭氏變除云：臣爲君，不筭繼，不徒跣，則臣子之異，唯繼筭徒跣也。又臣爲君不禪，故喪服小記列當禫之喪有四，曰爲父，爲母，爲妻，爲長子，孔疏復補二條曰：妻爲夫，爲慈母，無臣爲君也。

天子爲諸

侯。

盧云：周禮司服曰：王爲諸侯總衰，禮記檀弓曰：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絰紼衣，疑此處文有脫。案天子子諸侯無服，故但服弔服，既葬除之而已。鄭司農云：總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纁，無事其布，故漢孔霸薨，元帝素服臨弔，鄧宏薨，安帝服總，是也。說者以鄧

宏于安帝爲舅，爲舅服總，案禮天子諸侯絕旁期，況總麻乎，則安帝之服總，謂服總衰耳。天子諸侯絕其者何，示同愛百姓，明不獨親其親也。故禮中庸曰：期

之喪達乎大夫，三年達乎天子，卿大夫降總，重公正也。

此據周制也。莊四年紀伯姬卒，公羊注：禮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絕總，天子唯女之適二王後者，諸侯唯女之爲諸侯夫人。

者。恩得申故卒之是也。禮記檀弓。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注。古謂殷時也。上不降遠。下不降卑。又滕伯文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注。伯文。殷時滕君也。是則殷之諸侯爲世叔父及昆弟之子。皆服期矣。周制降服。凡有四。鄭注喪服云。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案天子諸侯爲正統之親。后夫人。長子。適婦。適孫。諸侯之昆弟爲諸侯。雖期不降。天子女諸侯女嫁于二王後。若諸侯及諸侯爲所主之王姬。止依出降降本服一等。餘親則絕。大夫唯正統之親。嫡妻。長子。嫡婦。嫡孫。昆弟爲大夫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宗子。宗子之母妻。從父昆弟。族昆弟之尊同者。皆不降。其出適者。止依出嫁降一等。其天子諸侯大夫始受命受封受爵者。皆不降。諸父昆弟至其子不降。諸父若士女嫁於大夫。亦降其家旁親一等。與出降爲二等。大夫女嫁于諸侯。與諸侯女嫁天子。則絕其家旁親之服。唯正統之親不降不絕。大夫士女嫁于諸侯。大夫還爲其族之尊同者。亦不以尊降。唯昆弟之爲父後者。並出降。亦不敢降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亦不以出降。大夫之妻爲大夫家之親。亦隨大夫降一等。傳所謂夫貴于朝。妻榮于室。是也。天子諸侯絕旁親之莽。其旁親爲天子諸侯。則不敢服莽。故喪服小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注。此謂卿大夫以下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又禮記大傳云。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戚戚君。是也。又雜記。外宗爲君大夫。猶內宗也。注。爲君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是內外宗爲后夫人。亦不敢服以親服也。此非聖王以貴凌下。薄親親之仁。以喪者不祭。唯越紼而祭。天地社稷。吉凶不相干。屈于私親。而闕祭祀賓享之制。顯私恩而忘大義。非所以重國體。又凡祭必夫婦親之。故天子諸侯尊統國家。則絕旁期。大夫致身事君。故但降旁期而絕總。其后夫人命婦亦隨夫而行。所謂仁之至。義之盡也。舊本脫天子諸侯四字。虛訂補。達乎大夫。舊作達乎諸侯。亦誤。

右論諸侯爲天子。

禮庶人爲國君服齊衰三月。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而王貴。故恩淺。故三月而已。

儀禮喪服齊衰三月章云。庶人

爲國君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謂工匠之屬。天子圻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是天子圻內。諸侯封內。皆服齊衰三月也。其諸侯之臣服。天子則總衰。喪服傳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於天子。則大夫之臣不爲諸侯服矣。故通典引石渠禮論戴聖曰。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當總衰。既葬除之。大夫之臣無接見之義。不當爲國君也。聞人通漢曰。大夫之臣陪臣也。未聞其爲國君也。又問庶人尙有服大夫。臣食祿反無服。何也。通漢對曰。記云。仕于家者出鄉不與仕齒。是庶人在官也。當從庶人爲國君三月。服制曰。從庶人服是也。然則王圻內食采之陪臣爲天子亦宜從庶人爲國君之服也。又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天子七月而葬。注曰。其無服而嫁於庶人。從爲國君。則內外宗女嫁於庶人。亦如爲國君服齊衰三月矣。小字本元本俱無而字。天子七月而葬。

諸侯五月而葬者。則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成齊衰期月。以成禮葬君也。

左傳隱元年。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窆。至案此語不明。意

謂諸侯五月而葬。初葬時。民始哭素服。爲之齊衰三月。服除後期月而葬。以死與往日。禮不下庶人。何以爲民制服。何禮。諸侯五月并死者之月數。是三月後僅期月也。天子七月而葬。則不止期月以成禮矣。

禮不下庶人。何以爲民制服。何禮。

不下庶人者。尊卑制度也。服者恩從內發。故爲之制也。

喪服四制云。其恩厚者其服重。恩有淺深。則服有差降。喪服者所以飾哀。卽恩從內發之意也。上何字疑所之誤。

### 右論庶人爲君。

王者崩。臣下服之有先後。何恩有淺深。遠近。故制有日月。檀弓記曰。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

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

鄭彼注云。祝佐含斂。先服。官長。大夫士。國中男女。庶人。天下。諸侯之大夫。案禮記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又喪服四制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

授士杖。然則三日五日服杖兼七日。三月則唯服而已。而大記與四制所云士杖之期不同者。孔疏引崔靈恩云。喪大記據朝廷之士。四制則邑宰之士也。

### 右論臣下服有先後

三年之喪何二十五月。以爲古民質。痛於死者不封不樹。喪期無數。亡之則除。

易繫辭傳。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集

解引虞注。坤爲喪期。謂從斬衰至總麻。日月之期數。无坎離。日月坤象。故喪期無數。虞翻以後世聖人以黃帝堯舜。則此伏犧神農世也。亡疑當爲忘。孔疏謂哀除則止。无日月限數。正即本此。其三年間疏則謂無葬練祥之數。與易疏不合。

### 後代聖

人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爲之制。以期斷之。

禮記三年間。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

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也。以是象之也。案禮記郊特牲。太古冠布。則太古喪服同吉服。皆以白布爲之。至黃帝始有冠冕之制。又禮運。後聖有作。治其麻總以爲布帛。以養生送死。則葬練祥之期數。蓋始于黃帝也。故堯典如喪考妣三載。則知唐虞時已三年矣。又曾子問。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患其過于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

**父至尊。母至親。故爲加隆。以盡孝子之恩。恩愛至深。加之**

**則倍。故再期二十五月也。**

禮記三年間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注。言于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儀禮喪服傳曰。父至尊也。然則至親本以期斷。以父母恩至。故加隆至再期。故鄭注三年

間云。期者。爲人後者。父在爲母。明子爲父母。雖已出降厭降。但宜去其加隆之服。而其本服則不降也。三年間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亡。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故後漢書陳忠傳云。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服制二十



五月禮有取於三。故謂之三年。緣其漸三年之氣也。故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也。閏二年公羊傳文注

云所以必二十五月者，取再期恩倍漸三年也。御覽引援神契云：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義斷仁，示民有終。緣喪絕情，注期十二月也。再期，二十五月也。萬物再終，喪者彌遠，故因殺以絕之。巴郡太守樊敏碑云：遭離母喪，五五斷仁。又堂邑令費鳳碑云：非五五衰杖其未除。亦謂二十五月也。三年之喪，不以閏月數，何以言其期也。期者，復其時也。大功已下月數，故以閏月除。

禮士虞經曰：期而小祥，又基而大祥。

今文春秋說也。公羊哀五年傳云：閏不書，此何以書？喪以閏數也。喪曷爲以閏數？喪略也。文六年穀梁傳：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天子不以告朔。

而喪事不數也。趙商疑之。公羊疏引鄭志答趙商云：居喪之禮，以月數者，數閏以年數者，雖有閏無與于數也。然則公羊所云以閏數者，大功以下，穀梁所云不以閏數者，謂三年及期，故何休注亦云：謂喪服大功以下諸喪，當以閏月爲數。又云：以月數恩殺，故并閏數也。故通典引射慈云：三年期喪，歲數效閏，九月以下，數閏月也。若死在閏月，二傳之說微異。襄廿八年，楚子昭卒，公羊注：葬以閏數，卒不書閏者，正取期月，明期三年之喪，始死得以閏數，非死月不得數閏，則公羊以死月在閏，得以閏數也。通典引鄭難范寧云：以閏三月死者，當以來年何月祥，何月忌，日答曰：謂之閏月者，以餘分之日爲閏益月耳。非正月也，則吉凶大事，皆不可以用閏月。死既不數之，禮十三月小祥，二十五月大祥，自然當以來年四月小祥，明年四月大祥也。然則穀梁家以死月在閏，仍以後月爲斷也。白虎通但言不以閏數，又多從公羊說，蓋與何說同也。

### 右論三年喪義

喪禮必制衰麻。何以副意也。服以飾情。情貌相配。中外相應。故吉凶不同服。歌哭不同聲。所以表中誠也。

釋名釋喪制云。三日不生。生者成服曰衰。衰。摧也。言傷摧也。喪服斬衰。釋文云。衰之言摧也。所以表其忠實摧痛。禮記雜記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刻。謂衰有淺深。又閒傳云。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發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臬。是皆所以表誠。是以在胸前者謂之衰。左傳襄十七年。晏嬰蠶衰。斬注。衰在胸前也。又通典引雷次宗說云。衰者。當心六寸布也。在衣則衣爲衰。在裳則裳爲衰。男子離其衣裳。故衰獨在衣上。婦人同爲一服。故上下共稱也。故荀子哀公篇。斬衰菅屨。杖而啜粥者。志不在子酒肉。注。此言服被于外。亦所以制其心也。

布衰裳麻經。箭筈繩纓。苴杖爲略。及本經者亦示也。故總而載之。示有喪也。

盧云。布衰裳以下文。

有舛誤。案此兼舉男女齊衰之服明之也。儀禮喪服云。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注。削猶殺也。太古冠布衣布。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然則唐虞以上。吉凶通用布。後世專以爲喪服也。斬衰先斬布。後作之。疏齊先作之後齊之。五服皆用布。爲降殺也。衰裳對舉。謂上衰下裳也。麻經者。喪服經云。苴經。注。麻在首在腰。皆曰經。又傳曰。苴經者。麻之有蕘者也。又云。牡麻經。傳曰。牡麻者。桌麻也。又云。小功。澡麻帶經。是則喪服之經皆用麻。但苴經左本在下。牡麻經右本在上。澡麻去其本爲異也。箭筈者。喪服注。箭筈。篠竹也。此妻妾女子之服。異于男子也。繩纓者。喪服云。冠繩纓。傳曰。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注。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于武也。苴杖者。喪服傳曰。苴杖。竹也。削杖。桐也。爲略疑衍文。及本經者。謂不去本之經也。亦示也。疑

腰經者以代紳帶也。所以結之何。思慕腸若結也。必再結云何。明思慕無已。

喪服注。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

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又雜記麻者不紳。注。麻謂經也。紳。大帶也。喪以要經代大帶也。

右論衰

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日不食。身體羸病。故杖以扶身。明不以死傷生也。

喪服斬衰傳曰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

也。無爵而杖者。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轉病也。禮記問喪云。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又檀弓云。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又曲禮云。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故不以死傷生也。又杖服四制云。杖者何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儀禮疏。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輔病。庶人雖無爵。假取有爵之杖爲喪主。衆子雖非爲主。子爲父母致病同。是亦爲輔病也。敖氏儀禮集說云。傳意蓋謂此杖初爲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擔主輔病之義焉。

禮童子婦人不杖者以其不能病也。

喪服四制云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又儀禮喪服傳云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

不杖亦不能病也。蓋杖各齊其心。賈疏。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案禮記問喪云。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注。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然則當室之嫡子雖童子亦杖。此不杖指童子而庶子者也。故禮記雜記云。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注。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亦指餘子言也。又喪大記。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授大夫世婦杖。又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婦人皆杖。則婦人成人者皆有杖。而此云婦人不杖者。賈疏以爲童子婦人也。童子得稱婦人者。小功章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殯。是未成人稱婦人也。禮疏引賀循等以爲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爲主則不杖。其不爲主而杖者。唯姑在爲夫。儀禮疏引雷次宗以爲此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女子子嫁者反在父室爲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唯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案小記明云。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姑在猶不厭婦。而雷氏何云。妻爲夫不杖子。小記疏引鄭氏者。又云。鄭以婦人不杖謂童子婦人。然童子未嫁。何以得稱婦人。又喪服傳。童子何

以不杖不能病。又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明婦人非童子也。案鄭于喪服注。雖未明指童子婦人。然於小記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注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不明為主不為主之分。則女子在室許嫁者皆得杖。故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熊氏云。經云子杖。通女子在室者是也。又喪大記士之喪。婦人皆杖。注謂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子在室者。然則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與反在室為父。雖不為主。皆得杖矣。小記又恐人疑姑在或厭婦不杖。與母為長子不杖。故又云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削杖也。小記又特明童女而杖之一條。則其餘童女不杖可知。童女既不杖。則不童女者皆杖可知矣。

禮曰。斬衰三日不食。齊

衰一日不食。大功一日不食。小功總麻一日不再食可也。

小字本。一日不再食可也。作一不食再不食可也。禮記開傳云。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總

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按三不食。即一日不食也。喪大記云。期之喪三不食。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與此殊者。皇氏云。齊衰二日不食。謂正服齊衰。喪大記三不食。當是義服齊衰。開傳小功總麻再不食。喪大記分別壹不食。再不食。則是壹不食。謂總麻。再不食。謂小功也。所以杖竹桐何。取其名也。竹者蹙也。桐者痛也。舊作以竹杖何。虛據御覽五百四十八補正。既夕記杖下本竹桐一也。注順其性也。竹蹙

桐痛皆蹙。謂為訓也。父以竹母以桐何。竹者陽也。桐者陰也。問喪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為父直杖。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竹何以為陽。竹斷而

用之。質故為陽。桐削而用之。加人功。文故為陰也。故禮曰。直杖竹也。削杖桐也。

儀禮喪服傳禮記喪服小記文也。孔疏必用竹者。以其體

圓性真。履四時不改。明子為父禮中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故也。故斬而用之。無所厭殺。削殺也。削奪其貌不使直也。必用桐者。明其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彫落。示外被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賈疏云。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能

實四時而不變。子之爲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爲母杖桐者，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又引喪服變除云，削之使入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徐氏乾學讀禮通考云，敖引杜元凱說，證削杖爲圓，愚謂小記言杖大如絰，絰之形既圓，則杖形亦圓，可知況桐之言同，謂其制同之於父也。何必取天圓地方之說乎？按王肅亦有削杖削爲四方之說，又禮記喪服小記云，杖大如絰，注云，如要絰也。褚氏寅亮云，小記兩絰字俱指要絰，敖氏謂杖如首絰，非也。

### 右論杖。

孝子必居倚廬何？孝子哀不欲聞人之聲，又不欲居故處，居中門之外。

儀禮喪服傳曰：居倚廬，又既夕記云：居倚廬，注云：哀戚不在於安，蓋在中門外者，哀親之

在外，不忍安居內也。此中門即殯宮門，蓋寢門也。士止二門，大門在外，寢門在內，故爲中門也。

倚木爲廬，質反古也，不在門外何？戒不虞故也。

鄭注既夕記云：倚木爲廬，在中門東方北戶三

禮圖載唐大歷中楊垂撰喪服圖云：凡起廬先以一木橫於牆下，去牆五尺，臥於地爲楣，卽立五椽于上，斜倚東牆，上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面亦以草屏之，向北開門，簾以縵布，廬形如偏屋，其間容半席。廬閒施由楊氏所圖廬舍之制，最爲明晰。喪服四制云：書曰：高宗諒闇，鄭注：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讀如鶉鷄之鷄，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喪服傳云：既虞，翦屏柱楣。注：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禮記開傳云：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芟翦不納，然則初喪之時，以草爲屏不翦，向北戶卒哭後，乃開西戶，以殯哭之位，在阼階下，西面鄉殯，故廬亦西面鄉殯，楣不納，北戶向陰，故未柱楣之時，北向戶也。故喪大記：凡非嫡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注：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則嫡子當廬於其北近顯處，以嫡子當應接弔賓，故不於隱者也。又以見適子衆子皆居廬也。程氏瑤田喪服足徵記云：爾雅楣謂之梁，又云：宗廟謂之梁，蓋言屋之上覆者，倚廬者，廬倚東壁，但一片陂陀垂之西至于地，不納明，北戶而已。楣也卽梁也。非如後世以持楹之橫木爲梁也。案爾雅釋宮，楣謂之梁，而檐亦爲之楣。釋宮云：檐謂之楹。郭注：屋椳也。衆經音義引舊

注云亦楣也。說文木部云楣。秦名屋櫺聯也。齊謂之檐。楚謂之侶。釋名釋宮室云楣。眉也。近前若面之有眉也。是楣在前端。與門上之楣名同而實異。此柱楣當指檐端之楣。謂初喪廬時戶向北。以楣去牆五尺臥於地。卒哭以後則柱其臥地之楣而西向開戶。不得如程氏之說。以楣為屋之上覆也。

不在門外。此謂外門之外也。

故禮閒傳曰。父母之喪。居倚廬於中門外。東牆下。戶北向。

閒傳云。父母之喪。居倚廬。苦枕塊。不脫絰帶。

此於中門外以下。則白虎通釋倚廬形制文也。喪大記。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塊。與閒傳文同。記又云。君為廬宮之。大夫士檀之。既葬。君大夫士皆宮之。鄭注。宮謂園障之也。檀。祖也。謂不障。是父母之喪。無貴賤皆居廬也。

練而居聖室。

### 無飾之室。

禮記閒傳云。期而小祥。居聖室。又喪大記。既練。居聖室。孔疏。聖。白也。楊垂喪服圖。又云。倚廬南為聖室。以壘壘三面上。至屋如於牆下。則亦如偏屋。以瓦覆之。西向戶。室施薦木枕。喪服傳云。既練。舍外寢。注。舍外。寢于中門之外。屋下壘整。

為之。不塗。塹所謂聖室。以聖室在倚廬之南。故對言為外寢也。大祥之後。居黝聖之室。喪大記。既祥。黝聖。注云。黝聖。聖室之飾也。地謂之黝。牆謂之聖。大祥所居之室。既有飾。明聖室為無飾之室也。案父母之喪。居倚廬。既練。居聖室。是其正耳。亦有齊衰居聖室者。閒傳云。齊衰之喪。居聖室。亦有斬衰居聖室。天官宮正云。大喪授廬舍。注。廬。倚廬也。舍。聖室也。雜記云。公館。大夫居廬。士居聖室。臣為君並斬衰。是士服斬衰而居聖室也。

又曰。婦人不居倚廬。

禮記喪大記云。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

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是婦人不居倚廬。喪大記文也。楊氏圖云。婦人次於西廊下是也。雜記曰。童子不廬。則並亦不居聖室矣。

又曰。天子七日。公諸侯五日。卿大夫三日而成。

### 服。

蓋逸禮文也。儀禮記喪禮。既殯三日成服。禮記喪服小記云。主人未喪服。注。未喪服。未成服也。既殯成服。是殯之後乃成服。案禮記王制云。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故知天子七日成服。諸侯五日成服。大夫三日成服也。以士喪禮考之。

則士亦三日成服。此不言者。文不具耳。

居外門內東壁下為廬。

御覽五百四十八引。作居門外東壁為廬。喪服疏。居倚廬者。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為廬。孟子滕文公云。五月居廬。注。居倚廬於中門之內。即外門內也。

寢苦枕塊哭無時不脫絰帶。

儀禮喪服斬衰傳。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歎粥。寢不脫絰帶。又既夕記云。寢苦枕塊。注。苦。編囊。塊。塠也。又云。不說絰帶。注云。哀戚不在於安。又云。哭晝夜無時。注云。哀至則哭。非必朝夕。問喪。

云。居於倚廬。衰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衰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按編囊者。藁即草也。謂編草爲苦。故左傳釋文云。苦。編草也。爾雅釋言。塊。塠也。郭注。土塊也。說文。土部云。塠。或作塊。則由爲正字。塊爲或體。左傳釋文引王儉云。

夏枕由。冬枕草。既虞。寢有席。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鄭氏三禮目錄云。虞猶安也。士既葬其父母。迎精而反。日中而祭。之於殯宮。以安之之禮。檀弓云。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士虞禮記。

日中而行事。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公羊傳云。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既虞。當謂九虞。七虞。五虞。三虞。後也。寢有席。對初居喪時。寢苦枕塊言也。喪服傳云。既虞。寢有席。閒傳謂既練之後。始寢有席。微異。徐氏乾學讀禮通攷。閒傳此條。寢有席句。原在革。翦不納之下。而記者脫誤。歟。疏食水飲。對未虞時。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言也。喪服傳。既虞。食疏食水飲。喪大記云。既葬。疏食水飲。不食菜果。熊氏云。既葬。衰殺。可以疏食。不復用一溢米。程瑤田。喪服足徵記。謂疏食。糗食也。不食稻粱黍也。案疏。粗也。論語。飯疏食飲水。孟子。舜之飯糗茹草。注。草。粗也。不必專指糗食。朝一哭。夕一哭。對虞時之哭無時也。喪服傳。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是也。

**時。**喪大記云。練而食菜果。喪服傳。既練。舍外寢。按。舍亦居也。古者宮室之制。正寢亦曰外寢。禮記玉藻。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是也。謂中門外之寢。爾傳又云。始食菜果。以喪大記。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故也。傳又云。飯素食。哭無時。鄭注。素。猶故也。謂

復平生時食也。顏師古。匡謬正俗說。素食。謂但食菜果。糗餌之屬。無酒肉也。據禮家。變節漸爲降殺。安得練時。便復平生之食。以難鄭注。案注。指就飯而言。並未包有酒肉。何得據以難鄭也。此亦云。反素食。即鄭氏所謂復故食也。哭無時者。與未虞之哭不同。彼之哭無時。謂晝夜無時哭。此則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也。

**二十五月而大祥。飲醴酒。食乾肉。**喪大記。祥而食肉。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開傳。父母之喪。又期而大祥。有醴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

徽有不同。喪大記疏引庾蔚之云：蓋記者所聞之異。於練既可食，柩果則可以食醯醬矣。大祥既可鼓琴，則亦可以飲酒食肉矣。

二十七月而禫。通祭宗廟。去喪之殺也。

喪大記云：禫而從御，吉祭而復。

禮記云：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注：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也，亦不待踰月。喪大記疏引熊安生曰：不當四時祭月，則待踰月也。是通祭宗廟之義也。案祥禫之月，先儒不同。鄭氏以二十五月爲大祥，禮與大祥閒一月，自喪至終凡二十七月。二十八月而作樂如平素。檀弓疏載王肅注：禮以二十五月大祥，其月爲禫。二十六月作樂。又引王肅聖證論難鄭云：若以二十七月禫，其歲未遭喪，則出入四年小記何以云再期之喪三年。案春秋文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距僖公之卒已二十六月，公羊何以猶譏其喪娶。又雜記：期之喪十一月練，十三月祥，十五月禫，尚祥禫異月，豈有三年之喪而祥禫同月乎。且禮云中月而禫，與學記之中年同耳，不得遽如月中而禫說也。檀弓疏引喪服變除云：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禫。白虎通用戴德禮之義。鄭氏大儒又依戴氏班氏之說者也。禮又作導，導禫變聲也。

### 右論倚廬。

喪禮不言者何。思慕盡情也。言不文者，指謂士民不言而事成者。國君卿大夫杖而謝賓，財少恃力，面垢

作身，不言而事具者，故號哭盡情。

禮記閒傳云：斬衰唯而不对，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喪服四制同，通典引陳鏗問喪服四制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注引孝

經說曰：言不文者指士民也。案坊記：高宗三年不言，其維不言言乃謹者，此則有言也。又喪大記云：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此天子諸侯俱有言矣。獨謂臣下者，上句云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注云謂大夫士也。孝經說言不文指



士民也。義似不同。引之何明。趙商答曰：三年之喪，天子諸侯不言而事成者，冢宰有也。雖亦有所言，但希耳。至于臣下，須言而辨，爲可謂言，但不文耳。各有所施，不相妨也。言臣下所包者，廣孝經云：士民注引之者，欲微見其小異，其大趣亦同也。案喪大記云：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又云：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然則未葬與既葬有別。未葬之前，雖王事國事亦不言也。若然，既言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則但指諸侯言之耳。不包天子矣。孔氏喪大記疏云：志在悲哀，若非喪事，口不敢言，是喪禮不言者，爲思慕盡情之意也。雜記下曰：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應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疏云：謂大夫士言而後事行者，故得言已事，不得爲人語說。然則大夫士不能不言而事具，故必言，但不語耳。則閒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喪服四制云：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與此大同。鄭注云：扶而起，謂天子諸侯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面垢而已，謂庶民也。是也。

### 右論喪禮不言。

喪有病得飲酒食肉，所以輔人生己，重先祖遺支體也。

禮記檀弓云：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爲薑桂之味也。又曲禮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注爲

其廢喪事。又曰：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亦謂不可毀而滅性。故檀弓下云：毀不危身，爲無後也。注：謂憔悴將滅性，是也。又喪服四制云：老病不止，酒肉又雜記下云：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又云：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注：毀而死，是不重親，是以斬衰亦止三日不食，亦爲其滅性也。襄三十一年左傳云：子野卒，毀也。卽此。

故曲禮曰：居喪之禮，頭有瘡則沐，身有瘍則

浴，有疾則飲酒食肉。

禮記雜記又云：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頭有瘡，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爲病，君子弗爲也。

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

食肉。

雜記亦云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又荀子大略篇云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存六十不毀舊脫依盧補。

又曰父母有疾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

不至矧怒不至詈琴瑟不御。

鄭彼注云憂不在樂憂不在味憂在心難變也曲禮琴瑟不御句在食肉上此因居喪井及侍疾飲酒食肉亦所輔病但不得變味變貌耳故曲禮又云疾止復故明亦所以守身也。

會

子問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

彼注云爲彼哀則不專於親也爲親哀則是妄弔此謂弔與服皆虛。

故不弔也。

禮檀弓曰曾子有母之喪弔子張子張者朋友有服雖重服弔之可也。

禮記檀弓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

曾子曰我弔也與哉注于朋友哀痛甚而往哭之非若凡弔又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注功衰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又云練則弔注父在爲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五屬之親有服者雖居重喪皆得服其服而往朋友雖不在正服中然弔服加麻則亦有微服故得以重服弔之也鄭孔以此節爲記曾子失禮之事說與此異。

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祭乎孔子

曰斬衰已下與祭禮也此謂君喪然也。

彼文又云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于昆弟大功以下者然則天子諸侯之喪

祭嗣君不奠以士喪禮云主人不親奠也天子諸侯則命其臣下奠之禮臣爲君斬故曾子問云天子諸侯之喪祭嗣君不奠也若大夫辟正君不敢用臣下奠故取昆弟齊衰之服者奠曾子問云大夫齊衰者奠是也若親屬之喪則不得與祭故曾子問又云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于人雜記又云小功總執事不與于禮注禮饋奠是也。

子夏問三年之喪既卒哭金革之事無避者禮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

周公伯禽則有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不知也。

亦曾子問文也。公羊宣元年傳已練可以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注此說時衰正失。

非謂禮當然。又云禮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故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周人卒哭而致事。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奪親也。案檀弓云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注謂既練或時有爲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又禮運三年之喪期不使。然則三年之內不服王事。經禮也。期練之後時有兵革爲人臣者不顧私恩。權禮也。檀弓禮運公羊所云是也。若卒哭後時有急難則當以國體爲重。故亦得服金革之事。曾子問所記伯禽事及喪大記云君既葬王政入于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是也。是以桓十三年三月葬衛宣公。公羊注背殯用兵而月不危之者。衛弱於齊宋不從亦有危。故量力不責是人君居喪得從服金革也。若僖三十三年公羊傳或曰襄公親之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君在乎殯而用師危不得葬也。是晉襄強大之國與衛迫於齊宋者異。而墨絰從戎。故春秋責其不子。即孔子所云從其利者吾不知也者是也。曾子問注伯禽周公子封魯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征之作費誓。史記魯世家云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帥師伐之於臚。作臚誓。又云于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王命興師作大誥。是則伯禽伐淮夷在管蔡以殷畔之時。故孔疏以爲伯禽居母喪也。但父在爲母期而曾子問明言三年之喪。下引伯禽事以爲據。且伯禽封魯據洛誥命公後之文。當在七年歸政之後。烏有管蔡反之說。史記之書雜用今古文。故多矛盾。考後漢東夷傳康王之時肅慎復至。後徐戎僭號。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然則淮徐之戎屢服屢叛。蓋踐奄時周公平之。周公薨後徐戎又興。故伯禽衰絰征之。至康王時又叛。宣王時則又叛。江漢所云是也。

### 右論變禮

婦人不出境弔者。婦人無外事。防淫泆也。禮雜記曰。婦人越疆而弔。非禮也。

雜記。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檀弓。婦人不越疆而弔。注。不通於

外公羊莊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於郟。注。婦人無外事。外則近淫是也。

而有三年喪。君與夫人俱往。

雜記云。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注。奔父母喪也。而如古通。又云。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

然。注。謂夫人行道車服。主國致禮。文九年。夫人姜氏如齊。公羊注。奔父母之喪也。不言奔喪者。尊內。猶不言朝聘也。故以致起。得禮也。是則諸侯夫人既在夫家。終身不反。唯奔父母喪。乃可越竟。春秋善其得禮。故致之。莊二年。公羊注。有出道。乃致奔喪。致是也。繁露玉英篇云。婦人無出竟之事。經禮也。母爲子娶。婦奔喪。父母變禮也。案通典引射慈喪服變除云。徐整問曰。婦人爲君之服。周則諸侯夫人亦爲天子服此也。其聞喪之儀。衣麻之數。哭泣之位。變除之節。知周制將復有異也。射慈答曰。其圻內諸侯夫人有助祭之禮。則始喪之時。悉當到京師。復當還耳。其圻外諸侯聞喪。則當於路寢。庭發喪。夫人當堂上也。變除之節。皆如周服之制。然則婦人出弔。更有圻內諸侯夫人爲天子一節。知亦君與夫人俱往也。

禮妻爲父母服。夫亦當服。

禮大傳云。

六曰從服。注。若夫爲妻之父母。喪服總麻。章。妻之父母。傳。何以總從服也。齊衰期章。女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妻爲其父母期。夫從服總。以外親之服。不過總麻。亦從重而輕者也。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注。世子。天子諸侯之嫡子。然則庶子則不爲妻之父母服。故服問云。有從有膠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注。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是也。大夫之庶子。蓋大夫在則不爲妻之父母服。大夫卒。則恩後。俾如邦人也。引此以明上君與夫人俱往之義也。然則諸侯雖絕總。其妻之父母與已尊同者。亦不絕與。

右論婦人不出境弔。

有不弔三何。爲人臣子。常懷恐懼。深思遠慮。志乃全身。今乃畏厭溺死。用爲不義。故不弔也。檀弓曰。不弔

三畏厭溺也。

定十五年注引春秋說云禮有不弔者三兵死厭死溺死檀弓注爲輕身也。

畏者兵死也。

此下疑有脫文鄭氏禮注畏者人或以非罪攻己已不能以說之死之者孔子畏於匡是厭者行止危險之下溺

者不乘橋船通典引盧注云畏者兵刃所殺也是盧鄭之義並根據班氏也通典引王肅聖證論以犯法獄死謂之畏臧氏琳經義雜記云若如所難則肅謂犯法獄死謂之畏古不有非其罪而在縲縲之中者乎欲異乎鄭實垂舊義案鄭氏亦止就不能全身自守如輕冒白刃戰陳無勇者言至于死于王事以身赴難又不得同之三不弔矣其服制先儒等之三殤則較常服降一等小功殤五月章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之長殤通典引馬注禮言殤者闕有罪若畏厭溺當殤服之又總麻章夫之姑姊妹之長殤通典引馬注禮三十乃娶而夫之姊殤者闕有畏厭溺者鄭氏於殤小功注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大夫無殤服也然則尊同者不降矣五十命爲大夫禮之常其或少時有才德命爲大夫而死在殤年亦不以殤服服之矣故大功章無大夫爲昆弟之長殤之服也鄭氏此微破馬君舊說而於總麻章則從而不駁馬氏深於禮說多源於高堂生故鄭氏以有先師說在不重駁也殤者傷也畏厭溺雖屬有罪亦覺可傷故同之夭折者降一等見其可傷也然先儒多不以馬說爲然通典引陳銓曰夫未二十而娶故有姊殤然矣夫雖未二十則成人死殤之蓋以爲違禮早娶者制非施畏厭溺也徐整問射慈云古者三十而娶何緣當服得夫之姊殤服經文特爲士作若說國君皆別言君若公慈答曰三十而娶禮之常例古者七十而傳宗事與子年雖幼未滿三十自得少娶故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此言宗子已老傳宗事與子則宜有主婦按早娶之義射說尤精也夫無服者不弔明其有罪也若如王氏之說則非罪致刑者尙不至於不弔有罪致戮者又不止於不弔也以罪而死有絕服之義也禮曾子記曰大辱加於身支體毀傷卽君不臣士不交祭不得爲昭穆之尸食不得□昭穆之牲死不

得葬昭穆之域也。

通典引劉智釋疑云問曰骨肉昆弟以罪惡徒流死者諸侯有服否答曰凡以罪惡徒者絕之國君於兄弟有罪者亦絕也今曾子問亦無此語食不得下闕一字周禮家人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注戰敗無勇投諸塋外

以罰之則曲禮之死寇曰兵者，即家人所云凡有功者居前是也。

### 右論三不弔

弟子爲師服者，弟子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也。故生則尊敬而親之，死則哀痛之恩，深義重，故爲之隆服。

入則經，出則否也。

禮記檀弓，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是弟子爲師服也。弟子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義具上鄉射篇，晉書禮志，蔡虞以爲自古無師服之制，故仲尼之喪，門人心喪三年，是則懷三年之喪，而

無齊衰之制也。蓋晉時新禮，弟子或爲師齊衰，故仲洽有此論也。案檀弓又云，二三子皆經而出，鄭注，尊師也，出謂有所之適，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故喪服記朋友麻，鄭云，朋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也。師友義同，故鄭知弔服加麻，其異者朋友出經入否，檀弓所云羣居則經，出則否，注，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服是也，爲師則雖出行猶經，所以尊師也。今此謂入則經，出則否，誤矣。孔叢子記義篇云，聞諸老聃，昔者虢叔，閔天，太顛，故宜生，南宮适，同察比德，以贊文武，及虢叔死，四者爲之服，朋友之服，古之達理者行之也，是朋友亦有服也。至其除服之限，通典引鄭稱，答曹弁敏說云，凡弔服皆加麻者，三月除之，師朋友嫂叔族姊妹嫁者，皆弔服加麻者，禮疏引禮論云，爲師及朋友，皆既葬除之，以士三月而葬也。檀弓云，師吾哭，諸賚奔喪，又云，哭諸廟門外，異者禮疏引鄭答趙商，以檀弓爲殷禮，通典引徐選答，范寧亦以爲殷周禮異也，御覽尊作竭，無隆字。

檀弓曰，昔夫子之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

子，若喪父而無服也。

鄭彼注云，無服不爲衰，弔服加麻也。通典引賀循云，無服謂無正喪之服者也。師無君父之名，而兼君父之義，制重服則未冥造顯榮之功，制輕服則忘無犯無隱之義，故喪服制朋友之服，而不爲師制服，但心

喪三年也。

右論弟子爲師。

曾子問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於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曰：君既啟，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於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

並曾子問文，此段舊多譌脫，盧氏悉依本書訂正。

諸侯有親喪，聞天子崩，奔喪者何？屈己親親，猶尊尊之義也。春秋傳曰：天子記崩

不記葬者，必其時葬也。諸侯記葬，不必有時。諸侯爲有天子喪，尙奔，不得必以其時葬也。

此今文春秋說也。通典引異義。

公羊說：天王喪，赴者至，諸侯雖有父母之喪，越紼而行。大鴻臚眭生說：諸侯踰年卽位，乃奔喪。春秋之義，未踰年君死，不成以人君禮。言王者未加其禮，諸侯亦不得供其禮於王者相報也。謹案禮不得以私廢公，以卑廢尊，如禮得奔喪，今以私喪廢奔天子之喪，非也。又人臣之義，不得校計。天子未加禮于我，亦報之不加禮也。眭生之說非也。鄭駁之云：孝經資于事父以事君，言能爲人子，乃能爲人臣也。服闋，嗣子不爲天子服，此則嫌欲速不一于父也。喪服四制曰：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制，義斷恩。此言在父則爲父，在君則爲

君也。春秋莊三十二年子般卒。時父未葬也。子者繫于父之稱也。言卒不言薨。未成君也。未成君猶繫於父。則當從門內之治。恩掩義。禮者在子所處。此何以私廢公。以卑廢尊。則鄭氏用哇生說也。定元年穀梁傳。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周人曰。固吾臣也。使人可也。魯人曰。吾君也。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也。故周人弔。魯人不弔。君至尊也。去父之殯而往弔。猶不敢。況未殯而臨。諸臣乎。則穀梁說。自以嗣子葬後始得奔喪也。故通典引通義云。凡奔喪近者先聞。先還。遠者後聞。後還。諸侯未葬。嗣子聞天子崩。不奔喪。王者制禮。緣人心爲之節文。孝子之思。不忍去棺柩。故不使奔也。劉氏習穀梁春秋故也。所引春秋傳者。隱三年公羊傳文。尙奔宜爲當奔之誤。案服問云。世子不爲天子服。謂君在之世子也。父沒卽稱子某。自不得援爲世子不服之證。曾子問云。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於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又云。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彼所記雖諸侯大夫之禮。然君父之義。臣子之情。上下一也。大夫於諸侯喪。既不敢以私喪廢公。而謂諸侯于天子。得晏然俟踰年後乎。諸侯既歿。以嗣子言之。則父。以天子言之。則固臣也。其視大夫之不世更殊矣。然則嗣君子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而聞天子崩者。自宜遂事而後改服。括髮而往。則凡未引在殯後者。皆得奔喪明矣。

大夫使受命而出。聞父母

之喪。非君命不反者。蓋重君也。故春秋傳曰。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不反。

公羊宣八年傳文也。注。聞喪者聞父母之喪。徐行者不忍急行。又爲

君當使人追代之儀。禮聘禮云。若有私喪。則哭於館。衰而居。不饜食。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注。私喪謂其父母。哭于館。衰而居。不敢以私喪自聞於主國。凶服于君之吉使。故繁露精華篇云。徐行不反者。謂不以親害尊。不以私妨公也。又禮記奔喪。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注。謂以君命有爲者也。成喪服得行。則行。又云。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注。謂以君命有事。不然者不得爲位是也。諸侯朝而有私喪。得還何。凶服不入公門。君不

呼之義也。

公羊僖九年宋公禦說卒。傳。何以不書葬。爲襄公諱也。注。襄公背殯出會。宰周公有不子之惡。又二十八年陳侯款卒。注。不書葬者。爲晉文諱。行霸不務教人以孝。陳有大喪而強會其孤。故深爲恥之。是則諸侯有大喪。朝會之事。皆不得



與。故雖朝京師。闈私喪得反也。大夫出疆。本有君命。故必君命乃反。諸侯朝天子。進退出自諸侯。故宋子會葵邱。陳子會溫。當喪出會王事。春秋不書二國之葬。以爲桓文諱。諱之正所以刺之也。

凶服不敢入公門者。明尊

朝廷。吉凶不相干。故周官曰。凶服不入公門。曲禮曰。居喪不言樂。祭事不言凶。公庭不言婦女。論語曰。

子於是日哭則不歌。

禮記曲禮云。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注。此皆凶服。按苞屨者。齊衰扱衽者。斬衰厭冠者。總小功之冠也。又云。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注。此謂喪在內不得入。當先告君耳。服問云。唯公門有稅齊衰。注。

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熊氏云。父之喪。唯扱上衽不入公門。冠經衰屨皆得入。杖齊衰則屨不得入。其大功經又不得入。其小功冠又不得入。皆所以尊朝廷。故不得入也。論語見述而篇。所引周官。今無此語。惟闈人云。凶服凶器不入宮。注。凶服。衰經。凶器。明器之屬。臣下有大喪不呼其門者。使得終其孝道。成其大禮。故春秋傳曰。古者臣有大喪。君三年不

呼其門。

宣元年公羊傳文。注。重奪孝子之恩也。說苑修文篇。古者有親喪者。不呼其門。鹽鐵論未通篇。古有大喪者。君三年不呼其門。通其孝道。遂其哀戚之心。君子之所自重而自盡者。其唯親之喪乎。繁露竹林篇云。先王之制。有大喪者。三年不呼其門。

順其志之不在事也。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居喪之義也。後漢陳忠傳。臣聞之。孝始於事親。終於哀戚。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其義一也。夫父母之於子。同氣異息。三年乃免于懷抱。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故制服二十五月。是以春秋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亦用今春秋說也。若然。曾子問喪大記。並言卒哭服金革之事者。自然變禮也。門內之治恩掩義。故三年不呼其門。門外之治義掩恩。故卒哭而服金革之事。是以唐會要引虞潭殷仲堪云。既葬公除。廢祭者非也。故其時公除者。則行公除祭。蓋大夫不敢以家事辭王事也。師凌氏曙禮論駁之云。公除者。庾蔚之所云。公家除其喪服。以從公家之吉事也。此衰世之事。當時禮官不通春秋之旨。而妄引以斷禮者也。公羊不以家事辭王事。自指人臣受命出疆而聞喪者。非平居無事可比。今服制未終。即公除而行公祭。是吉凶相干也。徐藻

乃云外喪公除雖停殯可吉祭不待葬而公除宜爲庾所斥矣

有喪不朝吉凶不相干不奪孝子恩也

自此至並廢朝皆通典禮三十所引白虎通文案宜在此

太廟火日食后

之喪雨霑服失容並廢朝

禮記曾子問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四請問之曰太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

### 右論私喪公事重輕

聞喪哭而後行何盡哀舒憤然後行

釋奔喪記文也奔喪云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注親父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怵之哀無詞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也

望國境

則哭過市朝則否君子自抑小人勉以及禮

奔喪云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注感此念親又云哭辟市朝注爲驚衆也又云望其國境哭注斬衰者也自是哭且遂行

見星則止

日行百里惻怛之心但欲見尸柩汲汲故禮奔喪記曰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遂行曾子曰師行三十

里吉行五十里奔喪百里

奔喪云日行百里不以夜行注雖有哀戚猶辟害也晝夜之分別于昏明又云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注侵晨冒昏彌益促也言唯著異也又荀子大略篇亦云故吉行五十奔喪百里

既除喪乃歸哭於墓何明死復不可見痛傷之至也謂喪不得追服者也哭於墓而已故禮奔喪記曰

之墓西向哭止此謂遠出歸後葬喪服以禮除

奔喪云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注東東即主人位如不及殯者也以墓北首主人故西面哭也奔喪又云送賓

反位。又哭盡哀。遂除于家。不哭。奔喪。上文云。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卽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卽主人位。經綬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是不及殯。亦先哭於墓也。惟除喪後者於墓盡哀。遂除於家。不哭。不及殯者。哭墓後歸入門左。仍袒括髮成踊。東卽位也。虛云。傷之至也。此下似有脫文。小字本元本復字俱作者字。

### 右論奔喪。

曾子與客立於門。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曾子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檀弓記曰。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外。所知

吾哭諸野。

並檀弓記文也。奔喪記曰。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微異。彼注引逸。奔喪禮又云。哭父族與母黨於廟。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壹哭而已。熊氏云。檀弓所云殷禮也。此所云周法也。皇

氏云。母存則哭於寢。母亡則哭於廟。熊氏又云。哭於廟者是親母黨。哭於寢者蓋慈母繼母之黨。孔疏又云。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若無殯則在寢。與此不同者。異代禮也。並皆以意調停。無實據也。沈氏又云。事由父者哭之廟。事由己者哭之寢。義亦得通。

### 右論哭位。

養從生葬從死。周公以王禮葬何。以為周公踐阼理政。與天同志。展興周道。顯天度數。萬物咸得。休氣充塞。原天之意。子愛周公。與文武無異。故以王禮葬。使得郊祭。尚書曰。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下言禮

亦宜之。義具上封公侯篇。

### 右論周公以王禮葬。

### 崩薨

### 書曰成王崩。

顧命文也。彼云乙丑王崩。釋文馬本作成王崩。注安民立政曰成。周禮司几筵注。天府注。先鄭皆引作成王崩。是今文古文皆有成字也。成王本生號死。而因以為諡。故酒誥王若曰。諸本作成王若曰。書疏引歐陽大小夏侯云。王年長骨

節成立。釋文引馬註。言成王者未聞也。吾以為後錄書加之。又注云。或曰。以成王為少成二聖之功。生號曰成王。沒因為諡。衛賈以為戒。成康叔以慎就成就人之道也。魯世家管叔及其羣弟流言于國曰。周公不利于成王。書疏云。鄭書注亦云。成王言成道之王。僞孔

於二篇皆刪去成字。非也。

### 天子稱崩何。別尊卑。異死生也。

天子稱崩。下疑有脫文。禮記曲禮。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公羊隱三年傳。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注皆所以別尊卑也。此

亦宜具述。諸侯以下之稱。禮疏引異義。今春秋公羊說。諸侯曰薨。赴于鄰國亦當稱薨。經書諸侯言卒者。春秋之文。王崩。故書卒以下。魯也。古春秋左氏說。諸侯赴于鄰國則書名稱卒。卒者終也。取其終身。又以尊不出國。謹案禮士虞云。尸服卒者之上服。不分別尊卑。

皆同言卒。卒，終也。是終沒之詞。鄭駁之云：案雜記上云：君薨，赴于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曲禮。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今君薨而言不祿者，言臣子之於君父，雖有考終眉壽，猶若其斷折然。若君薨而赴者曰卒，卒是壽終矣。斯無哀惜之心，非君子之詞。鄰國來赴，書以卒者，言無老幼皆終成人之吉，所以相尊敬。然則亦用公羊說也。故隱三年宋公和卒，公羊注：不言薨者，死當有主文。聖人之爲文詞，遜順，不可言薨。故貶外言卒，所以褒內也。然則公羊自以諸侯當稱薨，大夫當稱卒，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故外諸侯降同大夫也。通典引石渠禮論，聞人通漢問曰：記曰：君大夫赴于他國曰不祿，大夫士或言卒死，皆不能明。戴聖對曰：君死未葬曰不祿，既葬曰薨。又問尸服卒者之上服，士曰不祿，言卒何也？聖曰：尸所以象神也，其言卒而不言不祿者，通貴賤尸之義也。聞人通漢曰：尸象神也，故服其服。士曰不祿者，諱詞也。孝子諱死曰卒，以越絕書卒者闔廬死也。天子稱崩，諸侯稱薨，大夫稱卒，士稱不祿。闔廬，諸侯也，不稱薨而稱卒者，當此之時，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諸侯力攻強者爲君，南夷與北夷交爭，中國不絕如綫，於是孔子作春秋，據魯以王，故諸侯死皆稱卒，不稱薨。避魯之諱也。崩，薨卒死之別，諸家皆無異說，但說春秋者爲異耳。

天子曰崩，大尊像崩之爲言，慟然伏僵天下，撫擊失神明，黎庶殞涕。

海內悲涼。

盧云：此似緯書之文。慟字不見字書。引梁處素云：說文山部崩，古從阜作隴，集韻亦作隴，疑慟乃隴之誤。案釋名釋喪制云：天子曰崩，崩壞之形也。崩，礮聲也。御覽引說題詞云：天子曰崩，崩之爲言殞也。通典引作慟然僵天下也。

諸

侯曰薨，國失陽，薨之言奄也，奄然亡也。

國失陽以上，盧云：此亦似緯文。廣雅釋言：薨，亡也。釋名釋喪制：薨，壞之聲也。說文死部：薨，公侯卒也。說題詞：諸侯稱薨，薨之爲言奄然而亡。

大夫曰

卒，精耀終也，卒之爲言終於國也。

卒，說文作焮，衣部卒，人給事者曰卒，古以染衣題識，故從衣。一步部云：焮，大夫死曰焮，今皆假借作卒。說題詞：大夫曰卒，精輝終卒卒之言絕，絕於邦也。

士曰不

祿，不終君之祿，祿之言消也，身消名彰。

下祿字上脫一不字，曲禮注：不祿，不終其祿。釋名釋喪制：士曰不祿，不復食祿也。說題詞：士曰不祿，失其忠也，不祿爲身消名章也。舊本作失其忠節，不忠終君之

祿文甚  
譌舛。

庶人曰死。魂魄去亡。死之爲言。漸精氣窮也。

曲禮注。死之爲言漸也。精神漸盡。釋名釋喪制。人始氣絕曰死。死。漸也。就消漸也。檀弓云。小人曰死。注。死之言漸也。說題詞。庶人曰

死。魂魄去心。死之爲言。精爽窮也。通典引此。去亡亦作去心。

崩。葬紀於國。何以爲有尊卑之禮。諡號之制。卽有矣。

通典引通義云。崩。葬從何始乎。曰。從周。何以言之。尙書放勳乃

殂落。舜曰。陟方乃死。武王以前。未稱崩。葬也。至成王大平。乃制崩。葬之義。尙書王翌日乙丑。王崩。是也。與此異。

禮始於黃帝。至堯舜而備。易言沒者。據遠也。書言殂落。死

者各自見義。堯見憫痛之。舜見終。各一也。

舊本沒譌復。遠譌遂。易繫詞傳。庖犧氏沒。虞注。沒終。又下云。神農氏歿。蓋皆據遠詞也。堯典帝乃殂落。說文。殂。往死也。虞書曰。助乃殂。許所稱者。古尙書

則此蓋今尙書說也。繁露。煖煖。孰多篇。御覽引通義。皆引作放勳乃殂落。蓋今文書說也。師古注。王莽傳。引虞書放勳乃殂。則唐所據之書尙有無落字者。爾雅釋詁。殂。落也。

### 右論崩葬異稱。

喪者何謂也。喪者亡也。人死謂之喪。何言其喪亡。不可復得見也。

荀子禮論篇。貳之則喪也。注。喪。亡也。淮南本經訓。人之心有憂喪則悲。注。喪。亡也。說文。哭。喪也。喪。亡也。

從哭  
從亡。

不直言死。稱喪者何。爲孝子之心不忍言也。

鄭氏喪服目錄云。不忍言死而言喪也。以喪是弃亡之詞。若全存于。此而亡。棄于彼也。喪者逃亡之詞。春秋昭公出居曰。喪人。其何稱。謂

亡人也。以死者精神漸盡名。孝子不忍言父母者。精神盡。故諱之而言喪也。舊本多脫。盧據通典補八字。

尙書曰。武王既喪。喪禮經曰。死於適室。知據死者稱喪也。

書金  
滕禮

士喪禮文也。詩疏引鄭書注云：既葬，謂除喪服。鄭氏以文王崩之明年生成王，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服喪三年畢，成王年十二，明年將踐阼，周公欲代之攝政，羣叔流言，周公辟之居東都，故以既喪爲除喪服。案詩疏引書傳云：周公居攝，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克奄，四年建侯于衛，又引略說云：天子十八曰孟侯，以此推之，攝政時王年十四，居東時王年二十三，在喪時王年十一、十二，是鄭氏據今文書說也。此引尚書武王既喪，證人死稱喪之意，則讀喪爲喪亡之喪。案通典引譙周然否論：古文尚書說，武王崩，成王年十三，推武王以庚辰歲崩，周公以壬午居東，癸未歲反，然則古文以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歲，羣叔即流言，周公即東征，又史記本紀說：金縢武王既喪，作其後武王既崩，史公多從安國問故，則此亦用古尚書說也。舊本禮經譌作終於譌爲生者哀痛之亦稱喪。禮曰：喪服斬衰，易曰：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孝經曰：孝子之喪親也，是施生者也。

文見禮喪服，易繫詞傳孝經喪

親章。天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母，其痛一也。

右論天子至庶人皆言喪。

天子崩，赴告諸侯者何？緣臣子喪君，哀痛憤懣，無能不告語人者也。語人，文選作諸侯。諸侯欲聞之，又當持土地

所出以供喪事。故禮曰：天子崩，遣使者赴告諸侯。穀梁隱三年：武氏子來求，賻傳歸之者正也。求之者非正也。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即供喪事之義也。

右論天子赴告諸侯。

王者崩。諸侯悉奔喪。何？臣子悲哀慟怛，無不欲觀君父之棺柩，盡悲哀者也。

今文春秋說也。禮疏引異義公羊傳。天子喪，赴者至，諸侯哭，雖有父母之

喪，越紼而行事。葬畢乃還。左氏說：王喪赴者至，諸侯既哭問故，遂服斬衰，使上卿弔，上卿會葬，經書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以爲得禮。謹案易下邳甘容說：諸侯在千里內皆奔喪，千里外不奔喪。若同姓千里外猶奔喪，親親也。容說爲近禮。鄭駁之云：天子爲諸侯無服，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尊卑有差。魯夫人成風薨，王使榮叔歸含且贈，毛伯來會葬。傳曰：禮也。襄王崩，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天子於魯，既含且贈又會葬，爲得禮。則魯于天子亦大夫會葬，爲不得禮。可知通典引鄭駁又云：左傳鄭游吉云：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豈非左氏諸侯會葬之明文。說左傳者云：諸侯不得奔喪，棄其所守，自違其傳。同姓雖在千里外奔喪，又與禮乖。是則今古文春秋皆以天子崩諸侯悉奔喪也。案顧命成王之喪，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下康王之誥云：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非千里外諸侯奔喪之明證乎。禮記檀弓曰：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注：使諸侯同姓異姓庶姓相從而爲位。別于朝覲來時，非異姓奔喪之證乎。左傳隱元年亦云：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知左氏亦不專主千里內也。惟杜預釋例云：萬國之數至衆，封疆之守至重，故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竟而奔。修服於其國，卿共弔葬之禮。既葬卒哭而除，預此議不特諸侯不奔喪，爲悖本經之旨。卽其既葬而除之邪說，亦與聖經喪服顯謬矣。徐氏乾學讀禮通考云：當天子喪而行郊禮，當天子喪而受與國之朝聘，當天子喪而修禮於他國，春秋皆特書以誌貶。諸儒論之甚嚴。此諸侯爲天子奔喪制服之舊制也。杜氏獨云：諸侯可以修服于其國，必不然矣。

又爲天子守蕃，不可頓空矣。

故分爲三部。有始死先奔者。有得中來盡其哀者。有得會喪奉送君者。七月之閒，諸侯有在京師親供。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居其國哭痛思慕，竭盡所供以助喪事者。是四海之內咸悲。



臣下若喪考妣之義也。

有得中疑宜爲殯中。通典引通義云：凡奔喪者，近者先聞，先還。遠者後聞，後還。卽此分爲三部也。有號有字，舊訛也。慮從趙改。

葬有會者，親疏遠近盡至，親

親之義也。

隱三年尹氏卒，公羊傳：天王崩，諸侯之主也。注：時平王崩，魯隱往奔尹氏，主僕會葬。諸侯文九年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公羊傳：王者不書葬，此何以書？不及時書，過時書，我有往者則書。注：謂使大夫往也。惡文公不自往，是

天子崩宜諸侯會葬也。

童子諸侯不朝而來奔喪者何？明臣子於其君父非有老少也，亦因喪質無般旋之禮，但盡

悲哀而已。

通典禮載：皇子廣陵王年十一，孫爲祖服期，當從臣服。從本親服，應琳議案禮喪服，諸侯爲天子，今廣陵王列土建國，古之諸侯宜從臣制，是童子諸侯既持斬服，亦宜奔喪明矣。

### 右論諸侯奔大喪。

臣死亦赴告於君何？此君哀痛於臣子也。欲聞之加賻贈之禮。故春秋曰：蔡侯考父卒，傳曰：卒赴而葬不

告。

今文春秋說也。公羊隱八年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又八月葬蔡宣公，卒何以名而葬不名？卒從正而葬，從主人。注：卒當赴告天子，君前臣名，故從君臣之正義言也。至葬者有常月，可知不赴告天子，故自從蔡臣子詞稱公。又云：卒何以日而葬不日？卒

赴而葬不告，注：赴天子也。緣天子哀傷，欲其知之。又臣子疾痛，不能不具以告也。是臣死告君之義也。禮記雜記云：凡赴於君曰：君之臣某死。注：臣死，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是也。公羊隱三年注：記諸侯卒葬者，王者當加之以恩禮，故爲恩錄也。又士喪禮：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面，命赴者拜送。注：赴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疏檀弓：父兄命赴者，是大夫以上，士則主人親命之，尊卑禮異也。是諸侯至士，皆有赴君之禮也。禮疏引鄭釋廢疾云：天子於諸侯舍之贈之，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臣

禭之贈之。天子於二王後，舍爲先。禭則次之，贈爲後。諸侯相於如天子於二王後也。故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公羊傳：贈者何？喪事有贈，贈者蓋以馬乘馬束帛。車馬曰贈，貨財曰賻，衣被曰禭。注：贈，覆也。賻，猶助也。皆助生送死之禮也。末句舊作禮也。

饋，盧依公

羊傳改正。

### 右論臣赴于君。

諸侯薨赴告鄰國何？緣鄰國欲有禮也。

禮記雜記云：君赴于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疏引異義公羊說：諸侯稱薨，赴告鄰國亦當稱薨。經書卒者，春秋王魯，故稱卒以下魯。左氏說：諸侯薨，稱名則

書名稱卒，卒終也。取其終身，又以尊不出其國。案如禮文，則赴於鄰國稱不祿。至稱薨稱卒，自是史策之詞，非赴告之稱也。禮疏引異義又云：公羊說：諸侯之喪，遣大夫弔，君會葬。左氏說：諸侯之喪，士弔大夫會葬。文襄之伯，令大夫弔，卿共葬事。謹案周禮無會葬事，知不相會葬。從左氏義，鄭駁無考。文六年公子遂如晉，注：刺公葬不自行，定十五年邾婁子奔喪，傳：非禮也。注：禮諸侯薨，有服者奔喪，無服者會葬。此公羊之義，以諸侯有會葬事。案左傳：于衛侯來會葬，亦無譏文。蓋同姓同盟則會葬，故左氏隱元年云：同盟至也。若列士封疆，輕棄所守，數外適鄰國，似非藩屏之正。雜記記諸侯相弔之禮云：舍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舍。又禭者曰：寡君使某禭。上介贈，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贈。是諸侯相於舍爲先，禭次之，贈爲後。天子于二王後同，僖二十四年左傳：宋於周爲客，天子有喪拜焉，故也。

春秋傳曰：桓母喪告於諸侯，桓母賤，尚告於諸侯，諸侯薨，告鄰國明矣。

公羊隱元年傳文也。禮疏引異義：諸侯夫人喪，公羊說：卿弔君自送葬。左氏說：

士弔士會葬，文襄之伯，士弔大夫會葬。謹案公羊說：同盟諸侯薨，君會葬，其夫人薨，君又會葬。是其不違國政而常在路。鄭駁之云：案禮君與夫人尊同，故聘禮，卿聘君因聘夫人，凶時會弔。主於相哀問，略於相尊敬，故可降一等。士弔大夫會葬，禮之正也。禮記雜記，父

母妻長子死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注：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然則夫人之喪尙告於天子。其告鄰國明矣。故秦人得歸成風之禭也。

### 右論諸侯赴鄰國

諸侯夫人薨告天子者不敢自廢政事亦欲知之當有禮也。春秋曰：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譏

不及事。

隱元年公羊傳文也。彼云桓未立則諸侯皆爲來賵之。隱爲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於諸侯。注：經言王者賵赴告王者可知。雜記：父母妻長子死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赴告天子之文也。文四年夫人風氏薨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公羊注：不從

舍。晚言來者本不當舍也。以此言則天子於諸侯無舍。鄰國則舍賵兼有矣。

仲子者魯君之貴妾也。何況於夫人乎。

公羊隱元年傳：何以不稱夫人桓未君也。以仲子不得舉諡。明未立爲夫人故不稱

夫人也。又云桓何以貴母貴也。注：據桓母右媵。春秋之制右尊於左。故仲子爲魯惠公之貴妾也。

### 右論諸侯夫人告天子

諸侯薨使臣歸瑞珪於天子者何。諸侯以瑞珪爲信。今死矣。嗣子諒闇三年之後當乃更爵命故歸之。推

讓之義也。故禮曰：諸侯薨使臣歸瑞珪於天子。

通典引異義左氏說：諸侯踰年卽位。天子賜以命圭。是則諸侯薨以所受圭璧還於天子。嗣君卽位。天子賜之詩。韓奕所云韓侯受命是也。推

讓之義者。示新君即位。不敢必得。所以專其權於天子也。御覽八百六引云。諸侯薨。使臣歸瑞圭於天子。推讓之義也。正節引此文也。

### 右論諸侯歸瑞圭。

天子聞諸侯薨。哭之何。慘怛發中。哀痛之至也。

通典魏大司馬曹真薨。王肅為舉哀表云。在禮。大臣之喪。天子臨弔。諸侯之薨。又廷哭焉。

使大夫弔之。追遠重

終之義也。

穀梁定元年傳云。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周人曰。固吾臣也。使人可也。文九年。夫人風氏薨。王使榮叔歸舍且贈。又云。毛伯來會葬。三傳皆無譏文。知宜使大夫弔也。杜預春秋釋例大夫卒篇云。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

或虧。何痛如之。疾則親問也。死則親其大斂。小斂。慎終歸厚之義也。

故禮檀弓曰。天子哭諸侯。爵弁純衣。又曰。遣大夫弔。詞曰。皇天降災。子遭離

之。嗚呼哀哉。天王使臣某弔。

今檀弓作爵弁經紵衣。注。服士之祭服。以哭之。明為變也。天子至尊。不見尸。不弔。服麻不加于采。此言經。衍字也。時人聞有弁經。因云之耳。周禮王弔。諸侯弁經。總衰也。然則諸侯薨在本

國者。天子遙哭之。服以爵弁服。其圻外諸侯。入為王朝之臣。或外臣入覲而薨于王圻者。天子則弔服加麻。服弁經總衰也。此引檀弓記。正無經字。知鄭說非無本也。天子于三公六卿諸侯大夫士。皆弁經。故司服云。其首服皆弁經。在成服後之弔服也。諸侯惟于大夫弁經。于士皮弁。服問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注。不當事則皮弁。疏云。若于士。雖當事首服皮弁。故士喪禮君視大斂。注。皮弁服。襲裘是也。蓋所以辟天子也。服問又云。大夫相為亦然。然則大夫相於亦當事弁經。不當事則皮弁。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是也。士相於亦然。喪服注。士弁經。皮弁之時。如卿大夫是也。其服則疑衰。喪服注。士以總衰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是也。君為士。則有疑衰。錫衰。文王世子注云。士蓋疑衰。同性則總衰以弔之是也。大夫于士。則皮弁。服問疏。大夫于士。士雖當事亦皮弁。是

也。若未成服之前，則不服衰。喪大記：弔者襲裘加武，謂皮弁服襲裘也。疏云：若士大斂之時，有朋友之恩者，及兩大夫相爲，并君子大夫皆皮弁服，襲裘加弁絰也。不當事則皮弁。諸侯大夫于士，士無朋友之恩，雖當事亦皮弁。士喪禮注：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明未成服往，則皮弁服也。又雜記：大夫與殯，亦弁絰。疏：君子士大夫，士相於無朋友恩者，視大斂，則亦皮弁服，襲裘無弁絰是也。盧云：純當作紼。又曰：疑是。或曰：遣大夫，卽使有司哭之之義。若以遣大夫爲句，則弔詞並不見於檀弓。又案通典云：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皆謂致命詞也。雜記曰：諸侯使人弔詞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此施于生者也。傷詞未聞。說者有弔詞云云，卽指此。其嗚乎哀哉，亦作如何不淑，誤也。無下句。案御覽五百六十一，亦無下句。臣字誤衍。

### 右論天子弔諸侯。

臣子死，君往弔之，何親與之共治民，恩深義重，厚欲躬見之。

周禮司服云：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絰。注：君爲臣服，弔服。通典引後漢劉德

問曰：君弔，大夫迎於門外，又拜送於門外。大夫弔，不迎於門外，又引戴德變除云：君弔於卿大夫，錫衰以居，不聽樂。弔於士，皆服弁絰。疑衰，君弔，臣疑衰，素弁加絰。明日，主人衰絰拜謝於朝。君若使人弔，其服疑衰，素裳素冠，皆君弔臣之制也。君於士既殯而往弔，加恩則大斂而往，喪大記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夫人於士妻同，大夫則大斂而往弔，加恩則小斂。喪大記：君於大夫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是也。夫人于大夫妻同，若卿則小斂而往弔，加恩則襲而往。故公羊昭十五年傳：去樂卒事而往，未襲是也。夫人於卿妻同，則天子於王朝之臣亦然也。故御覽引射慈喪服圖曰：天王弔三公及三孤，弁絰。錫衰，弔六卿，則弁絰。錫衰，弔大夫，弁絰。疑衰，弔士，弁絰。緦衰，弔圻內諸侯，弁絰。緦衰也。

故禮雜記曰：君弔臣，主人待於門

外，見馬首不哭。君至，主人先入。君升自阼階，西向哭。主人居中庭從哭。

禮記喪大記云：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於門外。

見馬首。先入門右。巫止於門外。祝代之。先君釋柩於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墻南面。君即位於阼。若使人則必以其爵。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注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蓋喪不迎賓。唯君弔及君使人弔則迎之。君至則待于門外。君使則于寢門外爲異也。又云。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踊。亦與君升自阼階爲異也。或曰。大夫疾。君問之無數。士疾。一問之而已。禮記

云。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謔。荀子大略篇云。君於大夫。三問其疾。三臨其喪。於士。一問。一臨。禮記喪大記云。君子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士疾。壹問之。在殯。壹往焉。與荀子說同。又雜記下。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士一問之。疏云。謂有師保恩舊之親。故問之無算。則此與雜記謂有恩舊者之大夫同。荀子喪大記自謂尋常大夫也。大夫卒。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士比殯不舉樂。通典禮四十一引熊遠云。案禮君子

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惻隱之心。未忍行吉事故也。又引賀循云。古者君臣義重。雖以至尊之義。除而無服。三月之內。猶錫衰以居。不接吉事。故春秋晉大夫智悼子未葬。平公作樂。春秋譏之。是也。元冠不以弔者。不以

吉服臨人凶。示助哀也。論語曰。羔裘玄冠不以弔。論語鄉黨文集解引孔注。喪主素。吉主元。吉凶異服。禮記檀弓。奠以

臨凶事也。案元冠不以弔。據大斂後言也。喪大記。君大夫士小斂之節云。弔者襲裘加武。注。始死。弔者朝服。楊裘。如吉時也。御覽引賀循。襲服要記云。始死。弔朝服。元端之服也。皮弁絰。素弁而加環絰也。始死而往朝服者。主人未變。賓未可以變也。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絰矣。故檀弓。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絰而入。即襲朝服之裘而加絰于元冠也。孔疏謂主人既變之後。雖著朝服而加武與絰。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也。大斂以後。則弁絰。雜記。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孔疏。此謂未成服之前是也。或皮弁。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是也。其服則皆皮弁服也。若成服以後。則衰麻。喪服記。朋友麻。注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緦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其弁絰皮弁之

時則知卿大夫是也。若然，禮弓言始死羔裘元冠易之而已者，彼自指主人之服。故注云：養疾者朝服，蓋士養疾朝服，親始死則易去朝服著深衣，故云易之而已也。故大記又云：大夫弔於大夫，始死而往，朝服裼裘如吉時也。當斂之時而至，則弁經服皮弁之服以襲裘也。主人成服而往，則皮弁經而加錫衰也。大夫與士有朋友之恩，乃得弁經耳。

### 右論君弔臣

崩薨三日乃小斂何？奪孝子之恩以漸也。

禮記喪大記：小斂，主人卽位於戶內。注：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大夫以下以往日數，天子諸侯以來日數，通三日小斂也。

一日之

時屬纊於口上以俟絕氣，二日之時尙冀其生，三日之時魂氣不返，終不可奈何。故禮士喪經曰：御者

四人皆坐持體，屬纊以俟絕氣。

喪大記云：疾病屬纊以俟絕氣。注：纊，今之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爲候。又云：廢牀，注：人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皆尙冀其生之意也。所引見既夕記。既夕，本土喪之下篇。此經

當記之

禮曰：天子諸侯三日小斂，大夫士二日小斂，屬纊於口者，孝子欲生其親也。

所引禮曰或逸禮語。禮記問喪云：死三日而後斂者

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後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以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按定元年公羊注：禮天子五日小斂，七日大斂，諸侯三日小斂，五日大斂，卿大夫二日小斂，三日大斂。惟所說天子禮與此異耳。

人死必沐浴於中霤，何示潔淨反本也。禮檀弓曰：死於

牖下沐浴於中霤。飯哈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階。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卽遠也。奪孝

子之恩以漸也。

今禮弓無死於牖下二語。禮記喪大記云。管人汲。不說繻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三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絺巾。拒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於坎。案疾時處北牖下。喪大記

云。牖東首於北牖下。是也。死則遷之當南牖下。有牀衽。既夕記云。設牀第當牖。衽下筵上簟。設枕遷尸。注。徙於牖下是也。至小斂乃遷於戶內。士喪禮云。布席於戶內。下筵上簟。注。有司布斂席是也。其實戶內牖下同。爲中霤之地。記者欲推言自近及遠之義。故以小斂爲在戶內。浴尸爲在中霤也。大斂則於阼階上。既夕記。大斂於阼。注。未忍便離主人位是也。殯則於西階上。士喪禮。掘肆見衽。注。埋棺之坎也。掘之於西階上。檀弓。周人殯於西階上。則猶賓之。是又離主位客之也。至祖時則於庭。既夕禮。啟殯之後。柩遷於祖。重先。奠從柩。從。升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閒。注。是時柩北首。蓋將葬時朝於祖。故柩北首。徹斂奠後。乃設遷祖之奠。至日戾乃卻下。載於階閒。乘靈車。上喪注所云。柩車在三分庭之北是也。徹去遷祖之奠。乃遷柩嚮外爲行時。既夕禮云。乃祖。婦人降。卽位於階閒是也。未祖時在兩楹閒。既祖則遷於庭。是又由上而下也。葬則於墓。既夕記云。柩至於壙。卒窆而歸。是也。是皆由近而遠之意。子游以負夏之人。既奠徹之後。復推柩而反之。故歷舉殯斂祖葬之制曉之也。

所以有飯哈何緣生食。今死

不欲虛其口。故哈。

禮記檀弓云。飯用米貝。不忍虛也。御覽引說題詞云。口實曰哈。緣生象實。孝子不忍虛其欲。注。不忍虛故實其口。儀禮士喪禮。主人出洗貝。執以入。宰洗柩。建於米。執以從。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

貝。奠於尸西。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祝又受米。奠於貝北。宰從立於牀西在右。主人左扱米。實於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是士飯哈之制。

用珠寶物何也。有益死者形體。故天子飯以玉。

諸侯以珠。大夫以璧。士以貝也。

公羊文九年云。王使榮叔歸舍且賙。注。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穀梁疏引禮稽命徵同。說苑修文篇。天子舍以珠。諸侯玉。大夫以璣。士以貝。檀弓疏引稽命徵則云。天子



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含以璧。卿大夫士飯以珠。含以貝。疏家皆以此異代制。又大戴禮。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大夫士飯以珠。含以貝。彼諸侯言飯不言含。蓋蒙上含以玉也。其實玉與璧同耳。案周禮典瑞。共飯玉。含玉。是天子飯用玉。檀弓云。飯用米。貝。又士喪禮。洗貝執以入。是士以貝也。此以大夫用璧。則與公羊注合。以諸侯用珠。則又與禮緯同。典瑞。士喪禮。自是周法。禮緯所云。或異代之制。禮記雜記。又云。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注。此蓋夏時制是也。若周制。則諸侯宜用璧。雜記云。含者執璧是也。大夫當以珠。左傳成十七年。公孫嬰齊夢食瓊瑰。注。食珠玉。含象。則大夫或用珠也。璧舊作米。梁處素云。米非珠寶物。檀弓下正義云。飯用沐米。天子黍。諸侯粳。大夫稷。天子之士梁。諸侯之士稻。此何獨大夫以米。正義引公羊注。碧作璧。御覽亦同。故定作璧也。

右論含斂。

贈椁者何謂也。贈之爲言稱也。玩好曰贈。廣雅釋詁云。贈。稱也。御覽引說題詞云。玩好曰贈。決其意也。贈之爲稱也。說文貝部。贈。玩好相送也。从貝曾聲。荀子大略篇引傳曰。玩好曰贈。椁之爲

言遺也。衣被曰椁。廣雅釋詁云。椁。遺也。儀禮士喪禮。君使人送。注。椁之爲言遺也。穀梁隱元年傳。衣衾曰椁。說文衣部。椁。衣死人也。从衣遂聲。春秋傳曰。楚使公親送。詩碩人。說於農郊。箋。衣服曰椁。今俗語猶然。知死者

則贈椁。所以助生送死。追恩重終。副至意也。御覽引說題詞云。知死者贈。既夕禮同。公羊隱元年注。荀子大略篇。並云。知死者贈椁。賻贈者何謂也。賻者

助也。御覽引說題詞云。賻之言助也。貨財曰賻。儀禮士喪禮。若賻。注。賻之言補也。助也。貨財曰賻。賻者覆也。御覽引說題詞云。賻之爲言覆也。四字舊脫。盧補。所以相佐給不足也。故弔詞

曰。知生則賻贈。公羊隱元年注。知生者賻贈。又云。皆助生送死之禮。說題詞及說苑修文篇。並云。知生者賻贈。舊脫賻字。依盧補。貨財曰賻。車馬曰賻。荀子大略篇。公羊隱元年注。說題詞。並有其文。

右論贈槨賻贈。

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何事有大小。所供者不等。故王制曰。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卿大

夫三日而殯。

王制注云。尊者舒。卑者速。案殯之日數與葬之月數皆相當。左傳隱元年。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禮疏引何氏膏肓云。士禮三月而葬。會左氏踰月於義爲短。鄭箴之云。禮人君之喪。殯葬皆數來月。來日。士殯葬皆數

往月。往日。尊卑相下之差數。故大夫士俱三月。而實不同。士之三月。卽大夫之踰月也。則鄭以大夫與天子諸侯皆數往日。白虎通於上小斂日數。以大夫士皆以往日數。以大夫士同制。則此當亦以大夫士同三日而殯也。

右論殯日。

夏后氏殯於阼階。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何。夏后氏教以忠。忠者厚也。曰。生吾親也。死亦吾親也。主人宜在阼階。殷人教以敬。曰。死者將去。又不敢客也。故置之兩楹之間。賓主共夾而敬之。周人教以文。曰。死者將去。不可又得。故賓客之也。檀弓記曰。夏后氏殯于阼階。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

人殯於西階。

公羊莊公四年注云。夏后氏殯於阼階之上。若存。殷人殯於兩楹之間。賓主夾之。周人殯於西階。賓之也。說文夕部。殯下云。从夕。賓亦取賓之意也。

右論三代殯禮。

禮稽命微曰。天子舟車殯何。為避水火災也。故棺在車上。車在舟中。

禮記檀弓云。天子之殯也。菴塗龍輻以椁。注。菴木以周龍輻。加椁而塗之。天子殯以輻車畫轅。

為龍。又顏柳曰。天子龍輻而椁。注。輻。殯車也。畫轅為龍。皆未言殯在舟之制。儀禮士喪禮云。乃塗。注。塗之所以避火。蓋車以避火。舟以避水也。

臣子更執紼。晝夜常千二百人。紼者所以牽

持棺者也。

禮記雜記。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大夫執引者三百人。注。廟中曰紼。在塗曰引。大夫士皆二紼。周禮遂人云。大喪。帥六

事。注。紼。輻車索。蓋停位之時。指其繩體。則謂之紼也。千二百人。舊作百二十二人。虛據御覽。改案以鄭氏遂人注。校之。則虛是也。莊子紼謳所生。司馬彪注。紼引柩索也。即此。

故禮曰。天子舟車殯。諸侯車殯。大

夫。攢塗。士瘞。尊卑之差也。

此疑亦禮緯文。禮記喪大記云。君殯用輻。攢至於上。畢塗屋。大夫殯以輻。攢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注。攢猶叢也。屋殯。上覆如屋者也。輻。覆也。天子之殯。居棺以龍楯。攢木題。象

椁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畫塗之。諸侯輻不畫龍。攢不題。象。椁。然則天子攢木題。湊有四阿。諸侯惟攢木題。湊。高似屋形。故左傳成二年。宋文公椁有四阿。為僭天子制也。又天子畫龍。諸侯不畫龍。餘大略相似。喪大記注又云。大夫之殯。廢輻。置棺西牆下。就牆攢其三面。塗之。不及棺者。言攢中狹小。裁取容棺。又注。檀弓云。大夫菴置西序。然則大夫之殯。以一面倚西壁。三面攢之。又上不為屋。又無輻。即此所云大夫攢塗也。喪大記注又云。士不攢。掘地下棺。又注。檀弓云。士掘埤見衽。士喪禮云。乃塗。注。木覆棺上而塗之。然則士又不

用木攢。但穿地為坎。酌棺之深淺。唯以棺上小要之。衽出於平地。以土塗之。即此所云士瘞是也。

右論天子舟車殯。

祖於庭何。盡孝子之恩也。祖者始也。始載於庭也。乘軸車。辭祖禰。故名爲祖載也。禮曰。祖於庭。葬於墓。又

曰。適祖。升自西階。

周禮喪祝云。掌大喪。祖飾棺乃載。注。祖爲行始也。儀禮既夕禮云。遷於祖用軸。則此指士制也。彼注云。遷。徙也。徙於祖朝祖廟。蓋象平生時出必辭尊者也。軸。軼軸也。狀如轉輪。刻兩頭爲軼。軼狀如長牀。穿程前後著

金而闔軸焉。大夫以上有四周謂之輶。天子畫之以龍。然則士之軸。卽王侯大夫之輶也。天子諸侯殯與朝廟同用輶。在塗則用蜃車。遂師注。蜃車。柝路也。是也。至壙。天子復載之以輶。遂師注。行至壙乃說。更載以龍輶。是也。諸侯則卽以輶車。禮記喪大記。若葬用輶。鄭讀如載以輶車之輶是也。大夫唯朝廟用輶。以軼軸唯士用故也。在塗亦曰輶。喪大記云。大夫葬以輶。鄭讀亦爲輶是也。葬不得用輶。以檀弓云。大夫廢輶故也。士則朝廟用軼軸。在塗亦用輶。喪大記。士葬用國車。鄭破爲團是也。團卽輶。輶卽蜃。團輶皆同韻。故輶轉相訛也。在塗之車。尊卑同耳。故禮疏引皇疏云。天子諸侯以下同用輶車。其尊卑之差異。在於棺飾耳。鄭注周禮云。蜃車。禮記或作樽。或作輶。注。士喪禮云。載輶車。周禮謂之蜃。雜記謂之團。或作輶。或作樽。聲讀相同耳。未聞其正。注。雜記云。輶讀爲輶。或作樽。注。喪大記。輶或爲團。是鄭以蜃團輶樽輶爲一物也。文選挽歌注引此云。始載於庭。輶車。辭祖禰。案說文無輶字。當是輶字。說文以輶爲喪車。非載柝朝廟之車也。通典引賀循云。載輶於輶。未明而行。遷於祖廟者。乃將告辭於先君也。登自西階。正柝於兩楹。閉北首。納輶車於階下。載之以適墓。然則輶車卽蜃車也。凡朝廟自祖始。既夕記。夷牀軼軸。饌於西階東。注。夷牀。饌於祖廟。軼軸。饌於殯宮。其二廟者。於禰亦饌軼軸焉。是朝廟由禰至祖。朝祖訖卽下柝。明日用蜃車載以行。故以祖爲行始也。肅御覽引作輶亦通。

右論祖載。

所以有棺槨何所以掩藏形惡也不欲令孝子見其毀壞也

孟子滕文公云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類有此

而不視夫此也非為人此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藁裡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蓋上古之世未有棺槨孝子仁人見其親為獸蟲所食不忍見其毀壞故制為棺槨以掩藏形惡故繫詞傳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是也

棺之為言完所以藏尸令完全也

說文木部棺關也所以掩尸从木官聲廣雅釋器云棺完也釋名釋喪制棺關也關閉也一切經音義引古文云棺完也關之也棺完關皆疊韻為訓

槨之為

言廓所以開廓辟土無令迫棺也

釋名釋喪制槨廓也廓在表之言也廣雅釋器云槨廓也說文木部槨葬有木槨也案孝經喪親章疏引云棺之言完宜完密也槨之言廓謂開廓不使土侵棺也

禮王

制曰天子棺槨九重衣衾百二十稱公侯五重衣衾九十稱大夫有大棺三重衣衾五十稱士再重無

大棺衣衾三十稱單拾備為一稱

今王制無此文蓋逸禮也莊子古之喪禮貴賤有儀上下有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與此唯天子制異然古禮降殺以兩公侯五重則天子當七重疑此所

引或誤七作九也檀弓云天子之棺四重注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意謂水兕革一重也柩棺一即喪大記之棨四寸二重也梓棺二即喪大記之大棺八寸屬六寸合為四重也上公去水牛革棺不被餘兕棨屬大棺為三重也侯伯又去革棺餘棨屬

大棺三棺為二重也大夫又去棨餘屬與大棺二棺為一重也士則又去屬止棺外之棺為不重也御覽引禮記外傳曰凡棺之重數從內向外數如席之重也兕革棺一棺三寸注內一重有水牛皮次兕皮二者合為一重都厚六寸又云一名棨棺又名柩柩棺二

厚八寸屬棺三其厚四寸大棺四厚六寸屬棺大棺皆用梓也上公用水牛皮侯伯以下去水兕卿大夫唯屬棺與大棺士不言重唯棺而已又喪大記注抗木之厚蓋與槨方齊天子五重上公四重諸侯三重大夫再重士一重然則此之重數蓋兼抗木言之天子棺

引或誤七作九也檀弓云天子之棺四重注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意謂水兕革一重也柩棺一即喪大記之棨四寸二重也梓棺二即喪大記之大棺八寸屬六寸合為四重也上公去水牛革棺不被餘兕棨屬大棺為三重也侯伯又去革棺餘棨屬

大棺三棺為二重也大夫又去棨餘屬與大棺二棺為一重也士則又去屬止棺外之棺為不重也御覽引禮記外傳曰凡棺之重數從內向外數如席之重也兕革棺一棺三寸注內一重有水牛皮次兕皮二者合為一重都厚六寸又云一名棨棺又名柩柩棺二厚八寸屬棺三其厚四寸大棺四厚六寸屬棺大棺皆用梓也上公用水牛皮侯伯以下去水兕卿大夫唯屬棺與大棺士不言重唯棺而已又喪大記注抗木之厚蓋與槨方齊天子五重上公四重諸侯三重大夫再重士一重然則此之重數蓋兼抗木言之天子棺

四重。抗五重。合九重。上公棺三重。抗四重。合七重。侯伯以下棺再重。抗三重。合五重。大夫棺一重。抗再重。合三重。士雖不重。餘棺一重。抗一重。爲再重。則此所引記文。其脫公七重。與此所述衣衾之制。謂大斂也。若襲制。則雜記子羔之襲也。爾衣裳與稅衣。纁緇爲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元冕一。又公襲卷衣一。元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元冕一。喪衣一。鄭推之云。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歟。則鄭以子羔爲大夫制也。若小斂。則君大夫士皆十九稱。喪大記云。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繡衾。皆一衣十有九稱。是也。其大斂。則喪大記云。君陳衣於庭。百稱。大夫陳衣於序。東五十稱。士陳衣於序。東三十稱。此云公百稱。蓋舉上公全數言之也。以鄭注雜記云。大夫諸侯七。上公九。天子十二推之。則天子宜十二稱也。然則制記以公侯同制。喪大記又以君同百稱。或五等之爵。大斂同九十稱也。閔二年左傳杜注。禫。覆具曰稱。知者。士喪禮云。明衣不在算。注云。明衣。禫衣不成稱也。是稱爲單。衿備也。百二十稱。下舊有子領大度曰五字。衍虛疑王制本是王度記。乃十稱。下又有士再重禮曰五字。士再重無大棺。舊作士無大棺。禮檀弓曰。天子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椁棺一。梓棺二。柏槨以端。長六尺。具二重。悉依盧刪正。

今檀弓。有虞氏瓦棺。今以木何。虞尙質。故用瓦。禮記檀弓云。有虞氏瓦棺。注。始不用薪也。有虞氏上陶。以上古時衣之以薪。虞始用瓦棺。以時尙質故也。夏后氏益文。故

易之以聖周。謂聖木相周。無膠漆之用也。檀弓云。夏后氏聖周。鄭注。以爲火。塾曰聖。燒土治以周於棺也。或謂之土。周由是也。弟子職曰。右手折聖。此以聖周爲聖木相周。蓋謂以木爲裏。無膠漆之用。

故燒土治以周之。禮記曾子問云。下殯土周葬於園。是也。御覽引古史考。禹作土聖以周棺。鹽鐵論散不足篇。古者瓦棺。容尸木板。聖周足以收形骸。藏髮齒而已。蓋虞止用瓦棺。夏則以木爲裏。是較文也。殷人棺槨有膠漆之用。

檀弓云。殷人棺槨。注。槨。大也。以木爲之。言槨大於棺也。殷人上梓。周人浸文。牆置絮。加巧飾。檀弓。周人牆置絮。注。牆。柳也。凡此言後王之制。文是後世漸文。故至周極備也。周禮縫人云。衣絮柳之材。注。柳之言絮。諸飾之。

所聚。禮記喪大記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荒。帷荒所以衣柳。言周人又於櫛外設柳置髮扇也。又檀弓云。飾棺牆置髮。注。牆之障柩。猶垣牆障家。又注云。牆柳衣髮。以布衣木如禡歟。是也。喪大記注引漢禮器制度。髮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喪葬之禮。緣生以事死。生時無死。死亦不敢造。禮記檀弓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之死而致生之。不智而不可爲也。即

緣生事死之義也。太古之時。穴居野處。衣皮帶革。故死衣之以薪。內藏不飾。禮記禮運。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又云。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

茹其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易繫詞云。上古穴居而野處。又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皆謂黃帝前事也。說文人部弔下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故人持弓會。馘禽也。吳越春秋陳音謂越王曰。古者人民樸質。飢食鳥獸。渴飲霧露。死則

裹以白茅。投於中野。與孟子所說相類也。中古之時。有宮室衣服。故衣之幣帛。藏以棺槨。封樹識表。體以象生。易繫詞云。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

大過。夏殷彌文。齊之以器械。至周大文。緣夫婦生時同室。死同葬之。即上下文所載是也。禮記檀弓。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是周以前無合葬制也。

詩大車。穀則同室。死則同穴。傳穀生也。明緣生以事死也。

### 右論棺槨厚薄之制。

尸柩者何謂也。尸之爲言陳也。失氣亡神。形體獨陳。禮記曲禮。在牀曰尸。注。尸。陳也。言形體獨陳也。御覽引邱氏禮統云。尸之爲言矢也。陳也。說文尸部。尸。陳也。象臥之形。小雅祈父云。有母

之尸饗傳尸陳也禮記郊特牲云尸陳也陳也上舊有失也二字。虞據書鈔御覽所引無案失也即矢也之訛。

柩之爲言究也。久也不復變也。曲禮曰：在牀曰尸，在棺曰

柩。曲禮注：柩之爲究也。釋名釋喪制：尸已在棺曰柩。柩，究也。送終隨身之制皆究備也。說文木部：柩，棺也。从匚从木久聲。故亦有久義。變本作章。虞據曲禮疏初學記改。

### 右論尸柩。

崩薨別號至墓同。何也。時臣子藏其君父。安厝之義。貴賤同。葬之爲言。下藏之也。所以入地何。人生於陰

含陽光。死始入地。歸所與也。

禮記檀弓：葬也者藏也。廣雅釋詁云：葬，藏也。荀子禮論篇：故葬埋敬藏其形也。注：葬也者藏也。御覽引說題詞云：葬，尸下藏也。人生於陰含陽光。死入地所與也。宋注：人生陰謂胞胎中。此光

字疑當爲充。始字疑衍。

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何。尊卑有差也。

禮記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注：尊者疎，卑者速。是尊卑之差也。

天子

七月而葬。同軌必至。諸侯五月而葬。同會必至。所以慎終重喪也。

公羊隱三年注云：禮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

月外。燭至。左傳隱元年亦有此語。何氏所據蓋逸禮文也。

### 右論葬。



禮曰：家人掌兆域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羣臣從葬，以貴賤序。

周禮系人云：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

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居後，各以其族。注：先王造塋者，昭居左，穆居右。夾處東西，子孫各就其所。出王以尊卑處其前後，而亦併昭穆。此段舊譌，盧訂正。

### 右論兆域

合葬者何？所以同夫婦之道也。故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又禮檀弓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

有改也。

所用詩大車文也。列女傳以此爲息夫人所作。蓋魯詩說也。檀弓：衛人之耐也。離之，魯人之耐也。合之。又云：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聞於鄆。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皆因時合葬明文也。

### 右論合葬

葬於城郭外，何？死生別處，終始異居。易曰：葬之中野，所以絕孝子之思慕也。

孟子滕文公云：則舉而委之於壑。注：壑，路旁坑壑也。又離婁云：卒之東郭

播聞之祭者。注：播聞者，郭外冢間也。是葬於城郭外也。

傳曰：作樂於廟，不聞於墓；哭泣於墓，不聞於廟。

所引傳語不知出何書。蓋論古不慕祭之義。御覽引楊泉請詞曰：古不慕祭，葬于中

原。而廟在大門內，不敢外其親。平明出葬，日中反虞，不敢一日使神无依也。周衰禮廢，立寢于墓，漢因而不改。禘祭，祭皆于宗廟，及其末，因寢之在墓，咸往祭也。夫死者骨肉歸於土，神而有靈，豈其守夫敗壞而繫於草莽哉。

所以於北方者

何就陰也。檀弓曰：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禮記檀弓又云：之幽之故也。注：北方、國北方也。是鬼神當幽闇，故就陰也。檀弓載復制云：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義也。北面求諸幽之義。

也。注：鄉其所從來也。禮復者升屋北面葬於北方，亦即就陰之義也。孔子卒，以所受魯君之璜玉葬魯城北。水經注引說題詞云：孔子卒，以所受黃玉葬魯城北。檀弓疏引孫毓五禮駁云：孔子墓在魯城

北門外西，墳四方前後上下，形似臥斧，高八九尺。御覽引續述征記：孔子冢在魯城北便門外南去城十里，冢塋方百畝，冢南北廣十步，東西十步，高丈二尺，壇方六尺，與地平也。舊本多訛，盧改正。

右論葬北首

封樹者可以為識，故檀弓曰：古也墓而不墳，今邱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不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

含文嘉曰：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欒；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

楊柳。此引含文嘉文。冢人疏引作春秋緯文。御覽引天子有春秋之義四字。又白虎通舊本於含文嘉之上有春秋二字。當是禮緯春秋緯並有其文也。御覽引禮統云：天子墳高三仞，諸侯半之，卿大夫八尺，士四尺。天子樹松，諸侯樹柏，卿大夫樹楊，士樹

榆，尊卑差也。御覽引白虎通云：諸侯冢樹柏，士冢樹槐。王制疏引天子松，諸侯柏，大夫栗，士槐。然栗固是誤字。徧檢諸書，俱無庶人樹以楊柳之文。說文木部欒下云：禮天子樹松，諸侯柏，大夫欒，士楊。廣韻引五經通義云：士之冢樹槐，然則士冢或槐或楊不定。後人因

分爲士庶人之差耳。又王制曰：庶人縣封，葬不爲雨止，不封不樹。注：封謂聚土爲墳，不封之不樹之。又爲至卑無節也。周禮冢人以爵等爲邱封之度，與其樹數，則士以上乃得封樹。據冢人之文，既有爵等，乃有封樹。庶人無爵，故鄭氏據之。知庶人無封樹也。

禮弓云。孔子合葬於防。崇四尺。注云。周之士制。其樹數則無文。是士以上始有樹也。又家人注引漢律云。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則漢制庶人有墳。此云樹以楊柳。異代制歟。或以楊柳三字衍文。許慎說文云。天子樹松。諸侯樹柏。大夫樹士。楊亦不言。庶人所樹。

### 右論墳墓。

第四二五面第九行三年達乎天子。案年下原脫之喪二字。當據漢魏叢書本補。第四五〇面第九行孝子不忍言父母者精神盡。案者精神盡當作精神盡者。或忍下言上脫正字者。字衍文。第四五一面第八行遣使者赴告諸侯。案漢魏叢書本無告字。第四五二面第一行無不欲觀君父之棺柩。案漢魏叢書本無作莫。第四五五面第三行亦欲知之。案漢魏叢書本亦有天子二字。第九行故禮曰。案漢魏叢書本無故字。第四五九面第五行以俟氣絕。案漢魏叢書本俟作候。第四六〇面第一行所以即遠也。案漢魏叢書本無也字。第九行天子含以珠諸侯玉。案今本說苑含下有實字。諸侯下亦有以字。第四六一面第五行贈襚者。案漢魏叢書本無者字。第四六二面第二行事有大小。案漢魏叢書本大小作小大。第四六三二面第二行禮稽命徵曰。案漢魏叢書本無禮字。第四六九面第九行第四七〇面第一行所以於北方者何。案漢魏叢書本無者字。

**Page not available.**

Please help scan and add.

页面不可用。

请协助扫描添加。

# 白虎通義十二

郊祀

此下闕文並莊氏述祖補

王者所以祭天何緣事父以事天也。

自此至一用夏正也。據北堂書鈔九十補禮記曲禮天子祭天地不言地者從可知也。篇曰王者父天母地爲天之子也。藝文類聚引五經通義云王者所以祭天何王者父事

天母事地故以子道也故云緣事父以事天也。盧云一作緣祀父以祭天。

祭天必以祖配何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故推其始祖。

配以賓主順天意也。

毛詩序生民尊祖也。后稷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禮記郊特性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注言俱本可以配是祭天必以祖配也。自內出者四

句公羊宣三年傳文注云必得主人乃止者天道闇昧故推人道以接之也。

五帝三王祭天一用夏正何夏正得天之數也。天地交萬物通始終之

正故易乾鑿度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也。

禮記郊特性云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鄭注易說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夏正建寅之月也。此言迎長日者建卯而晝夜分而日長也。但郊丘之說古無

定論鄭康成之義以闕丘之祭與郊爲二。闕丘在冬至建子之月祀天皇帝夏以黃帝殷周以嚳配之。郊在建寅之月三代各祭其所出之帝以所出之祖配之。如夏祀白帝白招拒以顓頊配之。殷祀黑帝汁光紀以契配之。周祀蒼帝靈威仰以稷配之。禮記大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是也。王肅之義以郊丘爲一祭並在建子之月故郊特性疏引聖證論云王肅雖鄭云郊特性曰郊之祭迎長日之至下云周之始郊日以至元以爲迎長日謂夏正也。郊天日以至元以爲冬至之日說其長日至於上而妄爲之

說又徒其始郊日以至於下。非其義也。元以祭法禘黃帝及饗爲配。圜丘之祀。祭法言禘無圜丘之名。周官圜丘不名爲禘。是禘非圜丘之祭也。元旣以祭法禘爲圜丘。又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元又施之於郊。祭后稷是亂禮之名實也。案爾雅云。禘大祭也。釋又祭也。皆祭宗廟之名。則禘是五年大祭。非圜丘及郊。周立后稷廟而不立禘廟。故知周人尊禘不若后稷。而元說圜丘祭天祀大者。仲尼當稱昔者周公禘祀。饗圜丘以配天也。又詩思文后稷配天之頌。無帝饗配圜丘之文。知郊則圜丘。圜丘則郊。所在言之。則謂之郊。所祭言之。則謂圜丘。於郊築泰壇象圜丘之形。祭法云。燔柴於泰壇。則圜丘也。此皆王肅難鄭之語。彼疏又引馬昭申鄭云。易緯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則周天子不用日至郊也。夏正月陽氣始升。日者陽氣之主。日長而陽氣盛。故祭其始升而迎其盛。月令正月天子迎春是也。若冬至祭天。陰氣始盛。祭陰迎陽。豈爲理乎。周禮曰。冬至祭天於圜丘。不言郊。明非郊也。言凡地上之丘皆可祭也。無常處。故不言郊。但郊丘大事。鄭王各有憑據。禮疏引聖證論。張融謹案。郊與圜丘是一。又引韓詩說。三王各正其郊。則韓詩說以夏用建寅之月郊。殷用建丑之月郊。周用建子之月郊。與易緯之說又不同也。白虎通旣以三王一用夏正。用乾鑿度之說。當以郊與圜丘是二。與鄭說同也。班氏必以爲二者。孔穎達禮疏申鄭云。大宗伯云。以蒼璧禮天。典瑞云。四圭有邸以祀天。是玉不同也。大宗伯云。牲幣各放其器之色。則祭天用着犢。而郊特牲言郊用騂犢。是牲不同也。大司樂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上文云。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是樂不同也。案桓五年左傳云。凡祀。啟蟄而郊。襄七年傳。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故啟蟄而郊。郊而後耕。月令孟春日。祈穀於上帝。注謂以上辛郊祭天也。是祈穀之祭即郊也。律歷志。讓嘗初危十六度立春中營室十四度。驚蟄今日雨水。是古以驚蟄爲正月中氣。是郊在正月也。月令注又云。上帝者太微五帝。以三王之郊各祭所出之帝。不主一神。故總云太微五帝。是三王之郊並用夏正也。通典禮二。吳孫之云。啟蟄而郊。郊應在立春後。何佟之議曰。今之郊祀。是報昔歲之功。而祈今年之福。故取歲首上辛。不拘立春先後。周之冬至。圜丘大報天也。夏正又郊。以祈農事。故有啟蟄之說。帝曰。圜丘。自是祭天。先農即是祈穀。祭昊天宜在冬至。祈穀必須啟蟄也。周以寅月郊。故命魯以子月郊。明堂位云。是以魯君孟春祀帝於郊。配以后稷是也。公羊宣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傳郊則曷爲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春秋但譏其不敬。不譏其於正月郊也。然

則杞宋各郊其所出之帝亦與周同用建寅之月矣。夏正得天百王所同。王肅之說未可信也。正月辟卦爲泰。彼豕傳曰：天地交而萬物通也。故易乾鑿度又云：方此之時，天地交，萬物通，所以順四時法天地之道也。祭天必在郊何？天

體至清，故祭必於郊，取其清潔也。據文選東京賦注補郊特牲云：於郊故謂之郊。又云：兆於南郊就陽位也。禮疏引孝經緯云：祭帝於南郊就陽位也。毛詩疏引書大傳曰：祀上帝於南郊，所以報天德也。案五時迎

氣祭天亦在郊。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鄭云：春迎青帝於東郊，夏迎赤帝於南郊，季夏迎黃帝於南郊，秋迎白帝於西郊，冬迎黑帝於北郊。及月令四時迎氣皆在於郊，是也。大雩祭天亦在郊。論語先進：風乎舞雩，禮疏引鄭注：沂水在魯城南，雩壇在其上，是也。九月大饗帝亦在郊。大享在明堂。禮疏引五經異義：淳于登說：明堂在國之南，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鄭氏從之。又明堂月令書說：明堂在近郊，近郊三十里。雖說所在不同，其以爲在郊則一也。至郊禘之祭，天亦在郊。月令：至之日，以太牢祠於高禘。詩：生民，毛傳云：姜嫄從帝而祠於郊，禘，元鳥毛傳：簡狄從帝而祈於郊，禘。禮疏引鄭志：焦喬答王權云：先契之時，必自有禘，氏祓除之祀，位在於南郊。蓋以元鳥至之日祀之矣。然其禘祀乃於上帝也。是郊禘亦祭天於郊也。至闕丘之所在，書傳無文。孔穎達禮疏云：應從陽位，當在國南。故魏氏之有天下，營委粟山爲闕丘，在洛陽南二十里。然則周家亦在國南，但不知遠近若何。然則闕丘之祭亦在郊矣。是凡祭天者皆於郊祀之，不獨夏正之郊天也。並取潔清之義也。祭日用丁與辛何？先甲三日

辛也。後甲三日丁也。皆可以接事昊天之日。故春秋傳：郊以正月上辛日。尚書曰：丁巳用牲于郊，牛二。

據續漢禮儀志注及書鈔九十補類聚引五經通義云：祭日以丁與辛何？丁者反覆丁寧也。辛者自克辛也。禮記郊特牲：郊之用辛也。南齊書引盧注云：辛之爲言自新潔也。以先甲三日辛，後甲三日丁者，易盞云：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李氏集解引子夏傳曰：先甲三日者，辛壬癸也。後甲三日者，乙丙丁也。正義引鄭注云：甲者造作新令之日，先之三日而用辛也。欲取改過自新之義。後之三日而用丁也。取其丁寧之意。祭天歲一何？言天至尊至質，事之不敢褻。

瀆故因歲之陽氣始達而祭之也。

據舊唐書禮儀志補玉海引崔靈恩三禮義宗云鄭元謂天有六名歲有九祭王肅謂天惟一歲有二祭靈恩謂宜從鄭與此祭天歲一之說並不合禮疏引皇侃舊疏云天

有六天歲有八祭冬至圜丘一也夏正郊二也五時迎氣五也九月大享八也雩與郊禘爲祈祭不入數崔氏以雩爲常祭并爲九案太微五帝一歲不止一祭五時迎氣祭之於郊四月大雩又祭之於雩壇九月大享又祭之於明堂而夏正又各祭所出之帝則此所謂祭天歲一者蓋謂天皇大帝疏引春秋緯曰紫微宮爲大帝又曰北極耀魄寶是也蓋太微五帝主五時生育之功爲民祈報故祭之者多禮祀禮器云享帝于郊而風雨節寒暑時周禮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並是也而天皇大帝於人無功徒以尊極清虛之體故惟於日至之日祭

祭天作樂者何爲降神也

據書鈔九十補周禮大司樂云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

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上文云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二者不同鄭注於圜鍾爲宮下注云天神主北辰於奏黃鍾以下注曰天神謂五帝引孝經說曰祭天南郊就陽位也是郊丘之樂各不同也大司樂又云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注先奏是樂以致其神禮之以玉而裸焉乃後合樂而祭之是樂所以降神也郊特牲疏引皇疏云祭日之旦王立丘之東南西嚮燔柴及牲玉於丘上升壇以降其神故韓詩說曰天子奉玉升柴加於牲上詩又云圭璧既卒是燔牲玉也次乃奏圜鍾之樂六變以降其神天皇之神既尊故有再降之禮次則埽地而正祭然則祭五帝之神亦有再降之禮也但不奏黃鍾以下之樂耳此禮疏又載熊安生之說謂四時迎氣及諸神小祀等並有降神之樂則大司樂分樂而序之也是也若皇氏之說則以郊祭即無降神之樂既無明文未知孰是

周官祭天后夫人不與者以其婦人無外事

據內司服疏補案宗廟之祭必夫婦親之禮運疏引三禮義宗天子諸侯大禘之祭並有后夫人酌齊之禮而周禮於祭

故兩存焉

天無后夫人之禮故知后夫人不與也其亞獻則宗伯行之以宗伯禮官其職云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贊而薦徹豆籩故也禮疏載皇侃舊疏云鄭注周禮云大事於太廟備五齊三酒則圜丘之祭與宗廟禘同朝踐王酌泛齊以獻是一獻也后無祭天之事大宗伯



次酌醴齊以獻是爲二獻也。王進爵之時皆奏樂。但不皆六變。次薦孰。王酌盎齊以獻是爲三獻也。宗伯次酌醴齊以獻是爲四獻也。次尸食之訖。王酌朝踐之泛齊是爲五獻也。又次宗伯酌饋食之醴齊以獻是爲六獻也。次諸臣爲賓長酌泛齊以獻是爲七獻也。以外皆加爵。非正獻之數。其尸酢王以清酒。酢宗伯以昔酒。酢諸臣以事酒。其祭感生之帝。則當與宗廟禘祭同。唯有四齊無泛齊。又無降神之樂。唯燔柴升煙一降神而已。王朝踐獻以醴齊。宗伯亞獻以盎齊。次饋孰。王獻以醴齊。宗伯又獻以沈齊。尸食訖。王獻以朝踐之醴齊。宗伯獻以饋孰之沈齊。諸臣爲賓長亦獻以沈齊。不入正數。其五時迎氣與宗廟時祭同。其燔柴以降神及獻尸與祭感生帝同。但二齊醴盎而已。諸臣終獻以終盎齊也。案諸侯祭社稷無祭天之禮。自應夫人不與而云之者。此蓋謂二王之後各祭所出之帝。及魯以建子之月郊天。夫人亦不與也。諸侯無六卿。以司馬攝宗伯之職。則贊公獻爵者。當司馬也。後魏道武帝二年。親祠上帝於南郊。后率六宮及女巫皆預。當時仍用夷禮。用事者無通儒碩士。故舊章多違焉。至唐中宗景龍三年。親祠南郊。祝欽明郭山惲等諂悅中宮。引祭統夫祭必夫婦親之妄傳聖經。以皇后爲亞獻。其時有唐紹之議。不能用。唐之禮臣不可問矣。又考如崔義則祭天有尸矣。曲禮疏引異義。公羊說祭天無尸。左氏說祭天有尸。謹案魯郊祀曰祝。延帝尸。從左氏說。案晉語晉祀夏郊。董伯爲尸。又禮疏引石經論。周公祭天。太公爲尸。則有尸明矣。

## 宗廟

王者所以立宗廟何。曰。生死殊路。故敬鬼神而遠之。緣生以事死。敬亡若事存。故欲立宗廟而祭之。此孝

子之心所以追養繼孝也。

自此至居也。據桓二年左傳正義。書鈔八十七。御覽五百三十一補。

宗者尊也。廟者貌也。象先祖之尊貌也。所以有室

何所以象生之居也。

毛詩疏引孝經鄭注云宗尊也。廟貌也。親雖亡歿。事之若生。若立宮室。四時祭之。若見鬼神之容貌。室。御覽作屋。亦謂之寢。釋名釋宮室云。廟貌也。先祖形貌所在也。寢。寢也。所寢息也。御覽引王嬰古今通論曰。

周曰宗廟。尊其生存之貌。亦不死之也。

祭宗廟所以禘祫何。尊人君。貴功德。廣孝道也。位尊德盛。所及彌遠。

自此至合食於太祖也。據藝文類聚三十

入書鈔九十。御覽

五百二十八補。

謂之禘祫何。禘之爲言諦也。序昭穆。諦父子也。祫者合也。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也。

陳氏壽祺玉經異義疏證云。禘祫之義。先儒聚訟。漢書韋元成傳。劉歆以爲大禘則終王。御覽禮引異義春秋左氏說。禘及郊。宗石室。通典載晉博士徐禪議。引春秋左氏傳曰。歲祫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許慎舊說曰。終禘者。謂孝子三年喪終。則禘於太廟。以致新死者也。通典又引袁準虞喜說同。嚶人疏引賈服以爲三年喪終。禘遭烝嘗則行祭禮。此以歲祫終禘爲一說也。通典引賈逵劉歆曰。禘祫一祭二名。禮無差降。王制正義云。左氏說及杜元凱。皆以禘爲三年一大祭。在太祖之廟。傳無祫文。然則祫即禘也。取其序昭穆。謂之禘。取其合集羣祖謂之祫。通典引王肅曰。曾子問。唯祫於太祖。羣主皆從而不言禘。臣以爲禘祫殷祭。羣主皆合。舉祫則禘可知也。論語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所以特言禘者。以禘大祭。故欲觀其成禮也。禘祫大祭。獨言禘則祫亦可知矣。王制正義載王肅論引賈逵說。吉禘于莊公。禘者諦也。審諦昭穆。遷主遞位。孫居王父之位。又引禘于太廟。逸禮。其昭尸穆尸。其祝詞。總稱孝子。孝孫。則是父子並列。逸禮又云。皆升合於其祖。所以劉歆賈逵鄭衆馬融等皆以爲然。此以禘祫爲一禘。又是三年之祭。又一說也。御覽引白虎通。禘之爲言諦也。序昭穆。諦父子也。祫者合也。毀廟之主。皆合食于太祖。宋臧叢傳引白虎通。禘祫祭遷廟者。以其體君之體。持其統而不絕也。此以禘祫分二祭。而皆及遷廟。此又一說也。後漢張純傳。建武二十六年。奏禮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漢舊制三年一祫。毀廟主合食。高廟存。廟主未嘗合祭。元始五年。諸王公列侯廟會。始爲禘祭。續漢志引此。下云。父爲昭。南嚶。子爲穆。北嚶。父子不並坐。而孫從王父。又前十八年。親幸長安。亦行此禮。禮說三年一閏。天氣小備。五年再閏。天道大備。故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禘之

爲言諦，諦定昭穆，尊卑之義也。禘祭以夏四月，夏者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正尊卑之義也。禘祭以冬十月，冬者五穀成熟，物備禮成，故合聚飲食也。此以禘祫分三年五年而禘則止及毀廟，禘則總陳昭穆。又一說也。通典引王肅議云：漢光武時言祭禮，以禘者毀廟之主，皆合於太祖。禘者惟未毀之主合而已矣。此以禘及毀廟，禘惟存廟。又一說也。毛詩閟宮正義引禘祫志曰：或云三年一禘，五年再禘。此又一說也。公羊文二年傳五年而再股祭，何云？謂三年禘，五年禘，禘所以異於祫者，功臣皆祭也。閟二年吉禘於莊公，何云？禮禘祫從先君數，三年喪畢，遭祫則禘，遭禘則祫。此以禘及功臣而喪畢禘祫，先後無定。又一說也。通典引徐邈曰：禮五年再股，凡六十月中分，每三十月股也。邈又曰：五年再股，豈再閏無取三年喪也。禘三時皆可，喪終則吉，而禘終服無常，故禘隨所遇，惟春不禘，故曰特禘，非股祀常也。邈以前二後三，二祭相去各三十月，然禘在禘前，則是三年而禘，禘在禘後，則是五年而禘。故楊氏穀梁疏云：禘既三年，禘則五年。此又一說也。穀梁疏云：或以爲禘祫同三年，但禘在夏，禘在秋。此又一說也。衆說不同，今以鄭學爲折衷。案公羊文二年傳：大事者何？大禘也。大禘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于太祖，無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何注：禘者諦也。審諦昭穆，無所遺失。言昭穆則容有毀廟主矣。通典引韓詩內傳云：禘取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然則白虎通用公羊春秋及詩韓說也。陳氏以公羊與白虎通分爲二說，誤矣。

### 三年一禘

此據唐書禮儀志開元二十七年太常議所引補。莊氏未引王制正義，引左氏說禘爲三年大祭。在太祖之廟，粵人疏引賈服以爲三年終禘，遭烝嘗則行祭禮。案禮儀志所載五經通義五經異

義，何休春秋賀循議，並與白虎通同。則所據者今古文春秋說也。初學記引許慎謹案：三歲一禘，此周禮也。五歲一禘，疑先王之禮也。陳氏壽祺疑此文有譌脫，當作三歲一禘，五歲一禘，此周禮也。三歲一禘，疑先王之禮也。是也。若鄭氏之義，則不然。長發正義引鄭駁云：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百王通義。此禮稽命徵文。雖自周以前，亦五歲一禘也。許慎說文示部禘字下云：周禮曰：五歲一禘，禘字下云：周禮曰：三歲一禘。案叔重所引周禮者不一，禾部秬字引周禮曰：二百四十斛爲乘，四乘爲筥，十筥爲稷，十稷爲秬，四百乘爲一秬。吳義稱周禮有郊宗石室，田稅第一，又稱周禮國中園廩之賦二十而稅一，近郊十而稅一，遠郊二十而稅三，有軍旅之歲，一井九夫，百畝之賦，出不二百四十斛，芻乘二百四十斛，釜米十六斗，不盡出周禮六篇文。是當時周禮家說言周禮，則夏股之禮不同可知矣。

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太祖。武王爲太宗。

首一句據王制正義補。下三句據舊唐書禮儀志補。禮記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

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鄭元注云：此周制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正義案禮緯稽命徵云：唐虞五廟。親廟四。始祖廟一。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鈞命決云：唐虞五廟。親廟四。與始祖五。禹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鄭據此爲說也。若王肅則以七廟者。謂高祖之父及高祖之祖廟爲二祧。并始祖及親廟四。爲七。案漢書韋元成傳：元帝時賈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今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宜毀。元成等奏曰：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毀廟之主藏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一禘一祫也。祫祭者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合食于太祖。父爲昭。子爲穆。孫復爲昭。古之正禮也。祭義曰：王者禘其祖之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爲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毀。親疎之殺。示有終也。周之所以有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武受命。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非有后稷文武之功。皆當親盡而毀。臣愚以爲高帝受命。宜爲帝者太祖之廟。世不毀。承後屬盡者宜毀。太上皇孝惠文景廟皆親盡宜毀。皇考廟親未盡如故。後匡衡爲丞相。又告謝廢廟曰：往者大臣。以爲在昔帝王承祖宗之休典。取象於天地。天序五行。人親五屬。天子奉天。故率其意而尊其制。是以禘嘗之序。靡有過五。受命之君。躬接于天。萬世不墮。繼烈以下。五廟而遷。上陳太祖。開歲而祫。其道應天。故福祿永終。太上皇非受命而屬盡。義則當遷。又以爲孝莫大於嚴父。故父之所尊。子莫敢不承。父之所異。子不敢同。禮公子不得爲母。信爲後。則子子孫止。尊祖嚴父之義也。哀帝卽位。光祿勳彭宣詹事。滿昌博士左咸等。議以爲繼祖宗以下。五廟而迭毀。後雖有賢君。猶不得與祖宗並列。子孫雖欲褒大顯揚而立之。鬼神不享也。然則西漢諸儒之立異者。特以特廟有毀有不毀爾。其以周制況漢制。以爲天子七廟。爲四親廟及太祖及二祧。則一也。若劉歆等之義。則異。韋傳又載大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議曰：禮記王制及春秋穀梁傳。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此喪事尊卑之序也。與廟數相應。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

五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春秋左氏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豫爲設數以七廟言之孝武皇帝未宜毀以所宗言之則不可謂無功德云云然則欲雖建親廟有六之議要未以自周以前皆然也若王制疏引聖證論王肅難鄭則云周之文武受命之王不遷之廟權禮所施非常廟之數殷之三宗宗其德而存其廟亦不以爲數凡七廟皆不稱周室禮器云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孫卿云有天下者事七世又云自上以下降殺以兩今使天子諸侯立廟並親廟四而止則君臣同制尊卑不別又祭法云王下祭殤五及五世來孫則下及無親之孫而祭上不及無親之祖不亦詭哉穀梁傳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家語廟制篇禮天子立七廟諸侯立五廟大夫立三廟又曰遠廟爲祧有二祧焉又儒者難鄭云祭法遠廟爲祧鄭注周禮云遷主所藏曰祧遠經正文鄭又云先公之主藏于后稷之廟先王之主藏于文武之廟便有三祧何得祭法云有二祧焉馬昭雖王義云按喪服小記王者立四廟又引禮緯夏無太祖宗禹而已則五廟殷人祖契而宗湯則六廟周尊后稷宗文武則七廟曰夏及周少不減五多不過七禮器云周旅酬六尸一人發爵則周七廟七尸明矣今使文武不在七數既不同祭又不享嘗豈禮也哉故漢侍中盧植說又云二祧謂文武曾子問當七廟無虛主禮器天子七廟堂九尺王制七廟虛植云皆據周言也穀梁天子七廟尹更始說據周也漢書韋元成等四十八人議皆云周以后稷始封文武受命石渠論白虎通云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又張融議案周禮守祧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自太祖以下與文武及親廟四用七人姜嫄用一人適盡若除文武則奄少二人曾子問孔子說周制云七廟无虛主若王肅數高祖之父高祖之祖廟與文武而九主當有九孔子何云七廟無虛主乎故云以周禮孔子之言爲本穀梁小記爲枝葉韋元成石渠論白虎通爲證驗元說爲長隋禮儀志大業元年許善心褚亮等議曰案王肅以爲天子七廟是通百代之言又據王制之文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降二爲差是則天子立四親廟又立高祖之父高祖之祖并太祖而七周有文武姜嫄合爲十廟漢諸帝之廟各主無迭毀之義至元帝時賈禹匡衡之徒始建其禮以高帝爲太祖而立四親廟是爲五廟唯劉歆以爲天子七廟諸侯五降殺以兩七者其正法宗不在數內有功德則宗之光武卽位建高廟于洛陽乃立南頓君以上四廟就祖宗而爲七至魏初高堂隆爲鄭學議立親廟四太祖武帝猶在四親之內乃虛置太祖及二祧以待後代至景

初開乃依王肅更立五世六世祖晉武受禪博議宗祀自文帝以上六世祖征西府君而宣帝亦序于昭穆未升太祖故祭止六也江左中興賀循知禮至於寢廟之儀皆依魏晉舊事宋武帝初受晉命爲王依諸侯立親廟四卽位之後增祠五世六世祖降及齊梁守而弗革加崇迭毀禮無違舊云云然則自漢以前皆同鄭義蓋當世五經諸儒株守師訓故雖劉歆之難弗能違也故魏初猶遵鄭說王子雍好與鄭立難又爲晉武之外族故魏晉以下一用王義而宋齊梁陳師儒歧尙遂相沿不革然北人猶知務尙實學故魏書禮志王延業議曰案王制云諸侯祭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又小記云王者立四廟鄭云高祖已下與始祖而五明立廟之正以親爲限不過于四文王世子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鄭云實四廟而言五廟者容高祖爲始封君之子明始封之君在四世之外正位太祖乃得稱五廟之孫此先儒精義當今顯證也云云是北朝禮生猶守鄭說也

禘祫及遷廟何以其能世世繼君之體持其統而不絕由親及遠不忘

先祖也

據宋臧叢傳及書鈔九十補公羊文二年傳大禘者何毀廟之主皆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註禘所以異于祫者功臣皆祭也然則禘祫皆及遷廟但祫則並祀于太祖禘則先公之主祀于后稷廟昭之遷主祭于武廟穆之遷主

祭于文廟爲異耳

宗廟所以歲四祭何春曰祠者物微故祠名之夏曰禴者麥熟進之秋曰嘗者新穀熟嘗之

冬曰烝者烝之爲言衆也冬之物成者衆

據御覽五百二十六補文選東京賦于是春秋改節四時迭代蒸蒸之心感物增思薛注感物謂感四時之物卽春韭卯夏麥魚秋黍豚冬稻雁孝子感此新

物則思祭先祖也案此與釋天名同皆論周制也春官大宗伯云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繁露四祭篇云古者歲四祭四祭者因四時所生孰而祭其先祖父母也故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其夏殷之制則春禴夏禘秋嘗冬烝王制所說是也詩疏引禘祫志云王制記先王之法度宗廟之祭春曰禴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祫爲大祭于夏于秋于冬周公制禮乃改夏曰禴禘又爲大祭祭義注周以禘爲股祭更名春曰祠是也其四祭所取義祠爲物微故祠名之者說文示部云春祭曰

祠。品物少。多文詞也。音義引孫炎雅註云。祠。食也。何休公羊注云。祠。猶食也。猶繼嗣也。春物始生。孝子思親。繼嗣而食之也。論爲麥熟進之者。何注公羊。夏薦尙麥。魚始熟可釣。故曰論。以月令孟夏農乃登麥。先薦寢廟也。禮疏引孫炎云。論者新菜可釣。郭注同。則譚論爲淪矣。易既濟不如西鄰之淪祭。鄭本作論。故訓爲夏祭。王本作淪。故以爲薄祭也。嘗爲新穀熟嘗之者。詩疏引孫炎云。嘗。嘗新穀。郭注同。何休云。嘗者先祠也。秋穀熟成者非一黍先熟可得薦。故曰嘗也。烝之爲言衆者。何休云。烝。衆兒。冬萬物畢成。所薦衆多。芬芳備具。故曰烝。禮疏引孫炎。禮王制曰。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雁。繁露祭義篇說。作烝。進也。進品物也。云春上豆實。

夏上尊實。秋上机實。冬上敦實。豆實韭也。春之所始生也。尊實麴也。夏之所受長也。机實黍也。秋之所先成也。敦實稻也。冬之所畢熟也。王制以此爲庶人之禮。鄭注。庶人無常牲。取與新時物相宜而已。案天子至士所祭之時月不同。鄭注王制。以有田之大夫祭以首時。薦以仲月。鄭意以天子諸侯祭以孟月。薦不限孟仲季。侯王禮尊。物熟則薦之。有地大夫則薦以仲月。無田大夫當薦亦以孟月也。服虔之意則不然。禮疏引桓五年服注云。魯祭天以孟月。祭宗廟以仲月。又引昭元年服注云。祭人君用孟月。人臣用仲月。服意蓋以諸侯不祭天者。則祭以孟月也。禮疏又引南師解云。祭以首時者。謂大夫士也。若得祭天者。祭天以孟月。祭宗廟以仲月。禘祫時祭亦用孟月。其餘諸侯不得祭天者。大祭及時祭皆用孟月。則南師宗服說也。桓八年正月己卯烝。杜注。此夏之仲月。非爲過時而書者。爲下五月再烝見瀆也。則杜與服說合。案桓五年傳云。始殺而嘗。閉塾而烝。疏引服注。始殺謂孟秋。杜注。建亥之月。昆蟲閉戶。萬物皆成。則烝嘗皆在夏時之孟月。又公羊何休注。屬十二月己烝。今復烝也。周之十二月。夏之孟月。是天子諸侯皆以孟月祭可知。通典禮九。魏初高堂隆云。按舊典。天子諸侯月有祭事。其孟則四時之祭也。三牲黍稷。時物咸備。其仲月季月。皆薦新之祭也。大夫以上以羔。或加以犬而已。不備三牲。士以豚。庶人則唯其時宜。魚雁可也。是亦用鄭說也。故本疏引衛冀隆據以難杜。而秦道靜釋之曰。案周禮四時之祭。皆以四仲之月。不知周禮四仲之祭。乃因田獵而獻禽。非正祭也。強會經文以合杜意耳。鄭又知侯王之薦不限孟仲季者。以月令四時新物。皆先薦寢廟。而後食。如二月獻羔。四月以彘嘗麥。七月登穀。八月嘗麻。九月嘗稻。十二月嘗魚之類是也。諸

侯以月旦告朔于廟何緣生以事死故國君月朔朝宗廟存神受政也

據御覽五百三十八補公羊春秋文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傳不告月者

何不告朔也曷爲不告朔天無是月也何注云禮諸侯受十二月朔政于天子藏于太祖廟中每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時使有司先告朔謹之至也受于廟者孝子歸美先君不敢自專也玉藻正義引五經異義曰公羊說每月告朔朝廟然則此以告朔朝廟爲一用公羊說也若左氏之義則分爲二禮左傳文六年正義云告朔視朔聽朝廟朝享朝正二禮各有三名間日而爲之也三朝記虞戴德云天子告朔于諸侯率天道而放行之以示成也洪氏頤煊釋曰玉藻曰天子聽朔于南門之外凡聽朝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然後頒于諸侯祭所以有主者何言神無所依據孝子以主係心焉據曲禮正義類聚三十八書鈔八十七補案此公羊說也禮疏引異義今春秋公羊

說祭有主者孝子以主繫心通典引異義亦云主者神象孝子既葬心無所依所以虞而立主事之是也

論語云哀公問主于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松者所以

自棟動殷人以柏柏者所以自迫促周人以栗栗者所以自戰慄亦不相襲

自此至敬也據曲禮正義書鈔八十七通典禮八補案所引論語者

魯論語也左傳文二年正義云案古論語及孔鄭皆以爲社主社爲木主者古論不行于世且社主周禮謂之田主無單稱主者以張包周等並爲廟主故杜所依用張包周並習魯論是所用者魯論也公羊文二年傳虞主用桑練主用栗何注期年練祭埋虞主于兩階之間易用栗也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松猶容也想見其容貌而事之主人正之意也柏猶迫也親而不遠主地正之義也栗猶戰慄敬謹貌主天正之義也與此惟訓松字小異當亦本之公羊家說也祭法正義引五經異義云今春秋公羊說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古周禮說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無夏后以松爲主之事許君謹案從周禮論語所云謂社主也鄭氏無說與許義同案周禮說專言周制公羊說並明三代之禮夏之練主以松殷之練主以柏周之練主以栗與禮說本無異義也所以



用木爲之者何。木有終始。又與人相似也。蓋題之以爲記。欲令後可知也。方尺。或曰長尺二寸。孝子入宗廟之中。雖見木主。亦當盡敬也。

通典引五經異義。初學記引五經要義。並云。木主之狀四方。穿中央以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皆刻謚于其背。公羊文二年注亦云。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

二寸。諸侯長一尺。說同許慎。雷次宗本疏以爲皆孝經說文。又御覽引禮記外傳。廟主用木者。木落歸本。有始終之義。注。人之生也無不死。木生于亥。又落于亥。是歸本也。又云。天子廟主長尺二寸。諸侯一尺。四向孔穴。午達相通。然則此云方尺者。諸侯之制。或曰。長尺

二寸者。天子之制。當亦據孝經之說。或他書引白虎通。有誤文焉。祭法正義。案漢儀高帝廟主九寸。前方後員圍一尺。后主七寸。穀梁文二年傳疏。糜信引衛次仲云。宗廟主皆用栗。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寸。其長短又異于此矣。續漢志注引衛宏。漢舊儀以八寸

爲虞主。下言皇后主長七寸。高皇帝主長九寸者。廟主與漢儀說同也。案漢之九寸。與周之尺二寸合。王制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王制作于漢文時。則周尺當漢尺正得十分之八。然則周尺尺二寸。當漢尺九寸六分。舉大數。故止言九寸也。

若大夫士則無主。通典引異義曰。或曰。卿大夫士有主否。答曰。案公羊說。卿大夫非有土之君。不得祿享昭穆。故无主。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茅爲葢。許慎據春秋左氏傳。衛孔悝反。祔于西園。祔。石主也。言大夫以石爲主。御覽又引許氏云。謹案大夫以石爲主。禮無明文。

大夫士無昭穆。不得有主。今山陽氏俗祠有石主。左傳哀十六年正義引鄭駁云。大夫無主。孔悝之反。祔。所出公之主耳。是許鄭皆以大夫士無主。祭法鄭注亦云。惟天子諸侯有主。通典引鄭志。張逸問衛孔悝之反。祔有主者。何謂也。答云。禮大夫士無主。而孔獨有者。

或時末代之君。賜之。使祀其所出之君也。諸侯不祀天而魯郊。諸侯不祖天子而鄭祖厲王。皆時君之賜也。魏志清河王懌奏。禮云。重主道也。此爲埋重則立主矣。故王肅曰。重未立主之禮也。士喪禮亦設重。則士有主明矣。孔悝反。祔。載之左史。饋食設主。著于逸禮。又

引公羊傳。攝主而往。爲大夫士有主之證。其說本之徐邈。案檀弓自據天子諸侯有主者言之。其實大夫士則既虞埋重之後。則束帛結茅以代主。但不用木耳。其安神之義。則同焉。故亦得總謂之主。公羊之攝主。與曾子問。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之攝主同。故何注云。

主謂已主祭者。臣聞君之喪義不可以不卽行。故使兄弟若宗人攝行主事而往。不廢祭者。古禮也。古有分土無分民。大夫不世。已父未必爲今君臣。也是也。

所以虞而立主。何孝子既葬。日中反虞。

念親已沒。棺柩已去。悵然失望。彷徨哀痛。故設桑主以虞。所以慰孝子之心。虞安其神也。所以用桑。練

主用栗。

據御覽五百三十一補。御覽引禮記外傳。人君既葬之後。日中虞祭。卽作木主以存神。葬後孝子心目無所覩。故用以主其神。案此春秋今文說也。檀弓正義引五經異義云。公羊說虞而作主。曲禮正義引異義云。古春秋左氏說。既葬反虞。天子九

虞。九虞者以柔日。九虞者十六日也。諸侯七虞。十二日也。大夫五虞。八日也。士三虞。四日也。既虞然後耐死者。子先死者。耐而作主。謂桑主也。期年然後作栗主。許慎謹案。左氏說與禮記同。然則左傳言。凡君薨。卒哭而耐。耐而作主。公羊言。虞已有主。是此用公羊說也。其實大同小異。鄭注檀弓。重主道也。引公羊傳注。曲禮措之廟。立之主。引左氏傳。孔穎達云。鄭君以二義雖異。其意則同。皆是虞祭總了。然後作主也。案御覽引五經要義云。主者神象也。凡虞主用桑。桑猶喪也。喪禮取其名。練主用栗。栗者敬也。祭禮取其恭。何休注文二年傳云。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證之。蓋爲禘祫時別昭穆也。虞主三代同者。用意粗未暇別也。穀梁傳曰。立主喪主于虞。吉主于練。是虞已立主可知也。御覽引此作所以用桑者。始與神相接。三王俱以桑較爲詳備。主祔納之西

壁。

據左傳昭十八年正義補。穀梁文二年疏引納作藏。案此公羊說也。通典禮八引公羊說。主藏太廟。室西壁中。以備火災。陳氏壽祺云。當本五經異義案通典。魏代或問高堂隆曰。昔受訓云。馮君入萬言章句說。正廟之主。各藏太室西壁之中。遷廟之主于太

祖太室北壁之中。案逸禮藏主之處。似在堂上壁中。答曰。章句但言藏太祖壁中。不言堂室。愚意以堂上無藏主。當室之中也。考隸續嚴訢碑。治嚴氏春秋馮君章句。則或所據者公羊說文二年何注。期年練祭埋虞主于兩階之間。然則公羊先師以正主藏于西壁。遷主藏于北壁。虞主埋于兩階之間。易用栗也。故檀弓正義引異義戴禮及公羊說。虞主埋于兩楹之間。一說埋之于廟北墻下。左氏說虞主所藏。無明文。鄭駁之云。按士喪禮。重與柩相隨之禮。將出則重倚于道左。柩將入于廟。則重止于門西。虞主與神相隨之禮亦

當然練時既特作栗主則入廟之時祝奉虞主于道左練祭訖乃出就虞主而埋之如既虞埋重于道左續志注引漢舊儀曰高帝崩三日小斂室中墻下作栗木主長八寸前方後圓圍一尺置墻下已葬收主爲木函藏廟太室中西牆壁垆中擊虞決疑云廟主蓋藏于戶之外西墻之中有石函名曰宗祏函中笥以盛主則漢時廟主猶藏之西壁也以西者長老之處地道尊右鬼神幽陰故也左氏之義則以廟主皆藏之北壁不分正主與遷主故莊十四年左傳正義云宗祏者慮有非常火災于廟之北壁內爲石室以藏木主故御覽引異義申左氏說言宗廟有郊宗石室所以藏栗主也是也通典引五經要義云虞主埋之廟北墻下北方无事虞主亦無事也則又以虞主埋于北墻下與遷廟主所藏同處即檀弓正義所引異義一說是也案曾子問天子諸侯出以遷廟主行反必釋奠卒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間則又以遷主埋於兩階閒矣

祭所以有尸者何鬼神聽之無聲視之無形升自阼階仰視椽桷俯視几筵其器存其人亡虛無寂寞思慕哀傷無可寫泄故座尸而食之毀損其饌欣然若親之飽尸醉若神之醉矣

詩云神具醉止皇尸載起據通典禮八補曾子曰王者祭宗廟以卿爲尸射以公爲耦不以公爲尸何避嫌也

三公尊近天子親稽首拜尸故不以公爲尸

此據詩既醉正義補通典禮八天子宗廟之祭以公卿大夫孫行者爲尸一說天子不以公爲尸諸侯不以卿爲尸爲其太尊嫌敵君故天子以卿

爲尸諸侯以大夫爲尸蓋禮家異說即就曾子問義而推之也詩既醉云公尸嘉告傳公尸天子以卿言諸侯也然則諸侯以大夫可知矣故周禮朝士掌朝儀孤卿大夫皆東西向獨屈三公于北面亦以避嫌也

周公祭太山用召

公爲尸亦據詩既醉疏補曲禮疏引石渠論云周公祭天用太公爲尸意此謂祭天地山川或得用三公爲尸也

### 朝聘

所以制朝聘之禮何。以尊君父。重孝道也。夫臣之事君。猶子之事父。欲全臣子之恩。一統尊君。故必朝聘

也。大戴記朝事云。朝聘之禮者。所以正君臣之義也。

聘者問也。緣臣子欲知其君父無恙。又當奉土地所生珍物以助祭。是以皆得

行聘問之禮也。

公羊隱七年注。聘者問也。鄭氏聘禮目錄云。大問曰聘。諸侯相於久無事。使卿相問之禮。禮記曲禮。諸侯使大夫問于諸侯曰。聘。公羊隱十一年傳。大夫來曰聘。是諸侯使人問天子。問諸侯。皆曰聘也。禮三朝記。虞戴德云。諸侯

內貢于天子。率名數地實也。是以不至必誅。穀梁傳曰。古者諸侯時獻于天子。以其國之所有。

謂之朝何。朝者見也。五年一朝。備文德而明禮義也。因用朝時見

故謂之朝。言諸侯當時朝于天子。

初學記引說題詞云。諸侯執政。尊卑有序。各來朝講文德。明禮義。讓天下法制。四方受度。禮記王制云。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白虎通說本此。而禮

家多用春秋家言各異。禮疏引鄭駁異義云。公羊說。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以為文襄之制。錄王制者。記文襄之制耳。非虞夏及殷法也。左傳昭三年子太叔曰。文襄之霸也。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鄭注王制。據以為說云。此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也。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周之制。侯甸男采衛要服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

朝用何月。皆以夏之孟四月。因留助祭。

公羊桓元年傳。諸侯時朝于天子。何注云。時朝者。順四時而朝也。緣臣子之心。莫不欲朝。

朝暮夕。王者與諸侯別治。勢不得自專。朝故即位比年。使大夫小聘。二年使上卿大聘。四年又使大夫小聘。五年一朝。王者亦貴得天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因助祭以述其職。故分四方諸侯為五部。部有四輩。輩主一時。孝經曰。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是也。王制

疏引異義朝名公羊說諸侯四時見天子及相聘皆曰朝以朝時行禮卒而相逢于路曰遇古周禮說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謹案禮有覲禮詩曰韓侯入覲書曰江漢朝宗于海知其朝覲宗遇之禮從周禮說鄭駁之云此皆有似不爲古昔案覲禮曰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朝通名是此及鄭氏皆宗公羊說也

朝禮奈何諸侯將至京師使人通命于天子天子遣大夫迎之百里之郊遣世子迎之五十里之郊矣覲禮經曰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尙書大傳曰天子太子年十八曰孟侯子

四方諸侯來朝迎于郊

桓元年公羊注云宿者先誠之詞古者天子邦畿千里遠郊五百里諸侯至遠郊不敢便入必先告至由如他國至竟而假途也皆所以防未然謹事上之敬也王者以諸侯遠來朝亦加殷勤之禮以接之

爲皆至之須當有所住止故賜邑于遠郊案何氏言不敢便入必先告至即此所謂將至京師使人通命于天子也何氏謂王者以諸侯遠來朝亦加殷勤之禮以接之即此所云使大夫太子迎之之禮也覲禮注云郊謂近郊去王城五十里周禮小行人職曰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則郊勞者行人也此引覲禮經以證天子使大夫迎之制則以覲禮之郊爲百里之遠郊與鄭不同矣賈公彥引書大傳太子出迎之文以爲此異代之制又引孝經鄭注天子使世子郊迎皆異代法非周制也案此明引書大傳則今文家說邪風疏引書傳略說云天子之子年十八曰孟侯者於四方諸侯來朝迎於郊是也御覽引書傳又云于郊者問其所不知也問之人民之所好惡地土所生美珍怪異山川之所有無父在時皆知之鄭注孟迎也十八纓大學爲成人博問庶事唐冊太子文云盡謙恭于齒胃審方俗于郊迎蓋皆用今文說也古文家以孟侯卽康叔漢書地理志周公封弟康叔號曰孟侯師古注孟長也言爲諸侯之長史記言成王在襁褓周公攝政則不得有年十八郊迎之事史公從古文是古文不以孟侯爲成王也太子郊迎既爲異代之制而成王得稱孟侯者以周禮定于成王卽政之後故周官不載太子郊迎之禮攝政之時猶因殷禮也

諸侯來朝天子親與之合瑞信者何正君臣重法度也覲禮經曰

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尙書曰輯五瑞

御覽引書大傳云古圭冒者天子所以與諸侯爲瑞也諸侯執所受圭以朝天子瑞也者屬也無過行者復其圭以歸其國有過行者留其圭

能改過者復其圭三年圭不復少絀以爵六年圭不復少絀以地九年圭不復而地畢削即天子與諸侯合瑞信之制也王制曰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是正君臣重法度也覲禮云天子曰伯父其入子一人嘉之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又曰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又云侯氏升致命王撫玉此雖覲禮同爲朝天子之制故得取以爲證也所引尙書者堯典文周禮大宗伯以玉作六瑞以鎮邦國是天子諸侯所執以爲瑞也五帝本紀漢郊祀志並作揖五瑞史記集解引馬本亦作揖注云揖斂也五瑞公侯伯子男所執以爲瑞信也堯將禪舜使羣牧斂之使舜親往班之鄭注檀弓亦云輯斂也揖輯字通

諸侯相朝聘何爲相尊敬也故諸侯朝聘天子無恙法度

得無變更所以考禮正刑壹德以尊天子也

鄭氏三禮目錄云大問曰聘諸侯相於久無事使卿相問之禮小聘使大夫周禮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於五禮屬賓禮

大行人注小聘曰問殷中也久無事又于殷朝者及而相聘也襄元年左傳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又昭九年左傳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周禮司儀云諸侯相爲賓是諸侯相朝聘也禮三朝記小辨云諸侯學禮辨官政以行事以尊事天子故禮記王制考禮正刑一德以尊天子也穀梁隱十一年傳天子無事諸侯相朝正也考禮修德以尊天子也

公執玉取其暢達也卿執羔取其跪乳有禮也書曰五玉三帛二

生一死贄

禮記曲禮凡贄天子鬯諸侯圭卿羔案玉無暢達之義當是天子執鬯取其暢達也公執玉以下有鬯文有禮也以下當並載大夫執雁士執雉之義義具上瑞贄篇所引書曰者古文尙書堯典也今文尙書大傳五玉作五樂漢書郊祀

志亦作五樂史記本紀作五玉與此所引同也公辛隱八年疏引鄭注云五玉瑞節執之曰瑞陳列曰玉也三帛所以薦玉也受瑞玉者以帛薦之帛必三者高陽氏之後用赤緡高辛氏之後用黑緡其餘諸侯皆用白緡周禮改之曰繅二生一死贄者羔雁生也卿大

夫所執一死雉也。士所執。史記注引馬注。惟以三帛三孤所執爲異。案大宗伯孤執皮帛。自是周禮。虞夏未必有三孤之職也。

至正月朔日。乃執而朝賀其君。朝賀以正月何。歲首

意氣改新。欲長相保重。本正始也。故羣臣執贄而朝賀其君。

自此以上皆據類聚三十九書鈔八十一初學記十四御覽五百三十八補襄二十九年公羊傳何言乎

公在楚正月以存君也。注正月歲終而復始。臣子喜其君父與歲終而復始。執贄存之。職鐵論云。正月存君在楚。續漢禮儀志注引決疑要注曰。古者朝會皆執贄。侯伯執圭。子男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漢魏依其制。正旦大會。諸侯執玉璧。薦以鹿皮。是其遺也。朝禮奈何。君出居內門之外。天子揖諸侯持揖。卿大夫膝下至地。天子持揖。三公面揖。卿略揖。大

夫士所以不拜何。爲其屈尊也。

此脫今據御覽五百四十三補。曲禮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爾雅釋宮門屏之間謂之寧。曲禮疏引李巡云。正門內兩塾間曰寧。謂天子受朝於路門外之朝於門外

而寧立。是君出居內門之外也。持揖疑特揖之譌。案司儀載合諸侯之制云。上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又司士職云。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俱與此異。此蓋有譌脫。此之面揖。即周官之旅揖。此之略揖。即周官之旁揖也。膝下至地。自是臣見君之禮也。

## 貢士

諸侯三年一貢士者。治道三年有成也。

據書鈔七十九補。此文書說也。玉海引書大傳曰。古者諸侯之于天子也。三年一貢士。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三朝記虞戴德云。以其教士舉行是也。禮記射

義云古者天子之制歲獻貢士于天子注三歲而貢士舊說云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蓋用書傳文也

諸侯所以貢士于天子者進賢勸善者也天子聘求之者

貴義也

自此至故聘之也據書鈔七十九初學記二十御覽六百三十二補勸善一作觀善一作稱善聘求一作討求貴義一作貢義一作天子聘取之者求賢之義也儀禮集解引書大傳云禮諸侯三年一貢士于天子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爲政所以通

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又云一適謂之攸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又云諸侯有不貢士謂之不率正一不適謂之過再不適謂之傲三不適謂之誣是皆進賢勸善之意也潛夫論考績云古者諸侯貢士一適謂之好德載適謂之尙賢三適謂之有功則加之賞其不貢士也一則黜爵載則黜地三則爵土俱舉故通典選舉漢元朔元年有司奏請議曰古者諸侯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乃加九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削地三則黜爵削地舉矣蓋漢時詔天下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即古貢士之遺法也故董仲舒傳對曰請令諸侯列卿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于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是進賢勸善之義也

治國

之道本在得賢得賢則治失賢則亂故月令季春之月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有貢者復有聘者何以爲諸侯貢士庸才者貢其身盛德者貢其名及其幽隱諸侯所遺失天子之所昭故聘之也

見禮月令季春紀正義引蔡注云名士者謂其德行貞純道術通明王者不得臣而隱居不在位者也賢者名士之次亦隱者也名士優者加束帛賢者禮之而已是即及其幽隱之意也然則聘者所以補貢所不及者也

車旂



路者何謂也。路，大也。道也。正也。君至尊制度大，所以行道德之正也。

自此至飾車，據類聚七十一補。爾雅釋詁，路也。舍人注，路，君車之大也。詩遵大路云，遵大路

兮，傳，路，道也。離騷經，既遵道而得路。注，路，正也。是路兼大道正三訓也。

路者君車也。

觀禮路先設注，路謂車也。凡君所乘車曰路。文選東京賦，龍路充庭。薛注，路，子之車也。釋名釋車，天子所乘曰路。詩韓奕，乘馬路車。箋，人君之車曰路車也。

天子大路，諸侯路車，大夫軒車，士飾車。

公羊昭二十五年注，禮天子大路，諸侯路車，大夫大車，士飾車，疏以為顧命文，案今顧命無此語，蓋亦逸禮文也。禮記樂記云，所謂大輅者，天子之車也。文選東京

賦，天子乃撫玉路，是天子乘大路也。故周禮巾車，玉路不以封諸侯，惟營君得有大路，以成王封魯等二王之後也。禮記明堂位云，魯君乘大路是也。巾車金路同姓以封，象路異姓以封，革路以封，四衛木路以封，蕃國其孤卿以下則用路車，知諸侯用路車也。對文則路為諸侯之車，散亦通。故詩采芣云，彼路斯何。君子之車是也。左氏閔二年傳，鶴有乘軒者注，軒，大夫車，疏引服注，車有藩曰軒，御覽引通俗文，後重曰軒，則軒車蓋如軒懸軒城之類，故哀十五年傳，服冕乘軒，僖二十八年傳，而乘軒者三百人也。書大傳，不得乘朱軒，皆謂大夫車也。士飾車者，公羊疏引書傳曰，士乘飾車，兩馬庶人單馬木車是也。

玉路，大路也。

據隋禮儀志補，齊顧命，大輅在賓，堦面，周禮疏引鄭注，大路，玉路，大戴朝事云，乘大路，建太常十有二旒，樊纒十有再，就周禮，巾車一曰玉路，錫樊

纒十有再，就建太常十有二旒，是玉路即大路也。

名車為輅者，言所以步之于路也。

據文選四子講德論注補，又御覽引吳義云，大路，左氏義以為行於道路，故以路名之。釋名釋器云，路亦車也，謂之路者，

言所以步之于路也。

車所以立乘者何，制車以步故立乘。

自此至鸞設衡者也。據續漢輿服志注，類聚七十二，御覽七百七十二補，禮記曲禮，婦人不立乘，注，異于男子，制車以步亦未明，蓋謂制車以代步

也。

車中不內顧，何仰即觀天，俯即察地，前聞和鸞之聲，旁見四方之運，此車教之道。論語曰，升車必正

立執綏車中不內顧

禮記曲禮云顧不過轂注為掩在後也又大戴保傳云古之為路車也蓋圓以象天二十八擦以象列星軫方以象地三十幅以象月故仰則觀天文俯則察地理前視則睹鸞和之聲側聽則觀四時之運此巾

車教之道也所引論語者鄉黨文集解引包咸云車中不內顧者前視不過衡軛傍視不過輪轂釋文車中不內顧魯讀車中內顧則魯論無不字有者或古論語也漢書成帝紀贊言成帝善修容升車正立不內顧與此同也包氏慎言云張衡東京賦夫君人者鞋纊塞耳車中不內顧薛注內顧不外視臣下之私也依薛氏此注不字宜衍平子蓋用魯論也李善既用薛綜而反引今魯論車中不內顧又引崔駰車左銘正立執綏車中不顧之語則與薛說全相反風俗通過譽云升車必正立執綏內顧不掩不備不見人短亦魯論說今本亦多不字又云集解經用古論語所以有和鸞者何以正威儀節行舒疾也  
大戴保傳云行中鸞和步中采鸞而注仍取魯論包鴻臚說殊失于辨矣

者在衡和者在軾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其聲名曰和敬舒則不鳴疾則失音明得其和也故詩云

和鸞雍雍萬福攸同魯訓曰和設軾者也鸞設衡者也

此用詩韓魯說禮戴說也大戴保傳云在衡為鸞在軾為和馬動而鸞鳴鸞鳴而和應聲曰和和則敬此御之節也禮記

經解注引韓詩內傳鸞在衡和在軾是也毛詩豳庸傳在軾曰和在鑣曰鸞左傳錫鸞和鈴史記注引服注以為鸞在鑣和在衡則毛詩說春秋左氏說皆以鸞在鑣毛詩疏引異義載禮戴氏詩毛氏二說謹案經無明文且殷周或異又續漢志注引許慎曰詩云八鸞鑣鑣則一馬二鸞也又曰轎車鸞鑣知非衡也則許氏用毛氏說故于說文金部鑣字下云人君乘車四馬鑣八鑣鈴象鸞鳥之聲說文多從古文說也鄭氏于玉藻制解周禮大馭注皆用今文說以鸞在衡故詩駟鐵鑣云置鸞于鑣以為兵車異于乘車也至豳蕭之和鸞亦乘車也而箋又不破毛傳鸞在鑣之說于商頌烈祖箋則又以鸞在鑣是鑣于此二詩復主古文故鄭于異義亦不駁也

禮記曰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傳曰天子

升龍諸侯降龍。

據觀禮疏補。今禮記無此文。蓋亦逸禮也。易乾象傳云。時乘六龍以御天。詩疏引易孟京說。以為天子駕六公羊。疏引異義公羊說引易經云。時乘六龍以馭天也。知天子駕六。此蓋用今經家說。故與春秋公羊易孟京同。故以

為天子乘龍也。周禮巾車云。王建太常以祀。又云。建大旂以資。又司常云。日月為常。交龍為旂。是載大旂象日月升龍也。天子有升有降。上得兼下。且取下賢之義。同姓諸侯得建龍旂。但不得有升龍。亦如天子袞冕。升降俱有三公袞冕。則止有降龍。無升龍。所以明下不得僭上也。諸侯不得建太常。惟魯以大功得同二王後。用天子之禮。故禮記郊特牲說魯祀天云。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也。

### 田獵

王者諸侯所以田獵者何。為田除害。上以共宗廟。下以簡集士衆也。

自此至冬曰狩。據左傳隱五年疏。御覽八百三十二補。公羊桓四年注。必田狩者。孝子之意。以

為己之所養。不如天地自然之性。逸豫肥美。禽獸多則傷五穀。因習兵事。又不空設。故因以捕禽獸。所以共承宗廟。示不忘武備。又因為田除害。故續漢志引蔡邕月令章句。寄戎事之教于田獵。武事不空設。必有以誠。故寄教于田獵。閑肄五兵焉。春謂

之田何。春歲之本。舉本名而言之也。

桓四年穀梁注。取獸于田。左傳隱五年周禮大司馬。並以春田名蒐。與此異。

夏謂之苗何。擇去其懷任者也。周禮

大司馬注。以苗田注。夏田為苗。擇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實也。爾雅釋天。夏獵為苗。左傳疏引孫炎注。與鄭注周官同。郭氏謂為苗除害也。案四時之田皆為田除害。何必專為夏獵之名也。秋謂之蒐。何。蒐索肥者也。公

桓四年注。蒐。簡擇也。簡擇幼穉取。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大司馬注。言守取之無所擇也。國語周語云。狩于畢。注。狩。圍其大者。穀梁注。蒐。擇之舍小取大。守而取之。爾雅釋天。冬獵為狩。詩疏引李注。圍守取之無所

釋也。四時之田總名為田何為田除害也。春秋穀梁傳曰：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

公羊桓四年注田者蒐狩之總名古

者肉食衣服捕禽獸故謂之田。易曰：結繩網以田魚。以四時之田皆為佃取禽獸故總名為田。又兼為田除害之意也。所引穀梁傳桓四年文案公羊無夏田之制。彼注云：夏不田者春秋制也。以為飛鳥未去于巢，走獸未離于穴，恐傷害于幼穉，故于苑囿中取之。故禮疏引何休廢疾云：運斗樞曰：夏不田，穀梁有夏田于義為短。鄭釋之云：四時皆田，殷周之禮。詩云：之子于苗，夏田明矣。孔子雖有聖德，不敢顯然改先王之法。若所欲改，則陰書于讖緯以傳後世。穀梁四時田者，近孔子故也。公羊正當六國之亡，讖緯見讀而傳為三時田，作傳有先後，不足以繼穀梁也。按禮記王制云：則歲三田，注謂夏不田也。蓋夏時然則夏時不田者夏制。孔子作春秋欲垂為後王法，古變周從古也。此用穀梁家說，故依而釋之也。

王者祭宗廟親自取禽者何。

尊重先祖，必欲自射加功力也。

自此至制也。據書鈔八十九、御覽五百二十六補。穀梁桓四年傳：禮宗廟之事，君親割，夫人親舂。又周語曰：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王后必自舂粢。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牛，刲羊。

擊豕，夫人必自舂其盛。此謂祭射所用大牲。王侯必親割，詳見祭統諸篇。其禽物亦必親取。故王制：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又穀梁桓四年傳曰：四時之田用三焉，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公羊注：一者第一之殺也。自左驪射之達于右鬻中心，死疾鮮潔，故乾而豆之。中薦于宗廟也。韓詩內傳：羣小獻禽其下。天子親射之於檐鈴門也。

禽者何。鳥獸之總名，明為人所禽制也。

爾疋釋鳥云：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

謂之獸。是別而言之。飛者曰鳥，走者曰獸。曲禮疏云：禽者擒也。言鳥力小，可擒捉而取之。獸者守也。言其力多，不易可擒。先須圍守是也。散則擒獸通稱。考工記：梓人，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是羽者，亦稱獸也。易比王用三驅，失前禽。說文：禽，走獸總名也。月令：命主祠祭禽于四方。大司馬：小禽私之，未必專指羽鳥也。是走獸亦得通謂之禽也。禽獸本可通稱。曲禮疏謂鳥不可曰獸，非也。水畜亦謂之禽。國語：魯語使水虞登川禽。韋注：鼈蟹之屬是也。

王者不親取魚。

據詩潛正義補左傳

隱五年。公矢魚于棠。敝伯諫曰。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阜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又云。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是諸侯且不得親取魚。則王者不親可知矣。禮記月令。季冬。乃命漁師始漁。周禮漁師云。掌以時漁。春獻王鮪。國語魯語云。古者大寒降。土蛰發。水虞于是講罟罾。取名魚。禮記月令。天子始乘舟。薦鮪于寢廟。明薦廟始親行也。蓋王者田獵必躬親之。本爲講武治兵。若親自取魚。嫌與下民爭利也。

囿天子百里。大國四十里。次國三十里。

### 小國二十里。

自此至圃。草據周禮。關人疏補詩大雅靈臺云。王在靈囿。毛傳云。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毛傳舉天子百里以證靈

王囿四十里。民以爲大。袁宏後漢紀樂松云。宣王之囿四十里。民以爲大。文王百里。民以爲小。唐陸贄奏罷瓊林庫狀云。周文王之囿百里。時患尙小。齊宣王之囿四十里。時病其太大。然則文王百里。古有此說。蓋先秦之世。說者不一。故七十里百里不同也。臧氏琳經義雜記云。案袁范漢書皆言文王囿百里。宣王囿五十里。楊疏引毛傳諸侯三十里。三卽五字之訛。古本孟子蓋作文王之囿方百里。寡人之囿方五十里。故毛公據之以分天子諸侯之制。疑唐人所見孟子已作七十。故孔氏楊氏疏。李賢漢書注引孟子。並作七十里也。案孟子宣王自言。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正是大國諸侯之制。故毛傳定爲諸侯四十里。楊氏引作三十里。自是四字之誤。臧氏乃據樂松之語。改楊氏三字爲五。并改毛傳孔疏之本。亦作五十里。果何據定爲五十里。與樂松作五十里者。亦約言之耳。王楙野客叢書云。僕觀世說。舉樂松之語曰。齊五十里。乃知非五里也。史又于五字下脫一十字。蓋七十里。近于百里。四十里。近于五十里。樂松舉其大綱耳。王氏之說是也。閻氏若璩釋地云。從來說者。皆以文王七十里之囿爲疑。三輔黃圖云。靈囿在長安縣西四十二里。王伯厚以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注于下。余謂今鄂縣東三十里。正漢地里志所謂文王作豐。有鄂杜竹林。南山檀栢。號稱陸海。爲九州膏腴者。文王當日弛以與民。恣其芻獵。以往。但有物以蕃界之。遂名之曰囿云爾。誠如是說。則文王卽百里七十里。亦未可實定其地域之數也。齊爲大國。旣四十里。則次國小國地旣狹小。則其囿亦宜差降。故班氏定爲次國三十。小國二十也。公羊成十八年傳注云。天子囿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子男五里。疏以爲孟子文司馬法亦云。今孟子無其文。或孟子外篇語也。其說與白虎通及諸書又不同。蓋以

天子方千里。故以百里爲囿。公侯地方百里。故以十里爲囿。伯七十里。故以七里爲囿。子男五十里。故以五里爲囿。或據夏制言也。焦氏循孟子正義云。意者公羊傳注所指爲離宮。毛詩傳白虎通所指爲御苑。義或然也。

苑囿所以在東

方何。苑囿養萬物者也。東方物所以生也。

一作苑囿在東方所以然者。非也。說文艸部云。苑所以養禽獸也。部云。囿。苑有垣也。一曰禽獸曰囿。淮南子本經訓云。侈苑囿之大。高注。有牆曰苑。無牆

曰囿。一切經音義引呂忱字林同。呂覽重已篇高注。畜禽獸所。大曰苑。小曰囿。二注同出高誘之手。當云。大曰囿。小曰苑。以大故無牆。小故有牆也。說文言苑有垣。明囿無垣。互文以見義也。天官關人。囿游亦如之。注。囿。御苑也。游。離宮也。地官囿人。注。囿。今之苑。又云。囿。游。囿之離宮。小苑。觀處也。養鳥獸以宴樂觀之。然則苑。囿對文。異散則通也。東方所以生者。禮記鄉飲酒義。東方者。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也。詩云。東有圃草。文選注引韓詩云。東有圃草。圃。博也。有博大之茂艸也。則此所用者。韓詩

說也。後漢書注引韓詩。作東有圃艸。義亦同。水經注王逸楚詞注引詩。並作圃草。則亦用韓詩也。毛詩作甫草。毛公傳云。甫。大也。圃者。大芟草以爲防。或舍其中。褐纒旃以爲門。裘纒質以爲櫺。間容握驅而入。豔則不得入。左者之左。右者之右。然後焚而射焉。是不以圃草爲地名也。鄭箋云。甫。圃者。甫。圃之草也。鄭有甫田。則鄭氏亦據韓詩以訓毛詩也。鄭所據者。爾疋釋地文。郭注。今熒陽中牟縣西圃田澤是也。漢書地志。河南郡中牟縣圃田澤。在西豫州。殷。西周時屬于周。在東都之地。故詩云。東有圃草。東遷後屬于鄭。故僖三十二年左傳。鄭之有原圃。釋地云。鄭有圃田是也。鳥所以飛何。鳥者陽也。飄輕故飛也。據御覽九百十四補。自囿天子百里至此。莊氏皆附雜錄。案此應屬田獵篇。易旅。鳥焚其巢。集解引虞注。離爲鳥象。傳其

義焚也。集解引侯果注。離爲鳥。左傳昭五年云。日之謙當鳥。杜注。離爲日爲鳥。是鳥爲陽也。故南方之獸謂之朱鳥。周禮小師疏引通卦驗注云。鳥爲大火。成數七。生數二。書堯典日中星鳥是也。淮南地形訓。鳥魚皆生于陰。陰屬于陽。故鳥魚皆卵生。魚遊於水。鳥翔於也。雲

黃帝作宮室以避寒溫。

見初學記二十四引禮記禮運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下云後聖有作彼云後聖指黃帝也則黃帝作宮室明矣爾雅釋文引世本云禹作宮室案堯時茅茨土階尸子言黃帝作合宮擊

詞傳說黃帝九事云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則非始于禹明矣

宮之爲言中也。

見廣韻文選注引元命苞曰紫之言此也宮之言中也言天神圖法陰陽開閉皆在此中也

天子之

堂高九尺天子尊故極陽之數九尺也。

自此至三尺皆見廣韻西京賦右平左城薛注城隈也謂限齒也天子殿高九尺階九齒

堂之爲言明也所以明禮義

也。廣雅釋詁

禮記曰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十三尺

禮記曰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十三尺。

此以上莊據廣韻補所引禮記禮器文也

門四出何所以通方

故禮三朝記曰天子之官四通。

見御覽百八十三引所以通方當作所以通四方大戴禮虞戴德篇曰天子之官四通正地事也洪氏頤煊注曰官當爲宮字之誤也是也古者明堂四門門四出諸侯各以其方來見

以述地事堯典曰闢四門御覽引蔡邕明堂月令論曰禮古文明堂之禮曰膳夫氏相禮日中出南闈見九侯及門子日吳出西闈親五國之事日闈出北闈視帝績帝猷此所引亦有訛脫按禮記明堂位敘周公相成王朝諸侯之制九夷在東門外五狄在北門外六戎在西門外八蠻在南門外是四面有門又九采在應門外疑南方兩重門矣在明堂無論九室五室亦皆四門亦取通四方之意故逸禮云夏則居明堂正廟啟南戶冬則居明堂後廟啟北戶正廟則月令之明堂後廟則月令之元堂也

所以必

有塾何欲以飾門因取其名也明臣下當見於君必先孰思其事也。

見御覽一百八十五引爾雅釋宮門側之堂謂之塾書顧命云先路在左塾之前次路在

右塾之前儀禮士冠禮具饌於西塾注西塾門外西堂也又擯者元端負東塾注東塾門內東堂是東西內外皆有塾矣說文作墼土部云射臬也讀若準後漢書齊王縝傳使長安中宮署及天下鄉亭皆畫伯升像于塾且起射之注蕭該音義亦作塾引字林塾門側堂也東觀記續漢書並作墼廣雅釋詁云墼的也說文土部又云墼堂塾也玉篇土部墼射墼廣韻云墼射的周禮或作準集韻墼射墼又云墼射墼蓋塾即墼為築土稍高之名故山海經墼于四海郭注墼猶隄也是也射準亦必高故又取為射臬之稱門之兩旁築土高於中央故亦謂之墼禮記學記云家有塾正義周禮百里之內二十五家為閭同共一巷巷首有門門邊有塾蓋塾在里門左右亦如路門廟門之塾相似也詩絲衣自堂徂基堂即兩塾基即中央平地者也

天子曰崇城言崇

高也諸侯曰干城言不敢自專禦于天子也

見初學記二十四爾雅釋詁崇高也初學記引異義天子之城高九仞故崇城以言高也公羊定十二年注天子周城諸侯軒城軒城者缺南面以

受過也疏以為春秋說文疑干軒同音得通用干城即軒城也城闕一面即不敢自專之義禦者止也言為天子所止也說文齠部缺也古者城闕其南方謂之缺詩鄭風在城闕兮即此字又云出其闕閣傳闕曲城也闕城臺也城上有臺謂之闕即靜女所謂俟我於城隅是也三面有臺而南方無臺故謂之缺是即軒城之制也

門必有闕者闕者所以飾門別尊卑也

見水經穀水注公羊注引禮緯云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釋宮觀謂之闕禮運疏引熊

安生云當門闕處以通行路釋名云在門兩旁郭璞云宮門雙闕考漢制近古漢書建章宮東西闕二十餘丈西都賦圓闕竦以造天若雙碣之相望是闕所以飾門也別尊者即禮說所云天子諸侯之制是也亦謂之觀鄭風疏引孫炎云舊章懸焉使民觀之賈疏云以其有教象可觀又或謂之象魏周官正月之吉乃懸法於象魏古今注闕觀也古者每門樹兩觀於前所以標表宮門也其上可居登之可遠觀人臣將朝至此則思其所闕故謂之闕御覽引廣志闕缺也門兩邊中間缺然為道也淮南本經訓巍闕注門闕崇高巍巍然也唐書載宋敬則楊炎俱以世孝義被旌門樹六闕冊府元龜言闕闕二柱相去一丈柱安瓦筒墨染號烏頭築雙闕則後世闕亦施于士大夫矣考其制則釋名云在門兩旁故孫郭注爾雅皆云宮門雙闕故西京賦云雙碣相望漢制近古太室少室石闕猶



可考見闕制也。中華古今注謂其上可居，登之則可遠觀，蓋混於臺觀之制矣。

闕者何闕疑也。

據禮運正義補水經注引穎容云：闕者，上有所失，下得書之于闕，所以求論譽于人。中華古今注言人臣至者，思其所闕，故謂之闕，義皆相近。

所以設屏何？屏所以自障也。示不極臣下之敬也。天子德大，故外屏；諸侯德小，所照見近，故內屏。

見御覽百

八十五。郊特牲注云：天子外屏，諸侯內屏，是天子諸侯異也。又云：大夫以簾，士以帷。正義以爲並禮緯文。南本及定本皆然。或云：大夫以帷，士以簾，誤也。案公羊解詁引作大夫以帷，士以簾，廣韻引風俗通云：屏，卿大夫以帷，士以簾，則公羊注所引禮緯者，亦未爲非也。意林引風俗通云：按天子外屏，令臣下氣息是不極臣下之敬也。釋名釋牀帳云：帷，圍也。以自障圍也。幪，廉也。自障蔽爲廉恥也。則屏亦所以自障也。苟子大略篇亦云：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外屏不欲見外也，內屏不欲見內也。又文三王傳：谷永曰：臣聞禮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後漢齊武王傳：詔曰：朕聞人君正屏有所不聽，亦此義也。釋宮：屏謂之樹，說文尸部：屏，蔽也。廣雅復思謂之屏，釋名釋宮室云：屏，自障屏也。蕭牆在門內，蕭牆也。臣將入於此，自肅敬之處也。梁竑在門外，梁復也。臣將入請事於此，復重思也。義皆相近。

齋者，言己之意念專一精明也。

見書鈔九十禮記祭統云：齊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其齊也。又云：定之之爲齋，齋者精明之至也。說文示部：齋，戒潔也。示齊省聲。

冬至前後君子

安身靜體，百官絕事，不聽政，擇吉辰而後省事。

見御覽二十八。月令仲冬之月云：是月也，日短至，君子齋戒，處必掩身，身欲寧，去聲色，禁者欲安形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案月令仲夏

之月亦有此語，當是白虎通原書有脫文也。

共工之子曰修，好遠遊，舟車所至，足跡所達，靡不窮覽，故祀以爲祖神。

見通典禮十一。風俗通祀典篇。

謹案禮傳共工之子曰修，好遠遊，舟車所至，足跡所達，靡不窮覽，故祀以爲祖神。祖者，祖也。詩云：韓侯出祖，清酒百壺。左氏傳：襄公將適楚，夢周公祖而遣也。是其事也。詩云：吉日庚午，漢家盛于午，故以午祖也。則此所引亦出禮傳也。儀禮聘禮：又釋幣于行，鄭注：行者

之先。其古人之名未聞者。彼謂古人教人行道路者。其人名字未聞。而非謂祖神之名字也。其實祖自有祖神。即共工之子當亦配祀者。如社之句龍。稷之柱杵也。案祖祭有二。禮記月令孟冬其祀行。鄭注行在廟門外之西。爲舫壤厚二寸廣五尺輪四尺。祀行之禮。北面設主于轅上。乃制腎及脾爲俎。奠于主南。又設盛於俎東。祭肉腎一脾再。其他皆如祀門之禮。此則天子諸侯大夫並得祀之。此則常祀也。又檀弓上及葬毀宗。躐行出于大門。鄭注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此其因喪葬而祀者也。二者皆在廟門之外。聘禮記云。出祖釋轅祭酒脯。注祖始也。既受聘享之禮。行出國門。止陳車騎。釋酒脯之奠于轅。爲行始也。詩傳曰。轅道祭也。謂祭道路之神。春秋傳曰。轅涉山川。然則轅山行之名也。道路以險阻爲難。是以委土爲山。伏牲其上。使者爲轅祭酒脯祈告也。卿大夫處者於是餞之。飲酒于其側。禮畢乘車。躐之而遂行。舍于近郊矣。禮記曾子問道而出。注祖道也。聘禮記曰。出祖釋轅祭酒脯也。詩泉水云。出宿于泂。飲饌于泂。毛傳祖而舍轅。飲酒于其側。曰餞。重始有事于道也。詩生民云。取羝以轅。毛傳云。轅道祭。鄭箋云。取羝羊之體以祭神。自此而往郊。又烝民云。仲山甫出祖。箋又云。祖者將行犯轅之祭也。又韓奕云。韓侯出祖。鄭箋祖將去而犯轅也。祖于國門。此等皆將遠行。祭于國城門之外者之禮。周天子則太馭掌犯轅之禮。周禮太馭云。及犯轅。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轅。遂驅之。注既祭之以車轡之而去。喻無險難是也。廟門外行神之轅。與國門外祖祭之轅。其禮不異。但所祭之人有殊。禮疏引崔靈恩義疏云。宮門之轅。祭古之行神。城外之轅。祭山川與道路之神也。其性則周禮犬人云。伏瘞亦如之。注伏謂伏犬。以王車轡之。是天子用犬也。詩生民云。取羝以轅。傳羝牡羊。孔疏蓋天子諸侯異禮。則諸侯用羊也。聘禮云。釋轅祭酒脯。則卿大夫用酒脯也。

負薪士稱犬馬不豫者不復豫政也。負子者諸侯子民。今不復子之也。負薪犬馬皆謙也。

見御覽七百三十九。天子疾曰

不豫者。書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史記作不豫。釋文引馬融本。作有疾不豫。論衡死僞篇。後漢禮儀志。皆引作不豫。說文引作不念。又顧命云。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漢書律歷志引作王不豫。蓋今文作豫。是天子疾稱不豫也。諸侯稱負子者。公羊桓十六年傳

屬負茲注。諸侯有疾稱負茲。爾正釋器。寧謂之茲。郭注引公羊傳云。茲者孽席也。史記周本記。衛康叔封布茲。徐廣曰。茲者藉席之名。諸侯疾曰負茲。索隱曰。茲。公明草。蓋取此草以織席。釋澤家之說。蓋謂有疾者則展轉床第。惟與席相負而已。而白虎通以爲今不復子之者。金縢云。若爾三王。是有不子之責于天。史記不作負。段氏玉裁云。此文是有負子之責于天。言背棄子民之咎而將死也。後漢魏器傳。鷲告州牧部監等曰。申命百姓。各安其所。庶無負子之職。亦謂民安其所。乃無背棄子民之咎。則白虎通言不復子之者。言自今以後。背棄子民不復子之也。大夫稱負薪。士稱犬馬。何休注公羊。與此互異。案孟子云。有采薪之憂。則大夫也。曲禮。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曰。某有負薪之憂。則又士也。曲禮疏引射慈禮記音義隱云。天子曰不豫。諸侯曰不茲。大夫曰犬馬。士曰負薪。蓋犬馬負薪。大夫士可通稱也。夏稱后者。以揖讓受于君。故稱后。殷稱人者。以行仁義。人所歸往。見禮記檀弓正義。皇侃論語疏引作。

君也。又重其世。故氏係之也。殷周以干戈取天下。故貶稱人也。又曰。夏得禪授。是君與之。故稱后也。殷周從人民之心而伐取之。是由人得之。故曰人也。義並通。祭法疏引熊安生舊疏云。夏云后氏者。后君也。受位于君。故稱后。殷周稱人。以人所歸往。故稱人也。

夏法。日日數十也。日無不照。尺所度無所不極。故以十寸爲尺。

自此至八寸爲尺。見通典禮十五。說文尺部。尺。寸也。又禾部。十髮爲程。一程爲分。十分爲寸。又曰。

律數十二。十二秒而當一分。十分而寸。漢律歷志。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蓋皆據夏制言之。夏制得中。百王不易也。

殷法十二月。言一歲之中無所不

成。故以十二寸爲尺。

蔡邕謂夏以十寸爲尺。殷以九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惟述殷尺不同。杜佑謂商尺十二寸。本此爲說也。蓋以殷一尺當夏尺二寸也。

周據地而生。地者陰也。以婦

人爲法。婦人大率奄八寸。故以八寸爲尺。

說文尺部。咫。下云。中婦人手長八寸。謂之咫。周尺也。則奄蓋謂手所掩也。國語魯語齊語章注。傳九年左傳杜注。皆云八寸曰咫。與說文同。說文言周。明周制。

之異於古也。

人踐三尺。法天地人。

見爾雅釋宮疏。王制言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司馬法則言六尺爲步。夫一舉足爲跬。再舉則爲步。知人踐三尺也。

第四七五面第一行祭天必在郊。案漢魏叢書本郊下有者字。第七行故春秋傳案傳下原脫曰字。當據漢魏叢書本補。

第四七八面第四行御覽禮案禮下原脫儀七二字。當據五經異義疏證補。第四八二面第四行禘祫及遷廟案盧本

及宋書臧燾傳引廟下有者字。第四八五面第二行亦當盡敬也。案盧本也作焉。第四八七面第五行無可寫泄案盧

本可作所。第七行故不以公爲尸案既醉疏同盧本尸下有也字。第四九三三三三面第七行名車爲輅者案臧本者下有

字。第九行車中不內顧案盧本車上有居字。第四九九九面第五行所以通方案盧本無所字。第五〇

三面第四行股稱人者以行仁義人所歸往案股下原脫周字。往下原脫故稱人三字。當據疏證及盧本補。